

明 代 的 開 中 法*

李 龍 華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一)

明太祖（公元1368—98年）驅除蒙古人之後，在北方設置邊鎮，¹ 保衛邊疆。由於中國版圖遼闊，邊境延袤，² 明朝政府不得不駐紮大量的軍隊，以防備外敵的入侵。雖然明代（1368—1644）初期軍屯制度的施行，頗見實效，³ 但南北緯差大，北邊寒涼，土地荒蕪，生產力不高，仍須長期依賴南方米糧不斷的補給。明代的「開中法」便在這個主要的原因下，以民之所求易國之所需而建立起來。「開中法」可以說是一種國有物資與民間糧料互相兌換的互利制度。這種辦法向例由戶部發出通告，召商輸納糧料到指定的地方（主要是邊防重鎮或缺糧倉分）；然後給回引目，到指定的場所換取國有物資，作為應得的代價。⁴ 國有物資包括鹽、茶、鐵、礮等，民間糧料包括粟、米、麥、豆、草等，其中以食鹽兌換粟米為主，而且也最普遍。除了輸粟中鹽或納米中鹽外，還有納馬中鹽、⁵ 納鐵中鹽、⁶ 納草中鹽、⁷ 納鈔中鹽、⁸ 運茶中鹽⁹ 等方式。中鹽之外，也有中茶的辦法。¹⁰ 這些都比較次要，而且不甚普遍。因此，本文的探索將集中在鹽糧和後來的鹽銀兌換方面。

關於明代開中法的發展，以下將分別從兩方面來討論。首先，從開中形式的更改方面，也就是政府的需求方面，說明如何由納糧中鹽變為納銀中鹽，再變為納糧輸邊、納銀解部。其次，就支鹽辦法的變換方面，說明政府如何解決商人支鹽的問題，如採用配搭法、兌支法、常股存積法、買補餘鹽法、河鹽法等等。最後，討論的重心將集中在評述葉淇變法的前因後果。葉淇在明中葉（弘治五年，1492）對開中法徹底改制，以銀

* 本文資料的搜集，荷蒙哈佛燕京學社予以財政上的幫助，特此致謝！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代糧，將以往納糧中鹽的辦法一改而為納銀中鹽，因而引起意料以外的現象。本文對葉淇變法的背景，將在主觀條件和客觀環境兩方面來尋求導致他要變法的原因；再從變法後所產生的具體情況，來判別是否由變法直接或間接所造成；並綜合後人對葉淇變法的評議，作一合理的說明。

附 註（一）

- ¹ 明魏煥皇明九邊考（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第1集，據明嘉靖刻本刊印）卷1，頁1，鎮戍通考；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古香齋鑒賞袖珍本）冊10，頁13，戶部1，經費。
- ² 清傅維麟明書（畿輔叢書本）冊320，卷74，頁2，邊防志：「明幅員綿邈，東起鴨綠江，西起嘉谷關」，為邊者九千餘里；北接朝鮮，南起交趾，守海者五千里。」
- ³ 今人王毓鋗著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在上編第7節對明代的屯田總額曾作詳細的考證，他說：「弘治（1488—1505）時的全國屯地總『見額』二十八萬九千頃，至多祇能估計為明初全國屯地總額的一半。」（頁113）由此可以推算明初軍屯總額約有五十七萬八千多頃。而洪武二十四年（1391）全國田地總額是三百八十七萬餘頃（明太祖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刊本，冊7，卷214，頁5下）。伸算一下，可知明初軍屯佔全國總額約七分之一左右。
- ⁴ 明申時行等重修明會典（台北中文書局影印中央圖書館藏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卷34，頁4，戶部21，課程3，鹽法3，鹽法通例，開中條；明書卷81，頁12下及18，食貨志，鹽法；清王鴻緒明史稿（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雲橫山人集本）志62，頁7，食貨4，鹽法；清張廷玉等明史（百衲本）卷80，頁5，食貨志4，鹽法。
- ⁵ 明英宗正統三年（1438）寧夏缺馬，因而定納馬中鹽則例。（明英宗實錄冊23，卷38，頁5下，正統三年春正月壬寅）其他納馬中鹽事例可參考明會典卷33，頁9下，陝西靈州鹽課司條；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廣雅書局本）冊26，卷58，頁1下，陝西4，鞏昌府，馬政，鹽馬條；明史稿志62，頁5下一6；明史卷80，頁6下；清嵇璜等撰欽定續文獻通考（浙江書局刻本，以下簡稱續通考）卷20，頁26，征榷考，鹽鐵。
- ⁶ 明憲宗成化九年（1473）以前，山西澤州人已用鐵易鹽，是年因陝西缺鐵，遂定納鐵中鹽法，易河東鹽。參考明憲宗實錄冊44，卷122，頁3下一4，成化九年十一月甲辰；續通考卷20，頁38。
- ⁷ 納草中鹽的事例比較常見。參考明英宗實錄冊30，卷185，頁11，正統十四年十一月己丑；冊31，卷187，頁17及19，景泰元年（1450）正月壬寅及甲辰；明憲宗實錄冊41，卷42，頁2，成化三年五月辛未；卷47，頁4，成化三年十月甲寅；冊43，卷100，頁7，成化八年正月乙卯；明會典卷25，頁39，稅糧2，草料。
- ⁸ 明仁宗實錄冊15，卷2上，頁2，永樂二十二年（1424）九月癸酉：「以鈔法不通，定用鈔中鹽則例。」這個辦法在宣德元年（1426）六月停止施行。參考明宣宗實錄冊17，卷18，頁8，

宣德元年六月壬午；明史稿志62，頁5；明史卷80，頁6；續通考卷20，頁20下。

9 宣德十年（1435）十月壬寅，因陝西西寧衛茶馬司缺茶買馬，遂召商由四川成都把官茶運往陝西，酬以淮、浙鹽引。（明英宗實錄卷22，卷10，頁3）這個辦法在正統元年（1436）六月辛丑停罷。（同書冊23，卷18，頁2下一3）

10 明會典卷37，頁1，戶部24，課程6，茶課：「國初招商中茶，上引五千斤，中引四千斤，下引三千斤。」同書卷34，頁7下一8，開中條載弘治十五年（1500），「令今後不許召商中茶。」同卷，頁9，嘉靖十三年（1544）「不許開中太濫」；二十六年（1547）「復開中，備陝西。」

（二）

開中法在明代建國後的第三年（1370）六月開始實行，而最早實行的地方是在北方近邊的山西省。因為北邊重鎮大同需要儲備糧草，但從陵縣運抵太和嶺，路遠而費重，於是鼓勵商人輸納米糧，規定：凡赴大同倉入米一石，或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即償以淮鹽一引，每引支鹽二百斤。¹就在同一年的九月，沿邊的陝西省和腹裏的河南省也照樣施行，所開中的除淮、浙的海鹽（末鹽）外，還有河東解州的池鹽（顆鹽）。²翌年，洪武四年（1371）二月，戶部定淮、浙、山東的中鹽則例，規定了開中某一處的鹽，就應赴某一倉納米若干。為了便於閱覽，茲製表如下：

第一表 洪武四年二月中鹽則例

鹽種	納米地	臨濠府	開封府	陳橋府	襄陽府	安陸府	辰州	永州	峽州	荊州	歸州	大同府	太源府	孟津縣	北平府	河南府	西安府	陳州府	通州府
淮鹽	5	2.5	2.5	2.5	4	3.5	3.5	3.5	4.5	2	1	1.3	1.5	1.8	1.5	1.3	3	2	
浙鹽	4	2	2	1.5	3.5	2.5	2.5	2.5		4	1.2	0.8	1	1.2	1.5	1.2	1	2	1.8
山東鹽															2.3			2.5	

資料來源：明太祖實錄卷61（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刊本冊3），頁4下一5，洪武四年二月癸酉。

上表顯示，鹽種有別，鹽值有定，互不混淆，沒有到倉虛估，高擡糧價的弊病，政府可

以控制自如，商民可以因利潤而取舍，官商兩便。其後，戶部仍然陸續的因時因地而榜示開中鹽糧的折兌率。或由於產鹽區積鹽過多，³ 或為了儲糧以備征討，⁴ 或因軍食不足⁵ 等等，都先後募人輸納米糧，依折率給回引目。而且，開中的辦法不僅實行於北邊和腹裏，⁶ 在洪武（1368—98）年間已推廣至今日中國西部的甘肅、⁷ 四川、⁸ 雲南、⁹ 貴州¹⁰諸省，及南方沿海的廣西省¹¹和海南島。¹²

開中法實行伊始，便有明文的手續和規限，官方最早公布的，要算洪武初年制定的鹽引式¹³和明太祖勅撰的大明律。¹⁴前者有十條，後者關於鹽法的有十二條。二者的內容雖詳簡有別，但有很多性質相類似的地方，而其中與開中直接有關的，大約可歸納如下幾點：

- (1) 開中手續：「兩淮運司，凡遇客商販賣鹽貨，每引二百斤爲一引，給付半印引目，每引納官本米收入倉，隨即給引支鹽。」（鹽引式第一條）
- (2) 壓摲稱盤：客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經過批驗所，依數壓摲稱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斷。如無批驗印記者，笞五十（明律則杖九十），押回盤驗。（鹽引式第四條，大明律第八條）
- (3) 鹽引處置：凡客商興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之內（明律曰：十日之內）不行繳納退引者，杖六十（明律曰：笞四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僞造鹽引者處斬。（鹽引式第七條，大明律第九條）
- (4) 行鹽地方：「凡將有引官鹽不於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大明律第十二條）

除了上述這些規限，明政府在洪武二十六年（1393）和二十八年（1395）又公布了更為詳細的納糧支鹽的程序和法則。而且，在以後數朝仍有不斷的更改和增加，以致領引支鹽、稱盤批驗和截角退引等手續更趨於繁瑣。¹⁵此外，歷朝都有重申或增訂「鹽禁」的訓令，據官方編撰的大明會典的記載，從洪武二十七年（1394）起至萬曆十二年（1584）止，大約一百九十年間，共頒禁令七十六次。這些僅是「鹽禁」而已，其他如中鹽則例、歲辦鹽額、工本鹽鈔、餘鹽掣割等各方面的規限還沒有計算在內。¹⁶

在明初三十年中（1368—98，洪武朝），關於鹽司鹽場的設置，¹⁷ 歲辦鹽額的分配，¹⁸銷鹽地區的畫分，¹⁹等等，大體上已粗定，而且開中法推行的範圍亦已廣及全國。可是，「靖難之變」（1402）以後的一段時間內，成祖爲了經營北平（後改名北京），

曾命戶部公布：除雲南金齒衛、楚雄府、四川鹽井衛、陝西甘州衛之外，全國各地停止中鹽，專於北平開中。²⁰過了幾年，由於征討安南（當時稱爲交趾），費多餉耗，而甘肅軍糧又不敷所求，加以後來安南降服，駐軍糧餉難於繼續補給，各衛所便恢復召商中鹽。跟着，其他邊地也次第復行。²¹

永樂建元之前，第一次專於北平開中，目標祇是輸納足夠三年的糧草而已。²²而營建首都耗費鉅大，所以永樂十年（1412）正月乙未，各處再度停止開中，專於北京中納鹽糧。²³同年二月庚辰，涼州恢復開中供軍。²⁴宣宗宣德二年（1427）五月乙亥，又因糧少而專於北京開中，「候積糧多即止。」²⁵但因則例太重，商賈少至，在三年七月癸酉便減低了中鹽則例。²⁶可是，商人赴北京納米中鹽的仍然未見蹻躍。四年六月丁亥，郭敦便提議將全部鹽引的60%專給北京開中，其餘的40%發給遼東、永平、山海、甘肅、大同、宣府、萬全已納米的商人，其他地區則停止開中。²⁷六年（1431），又停中各邊鹽糧，專於北京中納；同年三月丁丑，纔由雲南地區開始恢復開中。²⁸其後，孝宗弘治二年（1489）四月乙未，因鹽課逋負虧欠太多，無鹽可支，也曾暫時停止開中。²⁹

雖然屢次專於北京中納而使各地的開中鹽糧停頓，但每次都是短暫的（參看本文第二表），對開中法的施行並沒有多大的影響。相反地，明初的大半個世紀中，包括洪武（1368—98）後半期和永樂（1403—24）、宣德（1426—35）二朝，在國盛兵強，邊備振舉的情況下，開中法的施行收到最佳的效果。富商大賈且自出資本，募人在邊地墾種，自藝菽粟，自立堡伍，儲備糧草等待政府出榜開中。那時北方糧產大增，報中的人多，邊軍既得糧料的補給，商人又獲鹽引以謀利，遂使鹽政和國防兩方面各得其所。³⁰

在弘治五年（1492）葉淇變法以前，開中法差不多完全是納糧中鹽的。但是，關於鹽糧兌率的升降波動，很難全面地、精密地用曲線表示，因為鹽糧兌率決定於時間、空間和鹽糧品類等各種因素。時間方面，如開中或由於積鹽過多，或由於戰事爆發，或由於災荒迭降，或由於營造需求，因而緩急有別；空間方面，如各邊鎮的地理位置遠近不同，納糧地與支鹽地的距離長短不一，行鹽地方的廣狹不齊；品類方面，如各地鹽質的優劣參差，納糧種類（如米、豆、粟、麥）和支鹽種類（如常股、存積，如正鹽、餘鹽）的價值各異，等等，都會造成兌率的升降高低，難以互相比較。為了顧及這幾方面的問題，以下將利用已有的史料製成一個綜合性的中鹽則例表，俾能對開中的時間、地點、鹽區和鹽糧種類等一目了然。

第二表 葉淇變法 (明弘治五年, 1492)

年月	鹽司	兩淮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廣東	海北	四川	靈州	漳縣	西和
太祖洪武三年(1370) 六月辛巳		1.0											
		1.3											
三年(1370)九月 丙申		1.5	1.5					2.5	不得翻印				
		2.5	2.5										
		1.3	1.3					2.0					
								2.0					
								2.5					
									3.0				
三年(1370)十一月 辛亥		1.8	1.8										
四年(1371)二月癸酉		5.0	4.0										
		2.5	2.0										
		2.5	1.5										
		4.0	3.5										
		3.5	2.5										
		4.5	4.0										
		2.0	1.2										
		1.0	0.8										
		1.3	1.0										
		1.5	1.2										
		1.8	1.5		2.3	中大	人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不得翻印				

以前各地中鹽則例表（每小引鹽納糧石數）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 粮 種 類	納 粟 地 點	資 料 来 源
				米	大同倉	明太祖實錄冊 ³ ,卷53,頁11
				米	太原倉	同上
				米	河南府	同上,冊3,卷56,頁2下—3
				米	開封府及陳橋倉	同上
				米	西安府	同上
				米	鳳翔府	同上
				米	平陽府、懷慶府	同上
				米	蒲州、解州、陝州	同上
				米	北平府倉	同上,冊3,卷58,頁11
				米	臨濠府倉	同上
				米	開封府及陳橋倉	同上
				米	襄陽府倉	同上
				米	安陸府倉	同上
				米	辰州府、永州府、峽州倉	同上
				米	荊州府倉	同上
				米	歸州倉	同上
				米	大同府倉	同上
				米	太原府倉、西安府倉	同上
				米	孟津縣倉、河南府倉	同上
				米	北平府倉	同上

年月 司	兩淮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廣東	海北	四川	靈州	漳縣	西和
太祖洪武四年(1371) 二月癸酉	3.0	2.0										
	2.0	1.8		2.5								
四年(1371)五月甲子									0.7			
										0.4	1.5	1.5
										0.6		
										0.7	1.5	1.5
											1.8	
												2.0
四年(1371)八月甲午	1.2	1.0										
五年(1372)三月戊辰	1.5	1.3	6.0	2.0								
七年(1374)十二月辛丑以前						3.0						
						2.5						
						2.0						
						1.6						
						1.3						
七年(1374)十二月辛丑						2.7						
						2.2						
						1.8						
						1.6						
						1.5						
						1.4						
						1.2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	陳州倉	明太祖實錄冊 3, 卷58, 頁11
				米	通州倉	同上
				米	延安、慶陽、平涼、寧夏	同上, 冊 3, 卷65, 頁 3
				米	蘭縣	同上
				米	靈州	同上
				米	臨洮、鞏昌	同上
				米	漳縣	同上
				米	西和	同上
				米	重慶倉	同上, 冊 3, 卷67, 頁 7
				米	永平衛、鴻臚橋	同上, 冊 4, 卷73, 頁 9
				米	解州、蒲州、陝州	同上, 冊 4, 卷95, 頁 2
				米	平陽、懷慶、西安三府	同上
				米	鳳翔府、延安府、澤州、潞州、遼州、沁州	同上
				米	太原府	同上
				米	大同府、朔州	同上
				米	解州、蒲州、陝州	同上
				米	平陽、懷慶、西安三府	同上
				米	鳳翔府、澤州、潞州、遼州、沁州	同上
				米	延安府	同上
				米	太原府、慶陽、鞏昌	同上
				米	綏德州	同上
				米	太同府、朔州、蔚州、蘭縣	同上

年月 暨司	兩淮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廣東	海北	四川	靈州	漳縣	西和
太祖洪武七年(1374) 十二月辛丑						1.0						
						0.8						
八年(1375)正月甲戌							4.5	3.3				
							5.5	5.3				
							4.5	4.3				
九年(1376)五月甲戌 以前	1.0	1.0				1.0						
九年(1376)五月甲戌	0.8	0.7				0.6						
十年(1377)十月庚午							2.0					
							1.8					
							1.5					
十一年(1378)二月丙辰	0.25	0.25										
	0.35	0.35										
	0.7	0.7										
	0.4	0.4										
十三年(1380)正月庚申以前	2.0											
十三年(1380)正月庚申	1.5											
十四年(1381)三月癸卯	1.2	1.1	4.0									
		1.0										
十五年(1382)二月乙亥	0.6	0.5						1.0				
	0.6	0.6						2.5				
	0.5	0.4						2.5				
	0.2	0.2						2.5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	臨洮府	明太祖實錄冊4,卷95,頁2
				米	河州	同上
				米	桂林	同上,冊4,卷96,頁2下
				米	潯州府	同上
				米	南寧、慶遠	同上
				米	蘭縣、河州	同上,冊4,卷106,頁2下
				米	(同上)	同上
				米	瓊州府	同上,冊5,卷115,頁4
				米	儋州	同上
				米	萬州	同上
				米	涼州衛	同上,冊5,卷117,頁3下
				米	梅川	同上
				米	臨洮府	同上
				米	河州	同上
				米	靖州衛、崇山衛	同上,冊5,卷129,頁7下
				米	(同上)	同上
				粟	永平	同上,冊5,卷136,頁4
				粟	登州	同上
				米	雲南	同上,冊5,卷142,頁5下-6
				米	普安	同上
				米	普定	同上
				米	烏撒	同上

年 月 司	兩淮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廣東	海北	四川	靈州	漳縣	西和
太祖洪武十五年(1382) 十二月丙申												
二十年(1387)十一月 庚子	0.2								0.3			
廿二年(1389)九月丙 寅以前	0.2	0.2							2.0			
廿二年(1389)九月丙 寅	0.15	0.15							1.5			
廿二年(1389)十二月 甲寅	0.5	0.5										
廿三年(1390)十二月 辛未	0.4	0.4				0.5						
	0.3	0.3				0.4						
廿四年(1391)八月辛 未	0.4	0.4							3.0			
	0.3	0.3							2.0			
廿五年(1392)九月戊 申以前	0.8								1.5			
廿五年(1392)九月戊 申		0.5							1.0			
廿六年(1393)正月癸 丑		0.15							0.2			
廿八年(1395)九月辛 酉以前							3.0	3.0				
廿八年(1395)九月辛 酉							1.5	1.5				
廿九年(1396)十月己 酉	0.2	0.2							1.3			
	0.3	0.3							1.5			
卅一年(1398)三月庚 申	1.0	1.0										
卅五年(1402)八月丁 巳	0.3	0.3				0.2			1.5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3.0				米	雲南府、臨安府	明太祖實錄冊6,卷150,頁7下
2.8				米	烏撒、烏蒙、曲靖府	同上
3.5				米	霑益州、東川府	同上
1.8				米	普安府	同上
				米	雲南畢節衛	同上,冊7,卷187,頁2下—3
2.4	1.7			米	雲南	同上,冊7,卷197,頁3
2.0	1.5			米 (同上)		同上
				粟	大寧	同上,冊7,卷198,頁5
				米	涼州	同上,冊7,卷206,頁3下
				粟	甘肅	同上
				米	雲南赤水衛、層臺衛	同上,冊7,卷211,頁2下—3
				米	畢節衛	同上
				米	四川建昌衛	同上,冊7,卷221,頁3下
				米 (同上)		同上
1.8	1.6			米	雲南、烏撒	同上,冊8,卷224,頁2
				米	桂林	同上,冊8,卷241,頁4下
				米 (同上)		同上
3.0	2.3			米	雲南	同上,冊8,卷247,頁5
4.0	3.0			米	通海	同上
				米	靖州、銅鼓、五開	同上,冊8,卷256,頁6
				米	北平	明太宗實錄,冊9,卷11,頁1下—2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	北平	明太宗實錄冊 9, 卷15, 頁6下
				米	北京	同上, 冊10, 卷28, 頁3下
				米	德州倉	同上
				米	太平等府	同上, 冊11, 卷58, 頁4
2.0		1.3		米	雲南大理府蒙化州	同上, 冊12, 卷102, 頁5下—6
2.0	1.5			米	金齒軍民指揮使司	同上
		1.5		米	景東府	同上
				米	涼州衛	同上, 冊12, 卷125, 頁3下
				米	陝西、甘肅	同上, 冊13, 卷139, 頁2
2.0	1.5			米	貴州都司所屬衛所	同上, 冊13, 卷139, 頁2下
1.5	1.0			米	(同上)	同上
				米	宣府各衛	同上, 冊13, 卷154, 頁5下
				米	山海、永平二衛	同上, 冊13, 卷166, 頁2
0.4	0.4	0.35	0.35	米	交趾乂安、新平二府倉	同上, 冊13, 卷196, 頁3下—4
0.45	0.45	0.4	0.4	米	交趾建平、清化二府倉	同上
0.5	0.5	0.45	0.45	米	交趾交州、新安、諒江三府倉	同上
				米	貴州都司普安衛	同上, 冊14, 卷216, 頁3
				米	(同上)	同上
				米	大同	同上, 冊14, 卷227, 頁2
				米	涼州衛	同上, 冊14, 卷232, 頁2下
				米	(同上)	同上
				米	遼東廣遼倉	同上, 冊14, 卷241, 頁1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文大學
不得翻印
香港
未經批准
版權所有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	交趾交州、北京、諒江、新安	明太宗實錄冊14,卷244,頁1
				米	交趾建平、清化二府	同上
				米	交趾乂安、新平二府	同上
				米	交趾順化府	同上
				米	大同天城衛	明宣宗實錄冊16,卷11,頁12下
				米	宣府	同上
				米	大同天城衛	同上
				米	宣府	同上
				米	遼東廣寧衛	同上,冊17,卷19,頁5
				米	大同、宣府	同上
				米	大同等衛倉	同上,冊17,卷21,頁9下
1.2	1.0	1.0		米	金齒軍民指揮司	同上,冊17,卷28,頁4下一5
				米	北京諸衛倉	同上,冊17,卷28,頁12下
				米	大同	同上,冊17,卷30,頁1
				米麥合計	蘭縣	同上,冊17,卷32,頁5下
				米	萬全左、右二衛	同上,冊17,卷33,頁9下一10
				米	(同上)	同上
				米	遼東廣寧衛	同上,冊18,卷34,頁7下
				米	陝西布政司	同上,冊18,卷40,頁7下一8
				米	甘肅	同上,冊18,卷42,頁5
2.0	1.5	1.5	1.3	米	金齒	同上,冊18,卷42,頁6

年 月	鹽司	兩淮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廣東	海北	四川	靈州	漳縣	西和
宣宗宣德三年(1428) 七月癸酉		0.25	0.25	0.3		0.15	0.15			0.15			
四年(1429)二月丁酉		0.25	0.25										
四年(1429)七月丁未 以前										0.45			
										0.6			
四年(1429)七月戊午										0.4			
										0.55			
五年(1430)四月己卯													
		0.35	0.35	0.4	0.2	0.2		0.2		0.2			
		0.35	0.35	0.4	0.2	0.2							
		0.4	0.4										
										0.45			
										0.6			
		0.25	0.25		0.15	0.15	0.15	0.15		0.15			
五年(1430)六月甲午										0.5			
五年(1430)九月戊申				0.3									
五年(1430)閏十二月 丁未		0.4	0.4	0.35	0.3	0.3	0.4	0.25		0.25			
		0.45	0.45	0.45	0.35	0.35	0.45	0.25		0.25			
		0.3	0.3	0.3	0.2	0.2	0.25	0.2		0.2			
六年(1431)三月丁丑													
		0.2	0.2										
七年(1432)四月壬寅		0.25	0.25	0.3	0.15	0.15	0.15	0.15		0.15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	北京	明宣宗實錄冊18,卷45,頁7下
				米	宣府等衛	同上,冊18,卷51,頁8下
				米	平涼等府	同上,冊19,卷56,頁2
				米	寧夏	同上
				米麥合計	寧夏(陝西、山西客商納價)	同上,冊19,卷56,頁5
				米麥合計	寧夏衛所(本地客商納價)	同上
0.5	0.5	0.5	0.5	米	北京倉	同上,冊19,卷65,頁4下一5
				米	宣府衛倉	同上
				米	山海衛倉	同上
				米麥豆合計	甘肅衛倉	同上
				米麥豆合計	寧夏衛倉(陝西、山西客商納價)	同上
				米麥豆合計	寧夏衛倉(本衛客商納價)	同上
0.3	0.3	0.3	0.3	米	獨石	同上
				米	建平府、交州府、涼州衛	同上,冊19,卷67,頁9
				米	永平府	同上,冊19,卷70,頁5
				米	甘肅、寧夏、大同、宣府倉	同上,冊19,卷74,頁3下
				米	永平府倉	同上
				米	獨石城倉	同上
2.0	2.0	2.0	2.0	米	大理府、鄧川州、雲南縣三處	同上,冊20,卷77,頁7下
1.2	2.0	2.0	1.2	米	金齒軍民指揮使司	同上
				米	寧遠、獨石、肅州	同上,冊20,卷89,頁4

鹽司 年月	兩淮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廣東	海北	四川	靈州	漳縣	西和
宣宗宣德七年(1432) 四月壬寅	0.3	0.3	0.35	0.2	0.2	0.2	0.2		0.2			
八年(1433)六月丁亥	0.25	0.25	0.3	0.15	0.15	0.15	0.15		0.4			
八年(1433)閏八月壬子	0.4	0.4	0.4									
	0.45	0.45	0.45									
	0.5	0.5	0.5									
九年(1434)二月壬子									0.3			
									0.35			
九年(1434)二月癸酉												
九年(1434)五月壬午	0.4	0.4	0.45	0.25	0.25	0.25	0.25		0.25			
九年(1434)八月壬申	0.5	0.5		0.2	0.2	0.2	0.2		0.2			
十年(1435)五月己丑	0.45	0.45	0.45	0.2	0.2	0.2	0.2		0.2			
十年(1435)七月戊戌	0.5	0.5	0.5	0.2	0.2	0.2	0.2		0.2			
十年(1435)十月壬寅	0.3	0.3										
十年(1435)十月戊申	0.4	0.4										
	0.3	0.3										
十年(1435)十二月己亥	1.0	1.0	1.0	0.5	0.5	0.5			0.5			
	0.95	0.95	0.95	0.47	0.47	0.47			0.47			
	0.9	0.9	0.9	0.45	0.45	0.45			0.45			
英宗正統元年(1436) 正月丙戌	0.35	0.35										
元年(1436)四月己未	0.3	0.3										
	0.25	0.25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	宣府、大同、山海、龍門、甘州、寧夏	明宣宗實錄冊20,卷89,頁4
				米	四川松潘	同上,冊21,卷103,頁2下
				米麥豆合計	萬全左衛倉	同上,冊21,卷105,頁1下
				米麥豆合計	懷來衛倉	同上
				米麥豆合計	永平府及古北口倉	同上
				米	松潘(開中仙泉等十八井鹽)	同上,冊21,卷108,頁6
				米	松潘(開中上流等九井鹽)	同上
0.2	0.2	0.2	0.2	米	雲南楚雄府大有倉	同上,冊21,卷108,頁12下
				米	密雲縣黑峪口新蓋倉	同上,冊21,卷110,頁9下
				米豆合計	遼東廣寧衛	同上,冊21,卷112,頁8
				米	遼東遼陽、開原二衛	明英宗實錄冊22,卷5,頁6 下一7
				米	遵化倉	同上,冊22,卷7,頁11下—12
				米豆合計	獨石	同上,冊22,卷10,頁2下
				米麥豆合計	西寧、莊浪	同上,冊22,卷10,頁4下
				米麥豆合計	甘州、涼州、肅州	同上
				糧	赤城堡	同上,冊22,卷12,頁1下
				糧	哨馬營	同上
				糧	獨石	同上
				米	四川鹽井衛	同上,冊22,卷13,頁7
				米	陝西西寧衛、莊浪衛	同上,冊22,卷16,頁9
				米	肅州衛	同上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	甘州衛	明英宗實錄冊22,卷16,頁9
				米	涼州衛	同上
				米麥豆合計	蘭縣	同上,冊23,卷21,頁2下
		0.4		米豆合計	蘭縣	同上,冊23,卷28,頁1
				米	肅州衛倉	同上,冊23,卷37,頁5
0.9	0.9	0.9	0.9	米	甘州倉	同上
				米麥豆合計	大同府大有倉、朔州、 大同右衛	同上,冊23,卷39,頁5下
				米豆合計	遼東廣寧、義州、遼 海、三萬等四衛倉	同上,冊24,卷45,頁8下
				米	直隸遵化縣倉	同上,冊24,卷51,頁5
2.0	2.0	2.0	2.0	米	雲南大理府	同上,冊24,卷52,頁5下
1.2	1.0	1.0	1.2	米	雲南金齒司	同上
1.5	1.5	1.5	1.5	米	雲南大理府	同上
1.0	0.8	0.8	1.0	米	雲南金齒司	同上
0.25	0.25	0.2	0.2	米	雲南大理府	同上,冊24,卷56,頁2下
0.2	0.2	0.15	0.15	米	雲南金齒司	同上
				米麥豆合計	寧夏	同上,冊24,卷58,頁9下
				米豆中半	遼東瀋陽、中鐵嶺二衛 及懿路城二千戶所倉	同上,冊24,卷59,頁4下
				米豆中半	雲州馬營堡	同上
				米	雲南大理府	同上,冊24,卷61,頁1下一2
				米	雲南金齒司	同上
				米麥豆合計	延安府綏德州廣盈倉、 榆林莊鄉水寨廣有倉、 高家堡雙山兒諸寨早 益倉	同上,冊25,卷67,頁3下

年 月 司	兩淮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廣東	海北	四川	靈州	漳縣	西和
英宗正統五年(1440) 五月己巳	0.2	0.2										
	0.15	0.15										
六年(1441)七月丁巳									0.15			
								0.2				
七年(1442)三月戊子	0.5	0.5	0.45	0.3	0.25	0.25	0.25		0.3			
七年(1442)六月己酉	0.2	0.2							0.2			
	0.25	0.25							0.25			
七年(1442)七月癸酉	1.2	1.0	0.6									
	1.0	0.8	0.4									
八年(1443)三月甲戌	1.2	1.0	0.6									
八年(1443)五月庚申	0.15	0.15							0.15			
八年(1443)十月辛亥				0.15	0.15	0.15	0.15	0.15				
			0.2	0.2	0.2	0.2	0.2	0.2		0.15		
			0.2	0.2	0.2	0.2	0.2	0.2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八年(1443)十一月己未				0.25	0.25	0.25	0.25	0.25				
九年(1444)十二月戊申	1.0	1.0										
十二年(1447)二月己未	1.4	1.2	0.6									
十二年(1447)十二月戊辰		0.8										
十三年(1448)五月癸卯	0.4	0.35										
									0.4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0.2	0.2	0.2	0.2	米	雲南金齒司足食倉	明英宗實錄冊25,卷67,頁9下—10
0.3	0.3	0.3	0.3	米	雲南大理府崇盈倉	同上
				米	雲南金齒司足食倉	同上,冊25,卷81,頁10下
				米	雲南大理府崇盈倉	同上
				米	永平、山海	同上,冊26,卷90,頁12
0.2	0.2	0.2	0.2	米	雲南金齒司	同上,冊26,卷93,頁5
0.25	0.25	0.25	0.25	米	雲南大理府	同上
				米豆合計	寧夏	同上,冊26,卷94,頁4下
				米豆合計	甘肅、永昌、鎮番、鎮夷	同上
				米豆合計	宣府開平衛、馬營堡	同上,冊26,卷102,頁7
0.15	0.15	0.15	0.15	米	雲南金齒司	同上,冊27,卷104,頁3下; 並參考冊26,卷93,頁5
				米	甘肅等倉	同上,冊27,卷109,頁8
				米	寧夏、延安、綏德等倉	同上
				米	大同、宣府、萬全等倉	同上
				米	遼東等倉	同上
				米麥豆合計	密雲縣古北口倉、遷安縣灤陽驛倉	同上,冊27,卷110,頁2
				米豆合計	甘肅、涼州	同上,冊27,卷124,頁10下
				米豆合計	遼東廣寧、廣寧前屯、 寧遠、鐵嶺、三萬、遼海等六衛倉	同上,冊29,卷150,頁9下
				米豆合計	宣府等處	同上,冊29,卷161,頁3下
0.4	0.5	0.5	0.6	米	雲南騰衝指揮司官倉	同上,冊29,卷166,頁5下
				米	同上 (開中上流九井鹽)	同上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	雲南騰衝指揮司官倉 (開中仙泉井鹽)	明英宗實錄冊29,卷166,頁5下
				米豆合計	開平衛、馬營堡、龍門衛倉	同上,冊29,卷168,頁6
				米豆合計	遼東廣寧、寧遠二衛倉	同上
1.2	1.5	1.5		米	湖廣清浪衛、貴州興隆衛	同上,冊30,卷179,頁6
				米	同上 (開中上流等井鹽)	同上
				米	同上 (開中仙泉等井鹽)	同上
				米八斗,豆五斗	密雲隆慶倉	同上,冊31,卷187,頁17
				米七斗,豆三斗	密雲古北口倉	同上
				米七斗,豆四斗	密雲隆慶倉	同上
				米六斗半,豆二斗	密雲古北口倉	同上
				米豆合計	大同、宣府、大同府左右二衛	同上,冊31,卷187,頁19
0.35	0.35	0.35	0.35	米	貴州在城倉	同上,冊31,卷189,頁18下—14
0.4	0.4	0.4	0.4	米	普定等衛	同上
				米	直隸真定、保定、河間三府(賑濟)	同上,冊31,卷190,頁7下
				米	四川松潘等衛 (開中上流等井鹽)	同上,冊31,卷190,頁11下
				米	同上(開中通海、新羅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福興、華池、富義鹽)	同上
				米豆中半	山西偏頭關	同上,冊31,卷191,頁4
				米	山西代州	同上,冊31,卷193,頁4下—5
				米豆合計	大同	同上,冊31,卷195,頁7;並參考卷187,頁19
1.0		1.2		米	湖廣清浪等衛	同上,冊31,卷195,頁9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	湖廣清浪等衛 (開中上流等井鹽)	明英宗實錄冊31,卷195,頁9
				米	同上 (開中仙泉等井鹽)	同上
				米七斗,豆五斗	肅州	同上,冊31,卷195,頁17下
				米六斗,豆四斗	肅州	同上
				米	福建缺糧倉分	同上,冊31,卷196,頁2
				米豆合計	遼東	同上,冊31,卷196,頁9;並參考冊29,卷168,頁6
				米	四川松潘 (開中上流等井鹽)	同上,冊31,卷196,頁11下-12
				米	同上(開中通海、新羅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福興、華池、富義鹽)	同上
				米	山西代州	同上,冊31,卷197,頁2
				粟米七斗,黑豆五斗	密雲古北口倉	同上,冊31,卷197,頁6
				米六斗,豆四斗	(同上)	同上
				米豆合計	(同上)	同上,冊32,卷200,頁3
				米豆中半	大同倉分	同上,冊32,卷200,頁3下
0.3	0.3	0.3	0.3	米	貴州平越衛	同上,冊32,卷205,頁5
				米豆中半	大同右衛倉	同上,冊32,卷205,頁6下
				米豆中半	渾源州懷仁縣倉	同上
				米豆合計	口北鶻鵠倉	同上,冊32,卷207,頁4
				米豆中半	大同威遠衛	同上,冊32,卷208,頁1下
				米豆中半	山西偏頭關	同上
				粟米六斗,黑豆二斗	遼東遼海衛、三萬衛	同上,冊32,卷211,頁10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年 月	鹽司	兩淮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廣東	海北	四川	靈州	漳縣	西和
景帝景泰二年(1451) 十二月戊子			0.5										
		1.0											
			0.7										
二年(1451)十二月辛卯	0.45	0.3											
三年(1452)二月己巳	0.42	0.32											
	0.45	0.35											
三年(1452)五月己未										0.3			
										0.25			
三年(1452)八月乙亥	0.55	0.4	0.3										
	0.6	0.4	0.3										
	0.5	0.3	0.2										
三年(1452)閏九月壬戌										0.45			
										0.4			
										0.35			
三年(1452)閏九月庚辰	0.7	0.65	0.6	0.5		0.2	0.5						
三年(1452)閏九月甲申	0.65												
三年(1452)十月乙未										0.4			
										0.35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粟米三斗,黑豆二斗	遼東、遼海衛、三萬衛	明英宗實錄冊32,卷211,頁10
				粟米八斗,黑豆二斗	遼東鐵嶺衛	同上
				粟米五斗,黑豆二斗	(同上)	同上
				米豆合計	雲州堡、龍門衛、龍門千戶所	同上,冊32,卷211,頁12
				米豆合計	獨石	同上,冊32,卷213,頁2
				米豆合計	馬營	同上
				米	貴州平越、都勻、普定、畢節四衛(開中上流等九井鹽)	同上,冊33,卷216,頁18
				米	同上(開中仙泉井鹽)	同上
				米七分,豆三分	宣府	同上,冊33,卷219,頁7
				米豆中半	大同近倉	同上
				米豆中半	大同遠倉	同上
				米	松潘(開中上流、華池上井鹽兼搭黃市、滄井下井鹽)	同上,冊33,卷221,頁3
				米	同上(開中通海、新羅、永通上井鹽兼搭雲安、羅泉下井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福興、富義、廣福上井鹽兼搭仙泉、郁山、大寧下井鹽)	同上
				粟米	遵化縣永盈倉	同上,冊33,卷221,頁7下一8
				豆	宣府	同上,冊33,卷221,頁10
				米	貴州平越、都勻、普定、畢節四衛(開中華池上井鹽兼搭黃市、滄井下井鹽)	同上,冊33,卷222,頁2
				米	同上(開中通海、新羅、永通上井鹽兼搭雲安、羅泉下井鹽)	同上

所有李龍華

年 月 鹽司	兩淮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廣東	海北	四川	靈州	漳縣	西和
景帝景泰三年(1452) 十月乙未									0.3			
三年(1452)十二月丙辰	0.85											
	0.3											
	0.25											
四年(1453)正月甲戌	0.48	0.35	0.3									
四年(1453)五月庚申	1.0	0.7		0.22								
	1.2	0.9		0.25								
四年(1453)五月乙酉	0.43	0.33	0.27									
	0.45	0.33	0.3									
	0.5	0.38	0.3									
四年(1453)七月庚申	0.35											
四年(1453)七月甲子	0.5	0.35	0.25									
四年(1453)八月戊戌	0.45	0.35	0.25									
	0.42	0.32	0.22									
四年(1453)十一月癸亥									0.6			
四年(1453)十一月戊寅		0.31	0.26									
	0.3	0.25										
	0.33	0.23										
	0.3	0.2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	同上(開中福興、富義、廣福上井鹽兼搭仙泉、郁山、大寧下井鹽)	明英宗實錄冊33,卷222,頁2
				米	貴州普定衛倉	同上,冊33,卷224,頁16下
				米	貴州在城倉、平越衛倉	同上
				米	貴州都勻、畢節二衛	同上
				米六分,豆四分	馬營、獨石等處	同上,冊33,卷225,頁8下
				米	濟寧、徐州(賑荒)	同上,冊33,卷229,頁2下
				粟麥合計	同上	同上
				米豆中半	雲州堡	同上,冊33,卷229,頁10
				米豆中半	赤城廣備倉	同上
				米豆中半	龍門衛并千戶所二倉	同上
0.4	0.5	0.5	0.53	米	貴州各倉	同上,冊34,卷231,頁2
				米	大同右衛	同上,冊34,卷231,頁4
				米豆合計	萬全廣盈倉、柴溝堡倉	同上,冊34,卷232,頁6
				米豆合計	懷安廣備倉	同上
0.7	0.8	0.8	0.85	米	四川歸化等處	同上,冊34,卷235,頁3
				米	同上 (開中仙泉等井鹽)	同上
				米豆合計	獨石	同上,冊34,卷235,頁7下一 8;並參考冊33,卷225,頁8 下
				米豆合計	馬營、赤城倉	同上,並參考冊33,卷229,頁 10
				米豆合計	龍門倉	同上
				米豆合計	萬全倉	同上,並參考冊34,卷232,頁 6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鹽司 年月	兩淮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廣東	海北	四川	靈州	漳縣	西和
景帝景泰四年(1453) 十一月戊寅		0.28	0.18									
四年(1453)十二月甲辰	0.55	0.4	0.25									
	0.65	0.45	0.3									
五年(1454)正月丙子	0.5	0.3	0.2									
	0.65	0.43	0.3									
	0.48	0.28	0.18									
五年(1454)八月丁未									0.5			
									0.45			
									0.4			
五年(1454)九月丁卯	1.3	1.0										
	2.0	1.7										
	3.3	1.8										
五年(1454)十月戊子	△ 0.7	△ 0.4	△ 0.3									
	△ 0.85	△ 0.55	△ 0.4									
	△ 1.3	△ 1.1	△ 0.5									
	△ 1.5	△ 1.2	△ 0.6									
五年(1454)十月戊子 以後	△ 1.15	△ 0.95	△ 0.35									
五年(1454)十月丁酉	0.45	0.3										
六年(1455)正月癸丑	0.8	0.5	0.3									
	0.9	0.6	0.4									
六年(1455)四月庚子									0.5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豆合計	柴溝堡倉	明英宗實錄冊34,卷235,頁7 下一8;並參考卷232,頁6
				米豆中半	遼海衛、三萬衛	同上,冊34,卷236,頁6下
				米豆中半	鐵嶺衛	同上
				米豆合計	萬全廣積倉、赤城廣備倉	同上,冊34,卷237,頁8下
				米豆合計	長安嶺倉	同上
				米豆合計	柴溝堡倉	同上
				米	松潘(開中上流等四井鹽)	同上,冊34,卷244,頁11下
				米	同上(開中新羅等五井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福興等六井鹽)	同上
				梗米	淮安常盈倉、徐州廣運倉	同上,冊34,卷245,頁5下
				粟米	(同上)	同上
				粟米	臨清倉、德州倉	同上
				米豆合計	三萬衛、邊海衛	同上,冊34,卷246,頁2下
				米豆合計	鐵嶺衛	同上
				米豆合計	定邊中衛	同上
				米豆合計	廣寧衛	同上
				米豆合計	廣寧衛	同上
				米	貴州普濟等倉	同上,冊34,卷246,頁7
				米豆合計	馬營、赤城二倉	同上,冊34,卷249,頁2下 —3
				米豆合計	永寧、宣化、新興三倉	同上
				糧	松潘(開中上流、華池上井鹽七分兼搭黃市、淳井下井鹽三分)	同上,冊34,卷252,頁7下 —8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糧	松潘(開中新羅、通海、永通上井鹽六分兼搭雲安、羅泉下井鹽四分)	明英宗實錄冊34,卷252,頁7下—8
				糧	同上(開中福興、富義、廣福上井鹽六分兼搭仙泉、郁山、大寧下井鹽四分)	同上
				米豆合計	馬營、赤城二倉	同上,冊35,卷254,頁7
				米豆合計	永寧、宣化、新興三倉	同上
	△⊗ 0.65	△⊗ 0.65		米	貴州缺糧倉分	同上,冊35,卷258,頁2下—3
				米	同上 (開中上流等井鹽)	同上
				米豆中半	遼東廣寧等四倉	同上,冊35,卷258,頁5
				米豆中半	遼東定遼前衛等三倉	同上
				米豆中半	遼東三萬衛倉	同上
				米	順天府霸州等處 (賑饑)	同上,冊35,卷259,頁2
				米	獨石、馬營、雲州堡倉	同上,冊35,卷262,頁2下
				米	赤城衛倉	同上
				米	鵝鴨堡倉	同上
				米	湖廣軍前	同上,冊35,卷262,頁3下
				米	獨石、馬營、雲州堡倉	同上,冊35,卷270,頁4下—5
				米	赤城衛倉	同上
				米	鵝鴨堡倉	同上
				米麥中半	臨清、德州二倉	同上,冊35,卷271,頁1下—2
				粟米	遼東廣寧前、左、後並寧遠四衛倉	同上,冊35,卷271,頁3
				米	湖廣邱水、八弓、得珉等處軍前	同上,冊35,卷272,頁1下

年 月 司	兩淮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廣東	海北	四川	靈州	漳縣	西和
景帝景泰七年(1456) 十一月丙子	0.6	0.45	0.3	0.25		0.15						
英宗天順元年(1457) 六月癸酉	△ 0.6	△ 0.4										
元年(1457)八月乙未	0.58	0.35										
	0.4	0.8										
元年(1457)九月甲戌	△ 0.55	△ 0.3										
	△ 0.6	△ 0.32										
	△ 0.62	△ 0.33										
	△ 0.65	△ 0.37										
	△ 0.6	△ 0.31										
	△ 0.8	△ 0.4										
	△ 0.8	△ 0.4	△ 0.3									
	△ 0.8	△ 0.5	△ 0.35									
元年(1457)九月甲申	△ 0.75											
		△ 0.5										
			△ 0.4									
元年(1457)十一月甲戌	△ 1.0	△ 0.72		0.4	0.25	0.25	0.32	0.32				
	△ 1.02	△ 0.74		0.42	0.27	0.27	0.34	0.34				
	△ 0.99	△ 0.71		0.39	0.24	0.24	0.31	0.31				
二年(1458)二月丁未	0.8	0.55		0.35	0.2	0.2	0.25					
二年(1458)六月庚午	0.6	0.45		0.2	0.12	0.15	0.15					
	0.8	0.55		0.25	0.15	0.22	0.22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	永平、山海	明英宗實錄冊35,卷272,頁2下—3
				米	遼東廣寧前、左、後屯 并寧遠等倉	同上,冊36,卷279,頁6
	0.75	0.75		米	貴州在城倉	同上,冊36,卷281,頁2
				米	同上 (開中上流等井鹽)	同上
0.6	0.6	0.6	0.6	米	貴州普安衛倉	同上
				米	獨石廣積倉	同上,冊36,卷282,頁5下—6
				米	馬營廣盈倉	同上
				米	赤城廣備倉	同上
				米	鷗鷺堡倉	同上
				米	雲州堡倉	同上
				米	新興倉	同上
				米	永寧縣倉	同上
				米	宣化倉	同上
				米五斗, 黑豆二斗五升	遼東三萬等衛倉	同上,冊36,卷282,頁9
				米四斗, 黑豆一斗	(同上)	同上
				米三斗, 黑豆一斗	(同上)	同上
				粟米	徐州倉(備賑濟)	同上,冊36,卷284,頁4
				小麥	(同上)	同上
				梗米	(同上)	同上
				米	徐州永福倉(備賑濟)	同上,冊36,卷287,頁9
				糧	涼州廣儲倉	同上,冊36,卷292,頁6
				糧	莊浪衛倉	同上

年 月 日	鹽司	兩淮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廣東	海北	四川	靈州	漳縣	西和
英宗天順二年(1458) 八月己未		0.6	0.4	0.35									
		0.65	0.45										
二年(1458)八月丁卯	1.2	0.9		0.4	0.2		0.3						
						0.3							
	1.0	0.7		0.36	0.22		0.26						
						0.26							
二年(1458)十二月壬 戌	1.3												
四年(1460)正月庚寅									0.5				
									0.45				
									0.4				
四年(1460)三月乙未									0.6				
四年(1460)十二月癸 酉					0.25		0.3	0.27					
				0.2		0.25	0.22						
五年(1461)二月庚子	△ 0.6												
	△ 0.4						△ 0.2						
五年(1461)六月癸酉			0.25										
			0.3										
五年(1461)十二月己 卯									0.6				
									0.45				
									0.35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粟米	獨石	明英宗實錄，冊36，卷294，頁1
				粟米	馬營	同上
				米	遼東東寧倉、海州倉	同上，冊36，卷294，頁3
				米豆中半	(同上)	同上
				米	遼東寧遠倉、義州倉	同上
				米豆中半	(同上)	同上
				黑豆	遼海、三萬、瀋陽三衛	同上，冊37，卷298，頁2
				米	四川茂州、疊溪等衛所(開中上流等井鹽)	同上，冊37，卷311，頁3下—4
				米	同上 (開中新羅等井鹽)	同上
				米	同上 (開中福興等井鹽)	同上
0.7	0.7	0.7	0.7	米	貴州	同上，冊37，卷313，頁5
				米	廣西柳州府倉	同上，冊37，卷323，頁2
				米	廣西慶遠府倉	同上
				米四斗，豆二斗	陝西蘭縣倉	同上，冊37，卷325，頁5
				米三斗，豆一斗	(同上)	同上
				米一斗，豆一斗	(同上)	同上
				粟米	獨石	同上，冊38，卷329，頁1下
				粟米二斗，豆一斗	(同上)	同上
				米	松潘(開中上流等二鹽課司鹽)	同上，冊38，卷335，頁2下—3
				米	同上(開中通海等三鹽課司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羅泉等四鹽課司鹽)	同上

年 月	鹽司	兩淮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廣東	海北	四川	靈州	漳縣	西和
英宗天順五年(1461) 十二月己卯										0.3			
										0.25			
										0.2			
										0.1			
六年(1462)十一月癸卯	0.8	0.6				0.3							
	1.0	0.8				0.3							
	1.2	0.9				0.35							
七年(1463)二月丙子										0.45			
										0.35			
										0.25			
八年(1464)八月癸未	0.8	0.5	0.4			0.2							
	0.85	0.53	0.2			0.22							
	0.9	0.55	0.42			0.23							
	0.8	0.5	0.4			0.22							
	0.8	0.53	0.4			0.22							
	0.9	0.55	0.4			0.23							
八年(1464)八月丙午		0.45											
							0.15						
八年(1464)十一月丙子	0.75	0.47	0.38			0.18							
	0.8	0.5	0.18			0.2							
	0.85	0.52	0.4			0.21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	松潘(開中黃市等三鹽課司鹽)	明英宗實錄冊38,卷335,頁2下一3
				米	同上(開中郁山鹽課司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大寧鹽課司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雲安鹽課司鹽)	同上
				米	遼東金州衛倉	同上,冊38,卷346,頁2
				米	遼東三萬、遼海、復州、海州倉	同上
				米	遼東定遼中、前、後，東寧，廣寧左、右、前屯，寧遠等衛倉	同上
				米	松潘(開中上流、華池鹽)	同上,冊38,卷349,頁5
				米	同上(開中通海、新羅、福興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羅泉等七司鹽)	同上
				米豆合計	獨石、馬營二倉	明憲宗實錄冊39,卷8,頁1
				米豆合計	龍門所倉	同上
				米豆合計	雲州堡倉	同上
				米豆合計	大同廣足倉	同上
				米豆合計	大同廣充倉	同上
				米豆合計	大同廣聚倉	同上
				米麥中半	肅州倉	同上,冊39,卷8,頁7下
				米麥豆合計	鎮夷官倉、甘肅倉	同上
				米豆合計	獨石、馬營二倉	同上,冊39,卷11,頁11下;並參考卷8,頁1
				米豆合計	龍門所倉	同上
				米豆合計	雲州堡倉	同上

年 月 聖 司	兩淮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廣東	海北	四川	靈州	漳縣	西和
英宗天順八年(1464) 十二月癸巳	0.75	0.47	0.38									
	0.75	0.5	0.38			0.2						
	0.85	0.52	0.38			0.21						
憲宗成化元年(1465) 正月乙卯以前	0.4	0.2										
元年(1465)正月乙卯	0.35	0.15										
元年(1465)正月壬戌	0.9		0.4									
元年(1465)五月辛亥	0.9	0.65										
二年(1466)正月戊申												
二年(1466)二月癸巳 以前	0.93	0.8	0.45	0.48	0.3	0.27						
	0.9	0.75	0.42	0.4	0.28	0.26						
二年(1466)二月癸巳	0.8	0.65	0.32	0.3	0.2	0.17						
	0.75	0.6	0.3	0.28	0.18	0.14						
二年(1466)五月甲申	0.7											
			△ 0.3									
			□ 0.26									
						0.15						
二年(1466)五月戊戌									0.8			
									0.6			
									0.5			
									0.4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豆合計	大同廣足倉	明憲宗實錄，冊39，卷12，頁6下；並參考卷8，頁1
				米豆合計	大同廣充倉	同上
				米豆合計	大同廣聚倉	同上
				米	松潘	同上，冊39，卷13，頁1下一2
				米麥中半	松潘	同上
				粟米	遵化縣永盈倉	同上，冊39，卷13，頁3下
				米豆合計	綏德、寧夏	同上，冊40，卷17，頁1下一2
0.65	0.65	0.65	0.65	米	貴州永寧、普安、赤水三衛倉	同上，冊40，卷25，頁1下一2
				米	徐州倉	同上，冊40，卷26，頁6；頁7下
				米	淮安倉	同上
				米	徐州倉	同上
				米	淮安倉	同上
				米五斗，豆二斗	延綏等處邊倉	同上，冊40，卷30，頁8下
				米二斗，豆一斗	(同上)	同上
				米二斗，豆六升	(同上)	同上
				米一斗，豆五升	(同上)	同上
0.65	0.65	0.65	0.65	米	貴州普市等所	同上，冊40，卷30，頁14
				米	四川永寧倉 (開中上流、華池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通海、新羅、福興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富義等七司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大寧、靈安鹽)	同上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	四川永寧倉(開中永通鹽)	明憲宗實錄冊40,卷30,頁14
				粟米	定遼左、右二衛倉	同上,冊40,卷37,頁1
				粟米	義州	同上
				粟米	廣寧前屯衛倉	同上
				粟米	廣寧後屯衛倉	同上
				粟米	海州	同上
				粟米	寧遠	同上
				粟米	東寧、鐵嶺、廣寧右衛	同上
				粟米	金州	同上
				粟米	遼海	同上
				粟米	金州、海州二倉	同上,冊41,卷42,頁6
				粟米	定遼左、右衛倉	同上
				粟米	三萬倉	同上
				米	敘州、戎珙(開中上游、華池鹽)	同上,冊41,卷46,頁11
				米	同上(開中通海、新羅、福興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富義等七司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大寧、雲安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永通鹽)	同上
				米六斗五升,豆二斗五升	棗蓮臺萬億倉	同上,冊41,卷47,頁4
				米三斗,豆一斗五升	(同上)	同上
				米五斗,豆二斗	陝西平涼等處	同上,冊42,卷60,頁6下
				米二斗,豆一斗	(同上)	同上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一斗,豆五升	陝西平涼等處	明憲宗實錄冊42,卷60,頁6下
				糧米、小麥合計	湖廣(賑旱災)	同上,冊42,卷62,頁9
				糧米、粟米、小麥合計	(同上)	同上
				糧米、粟米、小麥合計	荆襄、南陽等處 (賑濟)	同上,冊42,卷63,頁8下
				米豆半斗	遼東廣寧前屯等倉	同上,冊42,卷66,頁7
				米四斗,麥二斗	陝西蘭縣(賑旱荒)	同上,冊42,卷72,頁3下
				米二斗,麥二斗	(同上)	同上
				米一斗,麥五升	(同上)	同上
				料豆	榆林城廣有倉	同上,冊42,卷75,頁2下
0.45				米	松潘(四川開中上流、華池鹽)	同上,冊42,卷76,頁4下—5
				米	同上(開中通海、新羅、福興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羅泉等八司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大寧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雲安鹽)	同上
				米	福建沙尤等縣	同上,冊42,卷76,頁8下
				料豆	延綏	同上,冊42,卷79,頁14
				米	保定府天津衛	同上,冊43,卷87,頁1下
				米	河間府涿州	同上
				米	延安府	同上
				米	保定府天津倉	同上,冊43,卷99,頁6下—7
				米	河間府涿州倉	同上
				米	延綏倉	同上



年 月 司	鹽 兩淮	鹽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廣東	海北	四川	靈州	漳縣	西和
憲宗成化八年(1472) 十一月戊戌	△ 1.2	△ 0.9	△ 0.4			△ 0.9						
九年(1473)二月癸亥									0.5			
									0.4			
									0.3			
									0.25			
									0.15			
九年(1473)三月壬子	△ 0.65	△ 0.45	▲ 0.28	0.15	0.33	0.15						
			△ 0.35									
	0.6	0.38	0.27	0.11		0.15						
			△ 0.3									
	0.63	0.4	0.25	0.13		0.14						
			△ 0.28									
九年(1473)十月乙酉	△ 0.55	△ 0.35										
十年(1474)正月乙巳							0.2					
十年(1474)七月辛未	0.6											
		0.4										
			0.3									
				0.25								
					0.18							
						0.2	0.2					
	0.5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	遼東	明憲宗實錄冊44,卷110,頁1下
				米	松潘(開中上流、華池鹽)	同上,冊44,卷113,頁1
				米	同上(開中通海、新羅、福興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富義等七司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大寧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雲安鹽)	同上
				米豆合計	宣府城倉并葛峪等十五城堡	同上,冊44,卷114,頁5下—6
				米豆合計	(同上)	同上
				米豆合計	獨石、馬營	同上
				米豆合計	(同上)	同上
				米豆合計	雲州、龍門所、赤城	同上
				米豆合計	(同上)	同上
				米	直隸永平府永豐、山海、界嶺口、劉家營、永營、大喜峯口六倉	同上,冊44,卷121,頁6下—7
				米麥合計	衛輝府	同上,冊44,卷124,頁2下
				米四斗,豆二斗	延綏等倉,甘涼等處,寧夏等倉	同上,冊45,卷131,頁4下—5
				米三斗,豆一斗	(同上)	同上
				米二斗,豆一斗	(同上)	同上
				米一斗五升,豆一斗	(同上)	同上
				米一斗三升,豆五升	(同上)	同上
				米一斗五升,豆五升	(同上)	同上
				米三斗,豆二斗	肅州等處	同上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二斗,豆一斗	肅州等處	明憲宗實錄冊45,卷131,頁4下—5
				米一斗五升,豆一斗	(同上)	同上
				米一斗二升,豆八斗	(同上)	同上
				米一斗,豆三升	(同上)	同上
				米一斗,豆五升	(同上)	同上
				粟米	臨清廣積、常豐、德州諸倉	同上,冊45,卷138,頁2
				糧米、粟米合計	淮安常盈倉、徐州廣運倉	同上
				麥	臨清廣積、常豐、德州、淮安常盈、徐州廣運等倉	同上
				糧米、粟米合計	淮安常盈倉、臨清廣積倉	同上,冊45,卷138,頁1
0.6	0.6			米	貴州	同上,冊45,卷139,頁6下—7
0.8	0.8			米	湖廣	同上,冊45,卷143,頁1
				米	湖廣	同上
				米	遼東	同上,冊45,卷150,頁1
				米	遼東	同上
				米四斗,豆二斗	陝西甘涼等倉	同上,冊45,卷154,頁2
				米一斗五升,豆五升	(同上)	同上
				米三斗,豆二斗	肅州、鎮番、古浪等倉	同上
				米一斗,豆五升	(同上)	同上
				米	廣東	同上,冊45,卷154,頁6下
				米	廣西	同上
				米	遼東寧遠衛、廣寧前屯衛	同上,冊46,卷158,頁8下

鹽司 年月	兩淮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廣東	海北	四川	靈州	漳縣	西和
憲宗成化十二年 (1476)十二月辛巳									0.4			
									0.3			
									0.28			
									0.18			
十二年(1476)十二月 丙申		△ 0.35										
十三年(1477)正月戊 辰	□ 0.8	□ 0.6										
	△ 1.2	△ 0.9										
十三年(1477)二月己 卯					0.5	0.4						
十三年(1477)九月丁 卯	□ 0.8											
	△ 1.2	△ 0.8										
十三年(1477)十月丁 酉					0.4							
十三年(1477)十一月 壬辰							0.2					
							0.15					
十四年(1478)五月戊 子							0.35					
十四年(1478)九月壬 午	□ 0.5	□ 0.35										
	△ 0.9	△ 0.5										
十四年(1478)九月丁 亥								0.92	0.28			
十四年(1478)十一月 壬午	□ 0.7	□ 0.5					0.3					
	△ 1.0	△ 0.7										
十五年(1479)七月丁 丑	0.57						0.15					
	0.61	版權 所有	香港 中文 大學	未經 批准			0.16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	松潘衛、茂州衛，疊溪、小河二千戶所(開中上流、華池、通海、新羅、福興鹽)	明憲宗實錄冊46,卷160,頁2
				米	同上(開中富義等八司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大寧鹽)	同上
				米	同上(開中雲安鹽)	同上
				米	浙江沿海缺糧倉分(賑風災)	同上,冊46,卷160,頁12
				米	遼東	同上,冊46,卷161,頁4
				米	(同上)	同上
				米	(同上)	同上,冊46,卷162,頁3
				米	(同上)	同上,冊46,卷170,頁1
				米	(同上)	同上
				米	福建缺糧倉分	同上,冊46,卷171,頁1
				米豆合計	宣府柴溝堡、葛峪堡	同上,冊46,卷172,頁8
				米豆合計	馬營	同上
				米	遼東	同上,冊46,卷178,頁5下
				米	永平等處	同上,冊46,卷182,頁7
				米	(同上)	同上
				米	廣西倉分	同上,冊46,卷182,頁8
				米	遼東	同上,冊47,卷184,頁4
				米	(同上)	同上
				米豆合計	獨石	同上,冊47,卷192,頁3下 —4
				米豆合計	雲州堡、赤城、龍門所、龍門衛	同上

年 月 鹽司	兩淮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廣東	海北	四川	靈州	漳縣	西和
憲宗成化十五年 (1479)七月丁丑	0.65					0.17						
十五年(1479)八月辛丑	□ 0.45	□ 0.32										
	△ 0.72	△ 0.45	△ 0.35									
十五年(1479)八月戊申	1.3	0.9	0.45			0.5						
十六年(1480)六月乙卯	□ 0.8											
	△ 1.2											
		□ 0.6			0.4		0.8					
		□ 0.6	△ 0.35					0.3				
		△ 0.9										
		△ 1.6										
十六年(1480)六月丁丑	□ 0.6	□ 0.4										
	△ 0.9	△ 0.55										
十六年(1480)十月乙卯						⊗ 0.7						
十六年(1480)十月丙寅	□ 0.8											
	△ 1.2											
				0.3								
十七年(1481)二月戊申	□ 0.7											
	△ 1.0											
十八年(1482)二月己未	□ 0.5											

注：表中有特別符號的表示鹽的不同種類： □ 常股鹽，

安寧井	黑井	白井	五井	納糧種類	納糧地點	資料來源
				米豆合計	萬全右衛、洗馬林、永寧、四海治	明憲宗實錄冊47,卷192,頁3下—4
				米	永平等倉	同上,冊47,卷193,頁2下—3
				米	(同上)	同上
				米	遼東等倉	同上,冊47,卷193,頁3下
				米	遼東	同上,冊47,卷204,頁2下
				米	(同上)	同上
				米豆合計	遼東	同上
				米豆合計	大同	同上
				米豆合計	遼東、大同	同上
				豆	大同	同上
				米	湖廣	同上,冊47,卷204,頁7下
				米	湖廣	同上
				米三斗,豆四斗	薊州、永平、山海	同上,冊47,卷208,頁3
				米五斗,豆三斗	遼東	同上,冊47,卷208,頁6下
				米七斗,豆五斗	(同上)	同上
				米一斗,豆二斗	(同上)	同上
				米	淮安、鳳陽、徐州所屬倉	同上,冊47,卷212,頁1
				米	(同上)	同上
				米二斗,豆三斗	榆林等倉	同上,冊48,卷224,頁4

△ 存積鹽，▲堆積鹽，▽借撥鹽，⊗餘鹽。

綜觀這個表的內容，可以看到幾個特點。第一，以產鹽區來說，從榜示開中則例的密度觀察，兩淮、兩浙和長蘆三處高居首位，主要原因是產量多，鹽質高，銷場大，尤以兩淮為最。第二，從納糧地點觀察，以邊陲重鎮為最普遍，尤其是東北、西北和西南地區；腹裏（內陸）地區甚少開中，有的也祇用來賑災。第三，就所輸納的糧料種類來看，宣德（1426—35）初年以前幾乎全部納米，以後則米麥或米豆兼收，或止納梗米、粟米或黑豆。第四，就表中的鹽糧兌率觀察，洪武前半朝（1370—81）特別高昂，每小引鹽（二百斤）納米在一石至二石之間，有些高達四、五石；洪武後半朝（1382—98）至宣德末年（1426—35，最後一個月除外），約有半個世紀，普遍地每一小引鹽納米二斗至五斗之間，而一斗五升以下和六斗以上的例子較少；宣德末年年底以後至成化十八年（1482）的半個世紀比較畧高，但參差不齊，約在一斗五升至一石五斗之間，而以四斗至八斗居多。很明顯的表示，在征伐和抗敵的戰爭緊張時期，邊境軍馬對糧料的需求增加，開中的兌率也隨着提高；在太平盛世，軍屯發展良好時，兌率也隨着下降。

葉淇變法以後，納糧中鹽的形式並沒有從此取消。在他離職戶部前一個月，即弘治九年（1496）閏三月丙辰，孝宗曾經命戶部運太倉銀十萬兩於遼東，並「開中兩浙等處鹽課，召商納米、豆，以備邊儲。」³¹弘治十四年（1501）戶部議得：「今後照舊各邊開中，召商上納本色糧草，不許收受銀兩布貨，不得再於各運司、提舉司開賣銀兩，阻壞鹽法。」但「題奏未久，而旋復廢格。」³²楊志學奉命督糧宣府時，創為「搶上法」，規定「中鹽者以芻糧先入倉為準」，以免豪猾占窩作弊。³³正德五年（1510），議准：「各邊報中本色糧草，不許折納銀兩。」³⁴八年（1513）五月辛巳，開中兩淮鹽，「於大同召商上納糧草。」³⁵十年（1515）南京戶部仍然印編「鹽糧勘合」。³⁶十二年（1517）二月乙丑，開中兩淮和河東鹽，「於陝西沿邊召商上納糧草」。³⁷十四年（1519）四月丁丑，預行開中兩淮下年度鹽課及兩浙本年度鹽課，「於宣府召商上納糧草」。³⁸十五年（1520）七月戊戌，開中兩淮鹽，「於薊州召商輸納糧草」。³⁹

嘉靖七年（1528）五月丁酉，甘肅開中引鹽，「各商聞納本色，未有應者」，於是准許本折兼收來吸引商人輸納。⁴⁰八年（1529），經過王化、⁴¹蔡經等人⁴²的提議，結果議准：「今後各邊開中淮、浙等引鹽，俱要查照舊例，召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不許折納銀兩」；並鼓勵「商人自出財力，開耕邊地」。⁴³自此以後，稍復開中，邊商中引，內商守支。⁴⁴但「飛輓艱難，商人利薄」，大非往時之盛了⁴⁵。十三年（1534）管

懷理指出邊方開中有六大難題。歸納地說，就是（一）米貴難糴（因商屯撤業，商人祇能糴糧輸納），（二）勢豪壟斷，（三）官吏科侵，（四）守支年久，（五）引價太昂，（六）運銷不易（因私鹽盛行）。⁴⁶因此，正課壅滯，赴邊報中的愈來愈少。十四年（1535），又指定開中淮、浙正鹽的，必須上納本色糧草，山東、長蘆不拘本折。二十七年（1548）題准：自二十八年（1549）爲始，開中引鹽，無論常股、存積，不分淮、浙、山東、長蘆，俱照原定價則，上納本色糧草。並申嚴法令，不准壟斷，嚴禁科侵。⁴⁷可是，由於餘鹽倍於正額，⁴⁸工本鹽妨礙正課，⁴⁹票鹽侵奪正引，⁵⁰加上萬曆（1573—1620）時魯保的超掣「存積」，天啓（1621—27）時魏忠賢黨羽的肆意搜括，⁵¹鹽政壞不堪。

雖然嘉靖（1522—66）、隆慶（1567—72）年間，梁材、⁵²王燁、⁵³吳瓊、⁵⁴張齒⁵⁴等先後提出恢復納糧中鹽的主張，萬曆（1573—1620）年間，戶部也間中有召商上納本色糧草的命令，⁵⁵結果仍然無濟於事。崇禎元年（1628）六月丁未，戶科給事中黃承昊疏請恢復納糧中鹽法；⁵⁶七月甲子，南下與兩淮鹽臣面商；十一月戊午回京，條上修復祖制八款。⁵⁷但戶部會議的結果：「兵餉方紓，不能盡行。」⁵⁸因而納糧中鹽始終不能全面恢復實施。

附 註（二）

- 1 明太祖實錄 3，卷 53，頁 11，洪武三年六月辛巳。又參考顧炎武日知錄（清道光十四年黃汝成集釋，民國四十五年台北商務印書館排印本）冊 2，卷 10，頁 64，行鹽；明史稿志 62，頁 4，食貨 4，鹽法；明史卷 80，頁 5，食貨志 4，鹽法；夏燮明通鑑（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卷 3，頁 251，紀 3，洪武三年六月。諸書所載畧同。
- 2 明太祖實錄 3，卷 56，頁 2 下—3，洪武三年九月丙申。
- 3 例如河東解鹽，見明太祖實錄 3，卷 56，頁 2 下—3，洪武三年九月丙申。又如陝西靈州鹽課司淳縣、西河二井，見同冊卷 65，頁 3，洪武四年五月甲子。
- 4 例如永平衛、鴻臚橋，見明太祖實錄 4，卷 73，頁 9，洪武五年三月戊辰。又如雲南、普安、普定、烏撒，見同書卷 5，卷 142，頁 5 下—6，洪武十五年二月乙亥。
- 5 例如貴州、普寧、播州等衛，見明太祖實錄 4，卷 79，頁 3 下，洪武六年二月壬辰。又如四川、雲南，見同書卷 6，卷 182，頁 1 下，洪武二十年五月甲子。又如雲南楚雄、曲靖諸府，見同書卷 7，卷 184，頁 5，洪武二十年八月癸酉。又如甘肅、山丹、永昌等衛，見同書卷 7，

卷206，頁3下，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辛未。

- 北邊如上面說及的山西、陝西各鎮和衛所。腹裏除上述的河南省外，還有湖廣地區的靖州、五開等衛（據明史卷90，頁6，兵志2，衛所載，二衛屬湖廣都司），見明太祖實錄冊5，卷129，頁7下，洪武十三年春正月庚申；冊6，卷181，頁2，洪武二十年三月甲戌；冊8，卷256，頁6，洪武三十一年三月庚申。
- 7 例如涼州衛和臨洮府（明太祖實錄冊5，卷117，頁3下，洪武十一年二月丙辰；冊7，卷195，頁2下，洪武二十二年春正月丁亥）。又如甘肅、山丹、永昌等衛（同書冊7，卷206，頁3下，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辛未），上述地區皆屬當時的陝西布政使司及行都指揮使司（據明史卷42，頁20下及頁24下—25，地理志3），而地理位置則在今甘肅境內。（據民國十八年商務印書館感動鯀等編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頁94，225，821，1290。）
- 8 例如四川及所屬成都、重慶等地。參考明太祖實錄冊3，卷67，頁7；冊4，卷81，頁1；卷84，頁4；冊6，卷182，頁1下。（年月從畧。）
- 9 例如烏撒、臨安、烏蒙、霑益州、東川、曲靖、金齒、楚雄等地。參考明太祖實錄冊6，卷150，頁7下；卷177，頁2；卷182，頁1下；冊7，卷184，頁5；卷197，頁3；卷211，頁2下—3；冊8，卷224，頁2。（年月從畧。）
- 10 例如貴州衛、永寧衛（屬貴州都司，見明史卷90，頁5，兵志2，衛所）。參考明太祖實錄冊4，卷79，頁3下；卷84，頁4；卷105，頁6。（年月從畧。）
- 11 例如廣西桂林、梧州、南丹、慶遠等地。參考明太祖實錄冊8，卷241，頁2；卷244，頁5；卷246，頁3下；卷250，頁2。（年月從畧。）
- 12 明太祖實錄冊5，卷115，頁4，洪武十年十月庚午。
- 13 鹽引式載於明會典卷34，頁14—16；陳仁錫皇明世法錄（中國史學叢書，民國五十四年台灣學生書局影印本）卷28，頁57—58。又續通考卷20，頁3下—4，所載較畧，內稱「鹽引式」為「鹽引條例」。
- 14 大明律例收載於玄覽堂叢書三集。冊16，卷8載戶律有關鹽法那方面，律載頁1下—3下，例載頁3下—6。是書由明太祖勅撰，萬曆（1573—1620）年間有舒化等人纂例（參看明史卷220，頁11下—12，舒化傳）。
- 15 明會典卷34，頁4—5，6下—11；鹽法3，鹽法通例，開中條；皇明世法錄卷28，頁47—48，49下—54，鹽法通例，開中條；張萱西園聞見錄（哈佛燕京學社影印仿宋聚珍本）冊17，卷35，頁8—9，戶部4，鹽法前。
- 16 參考明會典卷34，頁1—45，歲辦額鹽、工本鹽鈔、餘鹽、開中、掣割、差官清理、鹽場官吏禁約等條。
- 17 兩淮和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在明朝建國之前（1366，1367）已經設置；長蘆、河東、廣東、海北、靈州、山東、福建等都轉運鹽使司或鹽課提舉司在洪武二年（1369）先後建立；四川和雲南二鹽課提舉司分別設於洪武五年（1372）和洪武十五年（1382）。參考明太祖實錄冊1，卷19，頁2下，丙午年（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春正月己巳；卷22，頁3下—4，吳元年（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春正月癸丑；冊2，卷98，頁8下，洪武二年春正月戊申；冊3，卷47，頁

9，洪武二年十二月；卷72，頁2下，洪武五年二月辛卯；冊6，卷150，頁1，洪武十五年十一月丙午。

18 同上註引明太祖實錄各條；明會典卷92，頁3，14，20下，25；卷98，頁1，4，9，18下，18—19，25。

19 明會典卷82，頁3—4，14下—15，21，25下—26；卷88，頁2，5，9下，14下—15，21，26，各鹽司行鹽地方條。

20 明太宗實錄冊9，卷11，頁1下—2，洪武三十五年八月丁巳。又明史稿志62，頁4下—5，及明史卷80，頁5下，所載畧同。

21 明史稿志62，頁5；明史卷80，頁5下—6。參考明史卷6，頁5下，太宗本紀，永樂四年（1406）十二月平安南。是知恢復中鹽當在五年（1407）以後。又據明太宗實錄冊12，卷103，頁1下—2，永樂八年夏四月戊戌，工部尚書黃福建說：「交趾新入職方，盜賊不時出沒，軍以征役不得屯種；民多逃亡，不獲徵收；連年海運，軍用不足。乞詔雲南等處定例開中鹽糧。」

22 明太宗實錄冊9，卷14，頁1，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壬午，李讓奏。

23 明太宗實錄冊12，卷124，頁2，永樂十年正月乙未載：「兩淮都轉運鹽使鮑運等言：「近年朝廷以營造，召商中納北京鹽糧。乞仍令各處罷中，往歲所中鹽者亦令停支。今淮、揚二府人民每歲食鹽五萬餘引，亦宜暫停，候北京罷中，然後給與。」從之。」又徐學聚國朝典彙（中國史學叢書，民國五十四年台灣學生書局影印本）卷96，頁4，鹽法，永樂十年正月所載同。

24 明太宗實錄冊12，卷125，頁3下，永樂十年二月庚辰。

25 明宣宗實錄冊17，卷28，頁12下，宣德二年五月乙亥。

26 明宣宗實錄冊18，卷45，頁7下，宣德三年秋七月癸酉；明史稿志62，頁5；明史卷80，頁6。

27 明宣宗實錄冊19，卷55，頁4，宣德四年六月丁亥。

28 明宣宗實錄冊20，卷77，頁7，宣德六年三月丁丑，行在戶部奏：「雲南布政司言：近停各處鹽糧，專於北京中納，緣雲南邊地歲用糧儲，全資客商中安寧等處，運米於大理、金齒等處上倉，今既停中，供給不敷……。」按同書冊19，卷74，頁3下載，宣德五年（1430）閏十二月丁未，甘肅、寧夏、大同、宣府、永平、獨石等地仍有開中。因此，上述所謂「近停中各處鹽糧」事，估計約在六年（1431）開始，而在同年三月丁丑結束。

29 明孝宗實錄冊52，卷25，頁3，弘治二年四月乙未；明史稿志62，頁7下—8；明史卷80，頁8下—9；續通考卷20，頁40。

30 參考國朝典彙卷96，頁15，胡世寧語；頁26，馬森語；西園聞見錄冊17，卷35，頁19下—14，胡世寧語；頁17，霍韜疏；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民國五十三年台北國聯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影印明崇禎間平露堂刊本）冊12，卷186，頁25，霍韜哈密疏；冊28，卷461，頁24，葉向高屯政考；明史稿志62，頁8；明史卷80，頁9，食貨志4，鹽法；卷91，頁5下，兵志3，邊防；續通考卷20，頁43，轉引華鈺鹽笑議。

31 明孝宗實錄冊55，卷111，頁2，弘治九年閏三月丙辰。並參考明史卷111，頁27，七卿年表，戶部尚書葉淇在弘治九年四月致仕（退休）。

- ⁸² 王瓊戶部奏議（正德年間刻本，香港新亞書院藏顯微膠捲編號R.65）卷上，頁6，欽差整理兩進、長蘆等處鹽法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瓊題爲整理鹽法事疏。據明史卷198，頁8，王瓊傳，正德元年（1506）瓊爲右副都御史，二年（1507）爲戶部右侍郎。又據皇明世法錄卷29，頁2下一3，載是疏其中一項定勘合以一事體，原注：正德二年鹽法御史王題。可見是疏在正德二年未入戶部前所上。又參考明孝宗實錄冊58，卷170，頁4，弘治十四年正月己巳，兵科給事中王績說：「大同、延綏糧草缺乏，雖有開商中鹽之令，人多不應。」同書冊58，卷177，頁12下，同年閏七月己巳，內閣大學士劉健說：「延綏邊賊擾邊，王師久駐，糧餉缺乏。……開中引鹽，則鹽法已壞，商賈不前。」又同書冊59，卷202，頁8下，弘治十六年八月癸丑，「且近年有例，商人祇許赴邊報中，無在部納價者。」
- ⁸³ 西園聞見錄冊17，卷34，頁18下，鹽法前；冊25，卷61，頁19，邊備。按楊志學的兒子是楊守謙，明史卷204，頁16，楊守謙傳，稱其父爲弘治六年（1493）進士，巡撫大同、寧夏，邊人愛之，累官至刑部尚書，卒謚康惠。」而西園聞見錄稱志學爲郎中時督糧宣府，歷三年。推算他行「擔上法」約在弘治（1488—1505）末年與正德（1506—21）初年之間。
- ⁸⁴ 明會典卷34，頁10下，開中；皇明世法錄卷28，頁53，開中。
- ⁸⁵ 明武宗實錄冊66，卷100，頁4，正德八年五月辛巳。
- ⁸⁶ 明會典卷34，頁10下；皇明世法錄卷28，頁53下。
- ⁸⁷ 明武宗實錄冊67，卷146，頁5下，正德十二年二月乙丑。
- ⁸⁸ 明武宗實錄冊69，卷173，頁4下，正德十四年四月丁丑。原文繼續說：「先是，每歲終鹽課徵完，奏繳通關到部，乃得開中。至是，國用窘乏，預行開中，鹽無見課，乃許商人隨便買補開支，冀濟一時之急云。」
- ⁸⁹ 同書冊69，卷188，頁5，正德十五年七月戊戌。
- ⁹⁰ 明世宗實錄冊75，卷88，頁8下，嘉靖七年五月丁酉。
- ⁹¹ 同上書冊76，卷103，頁3下一4，嘉靖八年七月丁酉。
- ⁹² 戶部題稿（北平圖書館藏明鈔本，香港新亞書院藏顯微膠捲編號R.160，一卷，無作者，無頁數）嘉靖八年十一月，戶科給事中蔡經等題又爲疏通鹽法以足邊儲事。
- ⁹³ 明會典卷34，頁11下；皇明世法錄卷28，頁54。
- ⁹⁴ 明史卷80，頁14。
- ⁹⁵ 皇明經世文編冊22，卷357，頁34下，龐尚鵬龐中丞摘稿卷1，清理鹽法疏。
- ⁹⁶ 明世宗實錄冊78，卷162，頁3，嘉靖十三年四月乙巳，戶科都給事中管懷理語；皇明世法錄卷29，頁26—27，嘉靖十三年給事中管題議處邊備。此外，明史卷80，頁11；續通考卷20，頁55，也載管氏所說的開中六難。
- ⁹⁷ 明會典卷34，頁12下一13，開中。
- ⁹⁸ 明會典卷32，頁7下，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條，嘉靖七年（1528）奏准：「南京戶部遇運司齎領鹽引，額辦之外，增刷引目兩倍，共一百四十四萬道。」又明史卷80，頁11載，嘉靖時兩淮增引一百四十餘萬，每引增餘鹽二百六十五斤。又據皇明經世文編冊12，卷187，頁6，霍韜霍文敏集卷3，鹽政疏（淮鹽利弊）說：「淮鹽原額歲辦三十五萬引有奇，後改辦小引七十萬有

奇。」

- ⁴⁹ 明會典卷32，頁1說：「設工本以防止額。」按工本鹽在嘉靖三十二年正月首先由黃國用議行，增鹽三十五萬引。三十九年三月鄒懋卿變本加厲，工本鹽增至九十萬引，後來更增至百萬引。（參看本文第四部分）
- ⁵⁰ 票法在嘉靖八年（1529）始行於兩浙部分地區。（明世宗實錄冊76，卷103，頁3下，嘉靖八年七月丁酉。）明史卷80，頁12說：「[票鹽]其後多侵奪正引，官商課缺，引塞二百萬，候掣必五六載。」又明神宗實錄冊116，卷441，頁4，萬曆三十五年十二月丙寅，陝西巡撫徐宗潛以邊鹽壅滯、邊餉匱乏、乞及時釐正以保封疆疏說：「邊商所苦止在小票隨時納給，重挾而輕賣，姦商皆走小票，則正引坐廢。」關於票法的施行與弊害，可參看佐伯富明代の票法——明代鹽政の一齣（中國史研究第一，頁198—224，昭和四十四年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刊。原載史林第37卷第4期，昭和二十九年七月）。
- ⁵¹ 明史稿志62，頁12下—14；明史卷80，頁15—16。
- ⁵² 明世宗實錄冊79，卷175，頁3，嘉靖十四年五月甲子，梁材疏；西園聞見錄冊17，卷35，頁3下—4，梁材語。又據天下郡國利病書冊13，卷28，頁51下—52，則繫梁材疏於嘉靖十五年。
- ⁵³ 明世宗實錄冊83，卷269，頁4，嘉靖二十一年十二月丁酉。又據戶部題稿說：「……又爲陳膚見以贊修饑等事，該南京吏科等科給事中王輝等，湖廣等道監察御史吳瓊等各奏：『……今後如遇開到鹽引，即令商人多納本色糧料。』……」
- ⁵⁴ 西園聞見錄冊18，卷36，頁10，引張鹵語。按張鹵在明史無傳，據中國人名大辭典（香港泰興書局1931年重印商務印書館本）頁954說，張鹵爲嘉靖進士，累擢右僉都御史，大理卿，南京太常卿，忤張居正致仕，著嘉隆疏草。
- ⁵⁵ 明神宗實錄冊99，卷71，頁11下，萬曆六年正月戊寅；冊103，卷175，頁11，萬曆十四年六月庚寅；冊112，卷372，頁7下—8，萬曆三十年五月庚寅。
- ⁵⁶ 明實錄附錄冊1，崇禎實錄（史語所藏鈔本）卷1，頁13下，崇禎元年六月丁未。
- ⁵⁷ 明實錄附錄冊7，崇禎長編（史語所藏鈔本）卷11，頁2下—3，崇禎元年秋七月甲子；冊8，卷15，頁1下—2，崇禎元年十一月戊午朔。
- ⁵⁸ 續通考卷20，頁78下。又明史稿志62，頁14則說：「是時兵餉方大絀，不能行也。」（明史卷80，頁16下所載同。）

(三)

明初一向禁止民間用金銀來作交易的媒介。¹但洪武三年（1370）十二月庚申，陝西大小鹽池設立鹽課提舉司，募商人入粟中鹽，卻同時准許用金、銀、布、帛、馬、驢、牛、羊之類驗值開中。²四年三月癸卯准許山東、山西鹽課折收綿布和白金；³七年（1374）十二月辛丑又准用錢銀開中引鹽；⁴八年（1375）正月甲戌並定桂林府開中海北鹽的每引納銀額：白石場鹽四兩五錢，東海場鹽五兩五錢。⁵永樂十三年（1415）四月庚寅，交趾布政司本境官鹽准用金、銀、銅錢中納：「金一兩，給鹽三十引；銀一兩，銅錢二千五百文，各給鹽三引。」⁶正統元年（1436），明政府「弛用銀之禁」，准許江南地區用銀納賦，稱爲「金花銀」。⁷十四年（1449）六月乙卯，開中雲南五井鹽，每引納銀三兩，於金齒倉交收糴米。⁸

第三表 明代每小引鹽

以上納銀中鹽的例子，都發生在特殊的、偏僻的地區和鹽司，而且引鹽價銀特別高昂。自景泰元年（1450）始有納銀開中淮、浙鹽的例子，每引納銀額也比較低。天順（1457—64）、成化（1465—87）年間，納銀中鹽逐漸普遍。⁹ 這種開中形式被採用的原因有數種：一是衛倉糧儲不足，或戰局緊張，急須用銀糴糧，及早儲備；¹⁰ 一是地方水旱饑荒，急須糴糧賑濟；¹¹ 一是納糧中鹽所定每引納糧額太高，無人應召中納；¹² 一是供給內府織造支用。¹³ 但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納銀形式被採用的同時，有些將鹽糧的兌換率也一併列出；¹⁴ 商人願納糧的依鹽糧兌率，願納銀的依鹽銀兌率。由此可以看出這個時期（尤其是成化年間）是由納糧中鹽轉變為納銀中鹽的過渡階段。

成化年間的納銀中鹽是個別地區在某種情況下的權宜措施，還沒有成為一種制度。到了弘治五年（1492）戶部尚書葉淇正式改變了開中的形式，召商直接納銀於各鹽運司或提舉司，每引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不等，類解戶部太倉，分發給各邊鎮。¹⁵ 從此，這種形式便著立為制度。現在把納銀中鹽的事例製成下表，便可明白在變法以前的納銀情形和以後的發展。

（二百斤）納銀額（單位：兩）

廣東	海北	四川	雲南	資料來源	備註
	2.25			明太祖實錄冊4，卷96，頁2下	桂林開中白石場鹽，引四兩五錢，納米則三石三斗。今化作小引。
	2.75			同上	桂林開中東海場鹽，引五兩五錢，納米則四石五斗。今化作小引。
			3.0	明英宗實錄冊30，卷179，頁3	原文稱當時每引值米二三石，而永平軍民願納銀於金齒。
		0.5		同上，冊31，卷194，頁11下	廣西開中，納銀於官，糴米供軍。
				同上，冊32，卷205，頁5	南京戶部召商開中，其銀運湖廣、四川二處糴糧，接濟貴州。
				同上，冊37，卷306，頁4下	掣割餘鹽及見在鹽價，銀運大同、宣府、甘肅、涼州、延綏、寧夏。
				明憲宗實錄冊39，卷11，頁11下	並參看同書卷8，頁1。納米則每引七斗五升，於宣府開中。

廣東	海北	四川	雲南	資料來源	備註
				明憲宗實錄，冊43，卷87，頁1下	賑濟饑荒，納米則保定天津引四斗，河間涿州三斗五升，延安府五斗。
				同上，冊43，卷99，頁6下一7	納米則天津每引三斗五升，涿州三斗，延綏四斗五升。
				明會典卷32，頁16	水鄉灶戶每引納工本銀價。
				明憲宗實錄冊44，卷128，頁1下	榆林城開中官鹽價。
				同上，冊47，卷199，頁5	存積鹽價。
				同上，冊47，卷200頁2	餘鹽價銀，尚衣監支用。
				同上，冊47，卷200，頁7下	存積鹽價。
				同上	常股鹽價。
	0.5			同上，冊47，卷211，頁2	黑井、白井等鹽引價。
				同上，冊47，卷212，頁1	常股鹽價。
				同上	存積鹽價。
				同上	掣割餘鹽價。
				同上，冊48，卷221，頁1	新舊鹽價。
				同上	成化十三年至十六年鹽價。
				同上	成化元年至十二年鹽價。
				同上	正統五年至天順八年鹽價。
				同上，冊48，卷225，頁7下	常股鹽價。運送陝西或折官俸，或糴糧豆。
				同上	存積鹽價。運送陝西或折官俸，或糴糧豆。
				同上	常股鹽價。
				同上	存積鹽價。
				明會典卷32，頁16	此乃正鹽鹽課折銀，候餘鹽支盡，仍納本色。
				明憲宗實錄冊49，卷269，頁4下	以濟邊餉。
	0.45			明憲宗實錄冊50，卷280，頁4	開中黑、白、安寧、五井鹽。
				明會典卷32，頁16	解京鹽課折價。

年 月 司	兩淮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靈州
	淮南	淮北	浙東	浙西	南所	北所				
孝宗弘治二年(1489)			0.2	0.3						
七年(1494)九月丙申	0.6									
九年(1496)正月己丑	1.2									
十二年(1499)							0.075			
十五年(1502)										0.15
十六年(1503)二月壬寅									0.3	
十六年(1503)六月甲寅	0.4		0.2							
	存 積	0.42								
十六年(1503)	0.41									
	0.37									
武宗正德元年(1506)										0.116
五年(1510)										
七年(1512)	0.45								0.3	
	0.25									
八年(1513)										
九年(1514)七月戊辰			0.18							
			0.3(+)							

廣東	海北	四川	雲南	資料來源	備註
				明會典卷32,頁16下	灶丁離場三十里外折銀納司,本以大引計,今化作小引。
				明孝宗實錄冊55,卷92,頁4下	命甘肅、寧夏、延綏開中弘治三年常設鹽及四年存積鹽。
				同上,冊55,卷108,頁2	餘鹽價銀,備織造支用。
				明會典卷32,頁26	濤洛富國高家港三場鹽多苦黑,商中大引一錢五分,今化作小引。
				明會典卷33,頁10	原書每引載鹽六石,今化作每引二石(200斤)計。
				明孝宗實錄冊59,卷196,頁5下	助宣府兵餉。
				同上,冊59,卷200,頁9下	供陝西固原等邊鎮軍餉。
				同上	同上。
				王瓊戶部奏議卷上,頁20	遼東開中弘治十年鹽引價。
				同上	遼東開中弘治十二、十三年鹽引價。
				明會典卷33,頁10下	原價合臥引銀共三錢五分,引載鹽六石,今化作引二石(200斤)計。
	2.0			同上,卷33,頁21下	大寧場引價。(四川灶丁納課。商人代納,引減銀30%。下同。)
	1.5			同上,卷33,頁22	弘治十五年至十八年未開中鹽上場引價。
	1.2			同上	弘治十五年至十八年中場引價及十四年以前上場引價。
	0.9			同上	弘治十五年至十八年未開中鹽下場引價。
	1.0			同上	弘治十四年以前未開中鹽中場引價。
	0.6			同上	弘治十四年以前未開中鹽下場引價。
0.23	0.23			同上,卷33,頁16	靖康等二十三場熟鹽場分每小引價。
0.17	0.17			同上	靖康等二十三場生鹽場分每小引價。
				同上,卷32,頁7下	寧夏開中兩淮、河東鹽引價,納銀運司。
				同上	寧夏開中兩淮鹽引價,納本色糧草。
			0.9	同上,卷33,頁26	安寧鹽井折色課銀引價。
				明武宗實錄冊66,卷114,頁2下 —3	各邊鎮開中引價。 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同上	運司每引納銀額。

廣東	海北	四川	雲南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明會典卷32,頁26下	每小引遠年鹽課納銀額。
				同上	每小引近年鹽課納銀額。
				明武宗實錄冊67,卷124,頁6下	淮鹽二十五萬引引價，運 <u>大同</u> 抵補商人糧草舊價。
				明會典卷33,頁2下	商人報中每小引鹽價。
				同上,卷33,頁3	每引(200斤)鹽價。附海鹽課就於本省召商中納。
				明世宗實錄冊71,卷12,頁15下	濟宣府軍餉。
				同上	兩浙、河東裁軍鹽及 <u>兩淮</u> 私餘鹽價，給 <u>延綏</u> 開中。
				同上,冊71,卷15,頁5下	沒官散鹽，召商於 <u>遼東</u> 管糧官處開中。
				同上,冊71,卷23,頁12	戶部所定引價。原書未言何處開中。
				同上,冊71,卷24,頁6	各邊鎮開中引價。
				同上	運司每引納銀額。
				同上,冊73,卷59,頁3	宣府、 <u>大同</u> 開中引價。
				同上,冊74,卷73,頁5	餘東等九場舊鹽引價。
				同上,冊74,卷75,頁6	原書稱：各鹽運司鹽引至是欽定價值。
				明會典卷32,頁8	餘鹽每二百斤價。並參看 <u>明世宗實錄冊</u> 74,卷78,頁5下。
				同上,卷32,頁17	每小引鹽價。
				同上,卷32,頁8	每引餘鹽價。
				明世宗實錄冊76,卷101,頁2	原書餘鹽265斤， <u>淮南</u> 一兩六錢， <u>淮北</u> 七錢五分，今化作每引二百斤計。
				同上	原書餘鹽二引共465斤， <u>淮南</u> 一兩九錢， <u>淮北</u> 一兩五錢，今化作二百斤計。
				同上	餘鹽(二引共465斤)減價後， <u>淮南</u> 價銀一兩八錢六分， <u>淮北</u> 一兩三錢九分五厘，今俱化作每引二百斤計。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本錢批淮 不得翻印

廣東	海北	四川	雲南	資料來源	備註
				明會典卷32，頁8下	議准餘鹽每引除包索二十斤，其餘每二百斤價銀。
				同上，卷33，頁10下—11	每引(?)斤二錢五分，臥引銀一錢，送平涼府，專備祿糧。
				同上，卷32，頁9	每鹽一引550斤過所，內除正鹽285斤，其餘鹽265斤，每二百斤價銀。
				明世宗實錄冊77，卷133，頁1	各邊鎮開中引價。淮鹽輸本色，浙鹽則本折兼中；長蘆、山東通許折銀。
				同上	甘肅開中引價，止開淮浙二鹽，不得兼配他處。
				明會典卷33，頁3	正鹽引價，每引重二百零五斤，其中五斤爲耗鹽。
				同上	餘鹽引價。引斤沒有說明。
				同上，卷33，頁6下	在場新舊鹽課引價。
				明世宗實錄冊78，卷144，頁5	正鹽七十萬引，邊方開中，納本色糧草。
				同上	餘鹽一百四十萬引，納銀運司貯庫。
				同上，冊79，卷175，頁3；明會典卷34，頁12—13；皇明經世文編冊9，卷137，頁5，許讚疏；天下郡國利病書冊13，卷28，頁51—52	此乃正鹽引價。原兩淮285斤，價五錢；兩浙250斤(實錄原作255斤)，價三錢五分，俱化作每引二百斤計。山東、長蘆則每引205斤。
				同上	此乃餘鹽引價。原兩淮265斤爲一引，淮南六錢五分，淮北五錢；長蘆225斤，南掣鹽所三錢，北所三錢三分；山東225斤，價三錢一分；今俱化作二百斤一引計算。兩浙每引二百斤(實錄原作百斤，誤)，各批驗所價銀不同。
				同上	甘肅開中正鹽引價。原照淮鹽減五分，每引(285斤)四錢五分，浙鹽減五分，每引(250斤)三錢，今俱化作每引二百斤計算。
				明會典卷32，頁9	原書餘鹽引重265斤，表中數字乃其每200斤價銀。此外，其餘65斤，淮南二錢一分；淮北一錢六分。

年 月	鹽 司	兩淮		兩浙		長蘆		山東	福建	河東	靈州
		H 南	H 北	Z 浙	W 浙	N 所	B 所				
世宗嘉靖十五年(1536)		0.6 (-)	0.45 (+)								
		1.25	1.0								
十九年(1540)		0.5 (+)	中 文	大 學	0.25 不 詳	0.15 印					
廿一年(1542)		0.55	0.4		0.25		0.15				
廿八年(1549)		0.528 (+)	0.378 (+)								
廿九年(1550)十月戊子		0.7									
卅三年(1554)											
卅四年(1555)											0.45
卅五年(1556)											0.4
卅七年(1558)三月丙子		0.5	0.35 (+)	大學 批	中國文化研究 不詳						0.25
卅七年(1558)											
四十四年(1565)						0.289 (+)	0.318 (+)				
穆宗隆慶元年(1567)						0.25					
											0.52
											0.58
二年(1568)九月戊午		0.45	0.3 中 大 學 批	國文 印							
		0.5	0.35			0.2	0.15				

廣東	海北	四川	雲南	資料來源	備註
				明會典卷92,頁9	原書餘鹽265斤,淮南原八錢六分,今減作八錢;淮北原六錢六分,今減作六錢。今俱化作二百斤計算。
				同上	此乃夾帶鹽價,淮北二百斤,淮南一百六十斤,皆值一兩,今化作二百斤表示。
				關廷訪萬曆太原府志卷19,頁20	開中兩淮鹽並配搭兩浙、長蘆鹽,俱召商輸粟。
				明會典卷94,頁3下—4	餘鹽每二百斤價銀。
				同上,卷32,頁9下	原書餘鹽265斤,淮南七錢,淮北五錢一厘二毫。今俱化作二百斤計。
				明世宗實錄冊85,卷366,頁11下	兩淮水鄉鹽開中引價。
		1.0		明會典卷33,頁26下	黑、白、安、五、彌沙、蘭州、舊河尾等井鹽課每引折銀價。
				同上,卷33,頁11	每引二百斤鹽價,年終解送花馬池管糧衙門。
				同上,卷33,頁11下	二池鹽引價,原書云鹽八石。按去年例似應照二百斤計算價銀。
				同上	餘鹽引(200斤?)價。
				明世宗實錄冊88,卷457,頁10下	每引工本鹽引價。
	2.0			明會典卷33,頁23	大寧等場照舊引(?)斤)鹽價。
	0.75 (+)			同上	雲安等十四場引(?)斤)鹽價。
				同上,卷32,頁23下	原書包重560斤,內正鹽285斤,餘鹽275斤,餘鹽南所三錢九分七厘五毫,北所四錢三分七厘三毫,今俱化作每二百斤計。
				同上	原書歲增五萬引,納價後聽商自行收買。
				同上,卷33,頁11下	廣陽府開中,四錢作引價銀,一錢二分作臥引銀。
				同上	原書西和、漳縣新舊井每百斤納銀二錢九分,今化作二百斤表示。
				明穆宗實錄冊93,卷24,頁4下	甘肅預開明年引價(每引斤重及應納本折並無說明,下同)。
				同上	延綏等鎮預開明年引價。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文大學香港
版權所有 禁止複印

廣東	海北	四川	雲南	資 料 來 源	備 註
				明穆宗實錄冊94,卷92,頁13下—14下	各邊鎮預開明年引價,聲明 <u>兩浙</u> 、 <u>長蘆</u> 存積鹽俱各在運司開中。
				同上	甘肅預開同年引價。原書 <u>兩浙三錢五分</u> ,今依 <u>校勘記</u> 冊22,頁305改正。
				明會典卷33,頁12	原書每引鹽八石,四倍河東,價六錢四分(合臥引銀),今化作二百斤表示。
				同上,卷33,頁4	原文云:「題准將上里、海口、牛田附海本色每引納銀三錢,差官解部。」似爲折課銀。
				明神宗實錄冊99,卷52,頁10下	沒官鹽引(205斤)價。
				同上,冊99,卷54,頁1	大同開中引價。
				同上,冊99,卷72,頁5	原稱「每引官價」,但沒有說明每引斤重。
				同上,冊103,卷175,頁11	永平開中引價,上納本色糧料。
				同上,冊106,卷233,頁4	此乃萬曆二十年預派引價(下同),甘肅上納本色糧草。
				同上	遼東本折兼納,延綏、固原、寧夏、宣府、大同、山西神池等堡皆納本色。
				同上	延綏、固原、寧夏、山西神池等堡開中引價,俱納本色。
				同上	薊州鎮、永平府及宣府客商開中引價,俱納本色。
				同上	大同及宣府土商開中引價,俱納本色。
				同上	遼東本折兼納,山西神池等堡納本色。
				同上,冊107,卷258,頁3下	原書額引正鹽560斤,今化作200斤表示。原書又云,外多40斤,納銀一錢。於 <u>永平</u> 開中。
				同上,冊110,卷314,頁5下一6	此乃每引官價,於 <u>遼鎮</u> 開中,上納本色。
				同上,冊110,卷319,頁7	新增鹽引價,解赴 <u>天津</u> 餉司。
				同上	餘沒鹽引價,解部濟邊。
				同上,冊112,卷372,頁7下一8	遼鎮報中輸糧。 引銀解納太倉。
				同上	

一般以爲，弘治變法以後，明政府便純然採取納銀中鹽的形式。所以產生這種錯覺的原因大概有幾點。一方面由於變法以後，商屯衰落，邊地荒蕪，洪武、永樂年間的盛況始終沒有恢復過來。另一方面則由於太倉銀累積至百餘萬兩，¹⁶不難令人想到鹽商都在運司納銀，其銀則解部貯庫。還有一點，也是最容易令人誤會的，就是開中引鹽價差不多全部都是用銀表示。¹⁷

其實變法以後，正德（1506—21）、嘉靖（1522—66）年間已經陸續地恢復納糧中鹽的形式，但飛輓艱難，商人利薄，所以盛況不及往時。太倉銀累積至百餘萬兩乃是餘鹽納價的結果。餘鹽納價解部，實際上就是納銀中鹽的形式的繼續。至於開中引價用銀表示，不一定就是依價納銀，許多時候反而被指定輸納本色糧草的。這些事例可在上面第三表明代每小引鹽納銀額見到（參看表中備註欄）。現在試舉其中一例來說明。

萬曆十九年（1591）三月戊申，戶部題奏：「萬曆二十年（1592）各邊鹽引當爲開派。查照節年題准事例，遵依時估，定擬斗頭斤重，永爲遵守。內除遼東本折兼開外，其餘各邊俱令上納本色糧草，分貯專備主客兵馬支用，限本年十二月盡數完報。」¹⁸戶部並公布各邊開中的鹽引總數（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引）和每引價銀。爲利便明瞭各邊引價起見，茲製成下表：

第四表 萬曆十九年（1591）戶部預訂下年度各邊中鹽引價表

鹽種 每小引納銀 (兩)	鎮名	甘	延	固	寧	宣	大	遼	山西 神池堡	蔚	永
		肅	綏	原	夏	府	同	東		鎮	平
兩淮鹽		0.45	0.5	0.5	0.5	0.5	0.5	0.5	0.5		
兩浙鹽		0.3	0.35	0.35	0.35				0.35		
長蘆鹽						客商 0.3 土商 0.2	0.2			0.3	0.3
山東鹽								0.15	0.15		

資料來源：明神宗實錄冊106，卷233，頁4，萬曆十九年三月戊申。

這個由戶部商訂的提案結果被批准執行。由此可見，公布中鹽則例，雖然用銀兩表示每引的價值，但輸納的卻是與市場價值（「時估」）相當的本色糧草。（按還有幾個地方性事例，可以作爲佐證，詳見註19，茲不贅舉。）

用銀表示價格這個辦法，可有兩種解釋。第一，是制度上的改變。葉淇變法以後，引價全用銀兩表示，因此在正鹽恢復納糧，而餘鹽依舊納銀時，表示價格的制度遵循不改。好比一條鞭法實行（1581）之後，雖用銀表示賦役合併徵收的數目，但仍有上納本色的情形。²⁰第二，是白銀取代錢、鈔而成爲當時成色高、價值穩定的貨幣。²¹用銀表示價格，波動性比較錢、鈔相對地小，可以長期遵守。所以，表示價格用銀，而輸納用糧，實際上還是施行納糧中鹽的形式。

「正鹽納糧輸邊，餘鹽納銀解部」是葉淇變法之後經過修正的一種開中形式，是納銀和納糧兩種形式的折衝，在明代的後半葉長期地施行。

所謂「正鹽」，就是全國各都轉運鹽使司和鹽課提舉司每年所辦的定額的鹽。²²正鹽自始召商開中，赴邊上納糧草。弘治變法以後，正德、嘉靖年間陸續恢復開中，不過情況就大不如前了。例如隆慶三年（1569）五月甲子預開下年度各邊鹽課共 1,205,314 引（包括兩淮、兩浙、長蘆、山東四運司），比較隆慶朝（1567—71，末年 1572 缺載）每年歲辦正額鹽 2,327,209 引，幾乎少了一半（福建、河東、廣東、海北、陝西、靈州、雲南、四川等鹽引沒有在預派之列），而其中祇有常股鹽 917,639 引派各邊開中，其餘存積鹽則仍於運司開中，以備發邊支用。²³此外，如隆慶二年（1568）預開下年度各邊的鹽引共 1,456,868.27 引，²⁴萬曆元年（1573）預開下年度各邊鹽引共 1,416,868 引，萬曆十九年（1591）預開下年度各邊鹽引共 1,456,868 引，²⁵僅佔正額鹽的六成至七成而已。²⁶弘治十三年（1500）左右，馬文升上疏說：「雖有中〔鹽〕者，及至到邊，多不上納糧料，止是折收銀兩。」²⁷萬曆二十五年（1597）徐中素說：「成化〔應作『弘治』〕中，尚書葉淇議改折色，商徙農散，樂土變爲萊蕪。後雖有仍徵米豆芻秣之令，然不過十中一二耳。」²⁸可見納糧中鹽並沒有全面恢復。

所謂「餘鹽」，就是竈丁辦納正額之外所多產的鹽。²⁹初由官收，後改商買。但商人下場買補餘鹽，必須在運司繳納引價，由運司類解戶部太倉收貯，以備濟邊之用。這種形式大概淵源於弘治十六年（1503），³⁰而在正德年間開始採用。³¹嘉靖元年（1522）議准，各運司以後有私餘引鹽，「俱令本處召商納價解部」。³²二年（1523）因曾開中兩淮正德十五年餘鹽七萬九千餘引，御史秦鉞反對餘鹽開中這種形式，認爲是棄母求子、捨本逐末的方法，有違先朝〔正德〕的法令。結果題准：以後餘鹽仍舊納價輸部濟邊。³³四年（1525）李銳和張珩二人，因收解餘鹽銀頗有成績，而先後受到嘉獎。³⁴六

年（1527）二月甲戌，戴金條陳鹽法十事說：「餘鹽舊無定價，宜自嘉靖六年以後，每引二百斤，淮南定爲八錢，淮北六錢。」結果，獲得批准。³⁵七年（1528），兩淮運司奏准：「南京戶部遇運司齋領鹽引，額辦之外，增刷引目兩倍，共一百四十四萬道。」並由這年開始，商人原在邊鎮報中正鹽一千引的，淮報中餘鹽二千引。淮南每引一兩二錢，淮北每引一兩。各自除了向竈戶買補餘鹽的資本銀二錢五分外，其餘作爲引價，赴運司繳納，淮南九錢五分，淮北七錢五分。³⁶八年（1529）五月己亥，因兩淮鹽商「既輸於邊，又輸運司」，大感不便。巡鹽御史朱廷立便建議先製鹽，後納價；並且減低餘鹽價銀。戶部經過再次覆議後，獲得通過。³⁷

嘉靖十年（1531）十二月庚辰，因周相上疏要求革去餘鹽，戶部尚書許讚便召集大臣會議，認爲屯政侈舉達到完全供應邊糧的地步，纔可議革。因此，餘鹽仍然保留。³⁸萬鍾和管懷理先後在十一年（1532）和十三年（1534）提議，正餘鹽俱定價開邊報中，正鹽令納本色糧草，餘鹽直接納銀貯庫（戶部太倉庫）或解赴邊鎮，這樣「正鹽既可廣糧草之資，而餘鹽之銀又可備和糴之本」。³⁹但經商議之後，正鹽開邊報中，兩淮、兩浙俱令上納本色糧草，長蘆、山東輸納折色（如遇豐年也可輸納本色）；餘鹽照舊納銀運司解部，轉發各邊。⁴⁰

嘉靖二十年（1541），世宗認爲餘鹽是變亂鹽法的禍根，下令革去。翌年（1542）又批准吳瓊「各邊商人中鹽者皆令輸銀，毋得概准折銀」的建議。但命令剛發下不久，許讚（時已改任吏部尚書。參考明史卷112，頁5下—8，七卿年表；卷186，頁16，本傳。）因邊用不足，請求恢復餘鹽納價。⁴¹二十四年（1545），南京刑科給事中張永明又再議革。世宗以餘鹽納銀，或行或革，議各不一，命戶部議決。戶部尚書王果等以爲當前太倉積貯不多，各省災報頻傳，不能不依靠餘鹽補給邊費，而且「正鹽開中輸邊，餘鹽納銀解部，二者並行，額既不虧，利亦有餘。」世宗同意戶部的看法，並命令餘鹽照舊納銀解部。⁴²直至三十一年（1552），祇有河東運司把正餘鹽合而爲一，而取消「餘鹽」的名稱。⁴³其他還是依前不改。

將餘鹽當作正課赴邊開中的，曾在嘉靖三十年（1551）實行過。但並非全部實行，祇是兩淮運司從餘鹽三百萬引中抽取與正額相同的數目——七十萬引一百八十引，依照正引定價，開派寧夏、延綏、宜府、大同、遼東、固原、甘肅、薊州，並山西神池等堡，召商上納糧草，當作各邊的年例數目。⁴⁴嘉靖四十年（1561）和隆慶二年（1568）

鄒懋卿和龐尚鵬先後駁斥餘鹽開邊的議論，堅持「正鹽以本色開邊，餘鹽以折色解部」（龐氏語），認為是不易之法，應永遠遵守。⁴⁵

總括地說，葉淇在弘治五年（1492）的變法是由納糧中鹽改為納銀中鹽，其鹽是指正鹽。而在弘治二年（1489），兩淮為償客商鹽課，纔局部地准許守支成化十五年（1479）以前引鹽的商人「買竈丁餘鹽以補官引」。⁴⁶弘治末年發展為餘鹽納價，下場買補，而在正德以後流行起來。正鹽漸漸恢復赴邊納糧的情形也約在同一時期。所以，自此以後，「正鹽納糧輸邊，餘鹽納銀解部」的形式在明代後半期長時施行，仍不失開中本意。

附 註（三）

¹ 這個禁令始於洪武八年（1375），其後在洪武（1368—98）、永樂（1403—24）、宣德（1426—35）三朝都重申禁令。參考明會典卷31，頁1—4；皇明世法錄卷33，頁1下一4；明史稿志62，頁15—17；明史卷81，頁1—4；續通考卷10，頁12。

² 明太祖實錄冊3，卷59，頁1下一2，洪武三年十二月庚申。

³ 明太祖實錄冊3，卷62，頁2下，洪武四年三月癸卯。所謂白金可能是指白銀而言。

⁴ 明太祖實錄冊4，卷95，頁2，洪武七年十二月辛丑。原文沒有說每引納錢銀額數，僅謂若折收則加米若干斗，但每斗米值銀額又未言及，無從折算。

⁵ 明太祖實錄冊4，卷96，頁2下，洪武八年正月甲戌。若不納銀而納米，則白石場鹽每引三石三斗，東海場鹽每引四石五斗。這個則例（兌率）很重，所說的引可能是指重四百斤的大引。

⁶ 明太宗實錄冊13，卷163，頁3，永樂十三年夏四月庚寅。

⁷ 明史稿志60，頁3下，食貨2，賦役；明史卷78，頁3下一4，食貨志2，賦役；卷81，頁4下，食貨志5，錢鈔。

⁸ 明英宗實錄冊30，卷179，頁3，正統十四年六月乙卯。

⁹ 西園聞見錄冊17，卷35，頁13下一14，胡世寧語；頁17，霍韜疏；皇明經世文編冊22，卷366，頁35下，葉春及葉綱齋集卷1，理屯鹽；續通考卷20，頁42下。

¹⁰ 例如廣西蠻賊竄擾，倉糧僅可支持一年，將來有急時，恐誤軍餉。（明英宗實錄冊31，卷194，頁11下，景泰元年七月辛酉。）又如貴州糧缺，召商納銀開中淮、浙鹽，官府運銀赴湖廣、四川糧糧接濟貴州。（明英宗實錄冊32，卷205，頁5，景泰二年六月辛未。）又如甘肅、涼州、寧夏、延綏、大同、宣府一帶地區，用兵以來，添調軍馬數萬，致邊用不敷。（明英宗實錄冊37，卷306，頁4下，天順三年八月甲子；明憲宗實錄冊43，卷99，頁6下一7，成化七年十

二月辛巳。)

- ¹¹ 例如宣府、大同等地水旱相仍，流移四出（明英宗實錄冊37，卷306，頁4下，天順三年八月甲子）；北直隸、陝西饑荒（明憲宗實錄冊48，卷87，頁1下，成化七年正月辛巳）；淮陽水旱荐臻，人民缺食，而各倉所儲有限，遂以淮鹽變易時價，糴糧上倉，使賑濟有備（明憲宗實錄冊48，卷99，頁21，成化七年十二月乙未）；各地水旱災傷，軍民艱窘，將鹽課開中，變賣銀兩，山東鹽銀分送山東，長蘆鹽銀分送北直隸，兩淮、兩浙鹽銀分送江西、湖廣、河南，河東鹽銀分送陝西、山西收發，賑濟備用（明憲宗實錄冊46，卷181，頁5下，成化十四年八月庚子）；天下連遭水旱，公私匱乏，遂鬻課以廣儲蓄（明憲宗實錄冊47，卷199，頁5，成化十六年正月庚戌）。
- ¹² 明憲宗實錄冊39，卷11，頁11下，天順八年十一月丙子，宣府開中「進、浙、長蘆、河東鹽引米價過重，中納者少。」同書冊43，卷99，頁6下—7，成化七年十二月辛巳，開中長蘆鹽，「河間知府賈忠以則例太重，請爲量減。」同書冊44，卷128，頁1下—2，成化十年五月丁亥，「榆林城開中淮、浙、河東鹽，客商以糧草價貴，俱不肯中。」同書冊46，卷179，頁1下，成化十四年六月乙未，「大同各城草豆不足，開中長蘆、河東鹽引，至今無人中納。」同書冊48，卷225，頁7下，成化十八年三月戊戌，「兩浙猶有未中者，蓋以時方米貴，則例過重也。」同書冊49，卷249，頁2，成化二十年二月辛酉，遼東「既無轉運民糧，開中鹽糧又無應者。」
- ¹³ 明孝宗實錄冊55，卷108，頁2，弘治九年正月己丑。
- ¹⁴ 明太祖實錄冊4，卷96，頁2下，洪武八年正月甲戌；明憲宗實錄冊39，卷11，頁11下，天順八年十一月丙子；冊43，卷87，頁1下，成化七年正月辛巳；冊43，卷99，頁6下—7，成化七年十二月辛巳；冊47，卷204，頁7下，成化十六年六月丁丑；冊47，卷212，頁1，成化十七年二月戊申。
- ¹⁵ 國朝典彙卷96，頁11；明史稿志62，頁8，鹽法；傳62，頁2下—3，李敏傳附葉淇傳；明史卷80，頁9，鹽法；卷185，頁3下，李敏傳附葉淇傳；續通考卷20，頁42—43。
- ¹⁶ 同上註引各書。
- ¹⁷ 弘治變法以後，用米糧斗數表示引價的事例並不多見，茲從實錄所得數例列出，以供參考。明世宗實錄冊90，卷504，頁7，嘉靖四十年(1561)十二月甲申，由於鹽引價高，商不樂赴，總理薦鎮、宣府、大同糧餉右侍郎崔冀疏請，「乞將薦鎮兩淮鹽引折米三斗，長蘆鹽引折米一斗三升，庶幾疏通，可資邊餉。」明神宗實錄冊99，卷54，頁1，萬曆四年(1576)九月壬辰，戶部說：「兩淮每引價銀五錢，長蘆每引價銀二錢，召商報中。一應糧料草束，訪時估斗頭，酌道里遠近，定倉斗定價，稍從寬減，每米豆該納一石六斗，量減二斗；草百束，量減十束。仍將召中鹽商姓名，撥過倉口，發過鹽引，時估價值，及寬減各數目報部。」明神宗實錄冊100，卷90，頁6下—7，萬曆七年(1579)八月丁酉，遼東督撫梁夢龍條陳邊鎮事宜：「……一議鹽糧。領設鹽糧，本以資軍……淮鹽每引價銀五錢……而節年召中，納米不過五斗……。」
- ¹⁸ 明神宗實錄冊106，卷238，頁4，萬曆十九年三月戊申。
- ¹⁹ 明楊經嘉靖原州志（嘉靖間刻本，香港新亞書院藏顯微膠捲編號R.485）卷2，頁100下—101，

王瓊設險守邊大省勞費奏議說：「……〔大小鹽池〕俱召商報中，行慶陽府造冊送布政司，領引赴池支鹽。每引照舊例納銀二錢五分，臥引銀一錢，共三錢五分，照依時估，定立斗頭，於附近花馬池、定邊營等倉上納本色米豆。……」又明關廷訪、張慎言萬曆太原府志（萬曆壬子歲序刻本，按即萬曆四十年，1612，香港新亞書院藏顯微膠捲編號R.364。）卷19，頁20，邊儲：「〔萬曆〕十九年（1591）以後，戶部題准……兩淮鹽……每引價銀五錢；搭配長蘆鹽……每引價銀一錢五分；兩浙鹽……每引價銀二錢五分。俱召商輸粟，以備邊儲。」又皇明世法錄卷37，頁32，理財，大同鎮，歲入，客兵本色，「本鎮淮、蘆鹽七萬引，此項錢糧經制內開載：淮鹽每引官價五錢，蘆鹽每引官價二錢。其實商人遞年上納本色，歲收有豐歉，時估有低昂，納完〔似應作「完納」〕糧料原無定額，大約二萬四千石，每年全完。」

²⁰ 參考梁方仲一條鞭法（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4卷第1期，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1936）。

²¹ 參考全漢昇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新亞學報第8卷第1期，香港九龍新亞研究所，1967）。

²² 明會典卷32，頁3—25，鹽法1，及卷33，頁1下—26，鹽法2，列載各都轉運鹽使司及提舉鹽課司在洪武（1368—98）、弘治（1488—1505）和萬曆六年（1578）的歲辦鹽課額。又卷34，頁1，鹽法通例：「〔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天下辦鹽去處，每歲鹽課各有定額，年終告該運司并鹽課提舉司，將周歲辦過鹽課……比對原額有虧，照數追理。」

²³ 參看明穆宗實錄冊94，卷32，頁13下—14，隆慶三年五月甲子。按原文所列四運司常股鹽與各邊預派常股鹽引數畧同（僅兩淮相差四引），若與存積鹽引合計，則比預派總額少去十萬引（按兩淮沒有存積引數，可疑！）明實錄校勘記（以下簡稱校勘記）未剔其誤，其詳待考。又按兩浙常股鹽原作312,338引，校勘記冊22，頁305說三本（廣方言館本、抱經樓本、天一閣本）作311,338引，沒有說對與不對，但經過把兩浙開派各邊引數相加後，則確是311,338引。

²⁴ 明穆宗實錄冊93，卷24，頁4下，隆慶二年九月戊午。

²⁵ 明神宗實錄冊97，卷12，頁14，萬曆元年四月己卯；冊106，卷233，頁4，萬曆十九年三月戊申。

²⁶ 按萬曆（1578—1620）年間的正鹽歲額有三個數字。一是萬曆六年（1578）的2,454,199.025引（根據明會典卷32，頁3—25；卷33，頁1下—26，各鹽司歲辦額合計）；一是萬曆三十年（1602）的2,156,609引（明神宗實錄冊113，卷379，頁12）；一是「萬曆時」的2,228,000餘引（明史卷82，頁19）。預開中額與正額比較，約佔六、七成左右。

²⁷ 皇明經世文編冊5，卷63，頁6，馬文升重鹽法以備急用疏。參考明史卷182，頁11下—12，馬文升傳，「〔弘治〕十三年盡心戎務，於屯田、馬政、邊備、守禦數條上便宜國家事……。」

²⁸ 明神宗實錄冊109，卷310，頁2下—3，萬曆二十五年五月丙申。

²⁹ 明史稿志62，頁9下，「凡竈丁課外所餘之鹽，謂之餘鹽。」明史卷80，頁8下，「餘鹽者，竈戶正課外所餘之鹽也。」

³⁰ 弘治十六年（1503）正月戊子，長蘆引鹽因雨水冲去，商人朱達（外戚壽寧侯張鶴齡的家人）要求「每引各納銀五分於官，別用價自各場買餘鹽補數。」戶部反對，但孝宗特許。（明孝宗

實錄冊 59，卷 195，頁 4。) 這算是納價輸部、下場買補的濫觴。同年十一月癸巳，「揚州府知府王思奏：『商人在淮北鹽場，有守候歲久，無鹽可給者，請許每引納銀三錢，另買淮南餘鹽賣之，以助賑饑，至明年六月停止。』戶部覆奏，從之。」(明孝宗實錄冊 59，卷 205，頁 6 下。) 其事屬權宜，而引價助賑饑，與後來的輸部濟邊稍有不同。

³¹ 明世宗實錄冊 71，卷 24，頁 6，嘉靖二年(1523)三月丙辰，御史秦鉞說：「夫餘鹽不許開中，止令本商納價輸部濟邊。此御史盧楫之疏，先朝〔正德〕以〔已〕著爲令。」又皇明世法錄卷 29，頁12下一13，正德十二年(1517)鹽法御史藍題杜絕買補載，近年准商人「納價買補」。

³² 明會典卷 34，頁 3，餘鹽。

³³ 明世宗實錄冊 71，卷 24，頁 6，嘉靖二年三月丙辰；冊 72，卷 34，頁 8 下，嘉靖二年十二月壬戌。

³⁴ 嘉靖四年二月乙巳，前任兩淮鹽運使李銳「在鹽司一歲間凡輸餘鹽銀三十餘萬兩，軍國之急，實乃賴以濟。」遂賞李銳羊酒。(明世宗實錄冊 73，卷 48，頁 6。) 又同年五月丁卯，戶部奏：「張所督理鹽課一年，積銀至百萬兩，特慮釐弊，勞績卓異，宜加旌獎。」遂命賞珩羊酒。(明世宗實錄冊 73，卷 51，頁 4。) 實際上，到了嘉靖十一年(1532)纔得鹽銀八十萬餘兩，(明世宗實錄冊 78，卷 145，頁 9 下，嘉靖十一年十二月。) 仍未到達歲入百萬兩。據皇明世法錄卷 29，頁 31，嘉靖十三年(1534)御史鄧題酌議官買歸商附開照引倍帶餘鹽說：「計一年餘鹽銀亦不過四五十萬〔兩〕，所以有百萬兩解部者，蓋積數年支放之而後得也。」

³⁵ 明世宗實錄冊 74，卷 73，頁 5，嘉靖六年二月甲戌；明會典卷 32，頁 8，兩淮都轉運鹽使司。

³⁶ 明會典卷 32，頁 8，兩淮都轉運鹽使司。

³⁷ 明世宗實錄冊 76，卷 101，頁 2，嘉靖八年五月己亥。

³⁸ 明世宗實錄冊 77，卷 133，頁 1，嘉靖十年十二月庚辰。

³⁹ 明世宗實錄冊 78，卷 144，頁 5，嘉靖十一年十一月癸酉，萬鍾疏；冊 78，卷 162，頁 3，嘉靖十三年四月乙巳，管懷理疏。

⁴⁰ 明世宗實錄冊 79，卷 175，頁 2—4，嘉靖十四年五月甲子；西園聞見錄冊 17，卷 35，頁 3 下—4；天下郡國利病書冊 13，卷 28，頁 51 下—52；明史卷 80，頁 11—12。又參考皇明經世文編冊 9，卷 137，頁 5—6，許文簡公奏疏卷 1，覆議鹽法疏，許讚認為餘鹽不宜開邊報中，因為「餘鹽價銀惟山東畫一；兩淮、長蘆分別南北不同；兩浙杭州、嘉興、溫州、紹興〔各批驗所〕所在亦異。又各該運司鹽場美惡不齊，行鹽地方貴賤廣狹不等。若一概開邊納銀，商人各擇便利，將使下場餘鹽無人收買，則灶戶必有不均之怨。」

⁴¹ 明世宗實錄冊 82，卷 255，頁 3 下—4，嘉靖二十年十一月丁酉；冊 265，頁 4，嘉靖二十一年八月辛巳；冊 83，卷 269，頁 4，嘉靖二十一年十二月丁酉；國朝典彙卷 96，頁 18 下—19；明史稿志 62，頁 10；明史卷 80，頁 12；續通考卷 20，頁 55 下—56。

⁴² 明世宗實錄冊 83，卷 294，頁 3，嘉靖二十四年正月己酉。

⁴³ 明史稿志 62，頁 10 下；明史卷 80，頁 12 下。

⁴⁴ 這是戶部在嘉靖二十九年(1550)十二月庚申提出的翌年(1551)各邊開中的預算案，結果獲得批准施行。(明世宗實錄冊 86，卷 368，頁 1) 關於兩淮餘鹽三百萬引的數目，在霍韜的鹽

政疏中也有提及（皇明經世文編卷12，卷187，頁6下，霍文敏集卷3），後來萬鍾和許國二人也會引述（西園聞見錄卷18，卷36，頁2及頁18下）。

- ⁴⁵ 明世宗實錄冊90，卷502，頁2，嘉靖四十年十月甲子，鄒懋卿疏。又明會典卷34，頁13下，嘉靖四十年（1561）題准：「正鹽在各邊報中，上納糧草；餘鹽在各運司查照，題定則例，徵銀解部，永爲遵守。」到了隆慶元年（1567）十一月庚午，兵科給事中張齊條上屯鹽便宜，其中一項是「革餘鹽」，戶部說明餘鹽供邊百萬的重要性，不主張革去，穆宗遂發下諭旨從長計議。（明穆宗實錄冊92，卷14，頁13）翌年（隆慶二年，1568）屯鹽都御史龐尚鵬也對保留餘鹽納價解部提出了精闢的見解和議論，認定必需實行。（皇明世宗憲卷29，頁42，譏處本折；皇明經世文編卷22，卷357，頁35下，贊中丞摘稿卷1，清理鹽法疏。）

- ⁴⁶ 明孝宗實錄冊52，卷25，頁3，弘治二年四月乙未。

（四）

商人赴邊納糧上倉或赴運司納銀之後，在運司取得鹽引，便在指定的鹽場支鹽，經過批驗所的掣驗秤盤，即可運往行鹽地方發賣。政府對商人的支鹽，由於種種的原因而有各式各樣的安排和救弊補偏的辦法，如各運司各場分鹽的品質的優劣，產量的多寡，支掣的遲速，都各有不同；商人唯利是趨，報中時或有過於集中某一運司，支鹽時或過於集中上等場分，因而須用「配支法」（或稱「品搭法」）來均調。政府因邊方戰局的弛張，對糧料的需求也有後先緩急的分別，所以產生「常股存積法」。又因開中過多，或鹽課虧欠，於是引致商人守支。爲了解決這種惡現象和增加國庫的收入，因而有「兌支法」、「河鹽法」、「買補餘鹽法」和「工本鹽法」等等。以下將逐一闡述。

「配支法」也稱爲「品搭法」，可分兩種：一是運司的配搭，一是鹽場的配搭。兩種辦法的目的都是爲了均勻分配商人所獲的優劣不等的鹽。而前者的範圍廣遠，後者則祇在一運司之內。就全國的範圍來說，兩淮運司的鹽利最大，其次是兩浙，再次是山東、長蘆。因爲兩淮的地理位置最佳，境內江河綜錯，水道交通便利；¹而且淮鹽質高而重，體積小。²二者都使運輸的成本降低。加上兩淮行鹽地方較廣，而人口密度高，³在運銷市場大和消費者衆的優勢下，售價較昂，獲利自然豐厚，因而報中淮鹽的特多。⁴爲了這個緣故，明政府在正統三年（1438），開始實施「運司配支法」：規定中

鹽商人淮、浙兼中——或淮鹽八分，浙鹽二分；或淮鹽七分，浙鹽三分。⁵ 自成化十九年（1483）開始，報中淮鹽的，不單止配支浙鹽，又要配支長蘆或山東鹽。由於一人兼支三運司的鹽，往返不便，運輸成本又額外添增，因此有「邊商」和「內商」的出現，前者赴邊報中，後者內地支鹽。後來又有專事運銷的「水商」，合稱爲三商，⁶ 充分表現出商業上的分工。但這種三路配支法直至嘉靖（1522—66）初年仍然受到抨擊。⁷ 嘉靖十四年（1535）規定：「如開淮鹽，搭以長蘆則不必更搭山東；開浙鹽，搭以山東亦不必更搭長蘆。」⁸ 這樣兩路配支比較省力得多。現在試舉一個事例，就是隆慶三年（1569）戶部預開翌年（1570）各邊鹽引的配搭，列表如下：

第五表 隆慶三年戶部預派下年度各邊鹽引配搭表

邊 鎮	兩淮（小引）	兩浙（小引）	長蘆（小引）	山東（小引）
甘 肅	88,900	105,000		
延 綏	84,498	74,039		
寧 夏	59,486	91,000		
宣 府	100,441		63,542	
大 同	51,365		31,500	
遼 東	43,268			42,500
固 原	19,514	7,000		
山 西	39,746	34,299		43,610
薊 州	6,404		31,523	

資料來源：明穆宗實錄冊94，卷32，頁13下一14，隆慶三年五月甲子。

上表除了山西鎮仍行三路配支的特殊例子外，其餘都是兩路配支的。不過，以利潤爲目標的商人在這種配支法下還有斟酌的地方，如該鎮預派鹽引淮多浙少的便樂於報中，單支浙鹽或浙多淮少的便不願報中。⁹

在交通仍不發達的明代，運輸費用成爲主要的成本之一。因此，各運司內的鹽場也有上下之分，其標準主要是以鹽質的高低、鹽課的豐歉、道路的通塞和距離的遠近等因素而定。正統八年（1443）十二月丙申批准由嚴貞制定的兩淮鹽場的配搭，便是依這個標準規畫出來的。¹⁰ 現在製成下表，以明瞭上場和下場配搭支鹽的情形。

第六表 正統八年兩淮鹽場配搭表

上 場 名 稱	場 數	配搭下場名稱	場 數
富安、安豐、梁垛、東臺、何垛 丁溪、草偃、小海、白駒、劉莊、 伍祐	5	臨洪	1
新興、角斜、拼茶、豐利、馬塘、 石港、西亭、金沙、餘西	6	徐瀆浦	1
餘中、餘東、呂肆 掘港	9	板浦	1
	3	莞瀆	1
	1	廟灣	1

資料來源：明英宗實錄冊27，卷111，頁4下一5，正統八年十二月丙申。

商人支鹽的時候，先派上場，派盡纔用配搭的下場鹽補足。這個安排很合理，而且有利於商人。可是，經過時日的變遷，各場的鹽丁有消長，鹽課有完欠，初時是上等場分，後來反而變為下場。因此，成化四年（1468）王允中便提出更改場分的配搭，他的標準也是「地里遠近，〔鹽質〕美惡相兼，品搭適均。」¹¹現在將他所擬的鹽場配搭方式製成下表：

第七表 成化四年王允中所擬兩淮鹽場配搭表

上 場 名 稱	場 數	配搭下場名稱	場 數
富安、馬塘、西亭	3	莞瀆	1
安豐、新興	2	莞瀆	1
梁垛、餘東	2	臨洪	1
東臺、餘中	2	臨洪	1
何垛、廟灣	2	興莊	1
艸堰、掘港	2	徐瀆〔浦〕	1
角斜、伍祐	2	徐瀆〔浦〕	1
拼茶、伍祐	2	徐瀆〔浦〕	1
豐利、劉莊	2	板浦	1
石港、劉莊	2	板浦	1
金沙、白駒	2	板浦	1
餘西、小海	2	板浦	1
呂四、丁溪	2	板浦	1

資料來源：皇明世法錄卷29，頁1下一2，成化四年（1468）太監王允中題鹽法改議品搭場分。

王氏採取鹽場二一（或三一）配搭的方式，比較細密。¹² 例如派支角斜、伍祐的鹽則配支徐瀆浦，派支拼茶、伍祐的也是配支徐瀆浦，但並不表示可以派支角斜和拼茶的鹽而配支徐瀆浦的鹽。其他場分也是同樣的道理。這表示在上場場分之間已有配搭上的限制。

除了兩淮運司的鹽場有上場和下場之別外，四川鹽課提舉司的鹽井也有上井和下井之分，而且鹽課司上井和下井配搭的引數（或比例）和引價都有規定。現把四川鹽課提舉司在景泰三年（1452）閏九月所擬定明年的開中則例，¹³以及在景泰六年（1455）四月預開明年各井鹽的則例，分別列表如下，就可一目了然了。

第八表 景泰三年四川鹽課提舉司下年度開中井鹽配搭表

鹽課司名稱	上井鹽引數	鹽課司名稱	下井鹽引數	上下井配搭鹽每引納米數
上流、華池	16,000 (+) 引	黃市、滻井	7,600 (+) 引	0.45石
通海、新羅、永通	25,000 (+) 引	雲安、羅泉	18,000 (+) 引	0.40石
福興、富義、廣福	25,000 (+) 引	仙泉、郁山、大寧	15,000 (+) 引	0.35石

資料來源：明英宗實錄冊33，卷221，頁3，景泰三年閏九月壬戌。

第九表 景泰六年四川鹽課提舉司下年度開中井鹽配搭表

鹽課司名稱	上井鹽佔配搭引數百分比	鹽課司名稱	下井鹽佔配搭引數百分比	配搭井鹽每引納米數
上流、華池	70%	黃市、滻井	30%	0.50石
新羅、通海、永通	60%	雲安、羅泉	40%	0.45石
福興、富義、廣福	60%	仙泉、郁山、大寧	40%	0.40石

資料來源：明英宗實錄冊34，卷252，頁7下一8，景泰六年四月庚子。

鹽場雖分上下兩等，但在上等鹽場之中也有優劣之分，如兩淮的馬塘等十六場雖屬上場，卻曾在弘治十八年（1505）至正德七年（1512）間沒有商人支鹽，因為富安等上場出鹽高（大概指質優量多，速度較快），離掣鹽所（即批驗所）近；馬塘等上場出鹽低，離掣鹽所遠。因此，當時（正德七年）巡視兩淮的御史朱氏提議將場分細分為三等：富安等十三上場列為上等，馬塘等十三上場列為中等，原來莞瀆等四下場仍列為下

等。商人持引支鹽，其引數的38.2810%派上場，37.6935%派中場，24.0255%派下場。這種三等分場配支法結果獲准通行。¹⁴而在較早兩年，正德五年（1510）長蘆運司的鹽場且分為四等，¹⁵但配搭的情形卻沒有說明。

商人領引赴場挨次支鹽，時常因同行過分集中，或額鹽生產未能完足，而要「守支」（守候鹽的支給）。有些竟要由永樂（1403—24）中，祖孫相代，一直守支到正統二年（1437）的。¹⁶為了解決這個支鹽問題，明政府採用了「兌支法」。

宣德十年（1435）五月癸巳，時英宗已即位，¹⁷由於河東貯鹽多而淮、浙鹽少，客商守支太久，便從戶部（當時仍稱「行在戶部」）的建議，用河東鹽加額支給。¹⁸ 正統二年（1437），令永樂守支至那時的兩淮客商，他們原本該支引鹽的40%仍支兩淮運司的鹽，另外60%可兌支山東運司的鹽；不願兌支的仍然可以守支下去。¹⁹三年（1438），又從行在戶部的建議，准許原中長蘆鹽的商人兌支廣東、福建或山東鹽。²⁰四年（1439），兌支的範圍更廣，在兩淮和雲南的客商中鹽而支給不敷的，可往河東、陝西（靈州）、福建、廣東等鹽司兌支；若在長蘆、河東、陝西（靈州）也支給不敷的，可往廣東、海北二提舉司兌支。

其後，到了正統八年（1443），又准許客商在永樂、洪熙、宣德年間（1403—1435）原中淮、浙、長蘆的引鹽，每一引可兌支河東、山東、福建的鹽二引；不願意的，仍可守支如舊。這個辦法即是加倍兌支。²¹十年（1445），又令客商年久不得支鹽而願兌支的，可由兩種方式進行：第一，如在原來中鹽地方的，可往本鹽司的其他場分兌支其中的70%，兌率是一引兌一引（1：1）；第二，如在原來中鹽地方以外的，可越赴其他鹽運司或提舉司兌支其中的50%，兌率是一引兌二引（1：2）。成化十六年（1480），令景泰元年（1450）以後未支鹽的，原中兩淮鹽，可兌支福建或山東鹽，原中兩浙鹽，可兌支廣東鹽，兌率均為一引兌一引半（1：1.5）。²²這樣的加倍或加半兌支，也許是一種對運輸費用或鹽值貶損的變相的補償辦法。

商人在守支期間去世，其引目並沒有失效，可由別人持引代替支鹽，稱為「代支法」。宣德初年，代支者的身分限制不嚴，其中有子姪、遠親，甚至異姓的人。²³ 弘治元年（1488）嚴加限制，凡持引客商病故，正常來說，他的兒子具有法定的繼承權，最有資格代支；但若無子，則有資格代支的祇有下列幾種人：

（1）已故鹽商的仍然生存的父母；

- (2) 同居同爨的同胞兄弟；
- (3) 能守節而不改嫁的妻子；
- (4) 不是領養的或過繼的孫兒。

上述四種人還要具保證明他（她）們的身份和資格，纔許代支，其他叔、伯、妾、姪、女兒、遠族等，都不許代支；甚至故商妻子改嫁，其所代支鹽仍要追還官府（因為明代重視婦女守節，在明實錄中經常發見表彰貞節和貞烈的婦女的詔令；而在經濟和法理上說，再醮的婦人也和出嫁的女兒一樣，實惠外流，受益者再不是故商系統的人）。弘治十六年（1503）九月癸巳，除了妻兒之外，「令已故商人遺下引鹽，父、母、祖、孫，同居兄弟，俱准代支，免其具奏，止於巡鹽御史告行運司查勘支給。」²⁴代支的資格比較含糊一點，兄弟祇須同居，孫子不論繼養；身分僅於運司查明而不用具保。限制比從前稍為放寬。

解決守支的辦法，除了兌支之外，又用「償鈔法」。宣德四年（1429）六月丁亥，戶部尚書郭敦建議：洪武三十五年（1402）以前納糧領引的，其代支者可獲補償本錢，每引鈔十錠。宣宗以為太少，改為每引償鈔二十錠。²⁵正統五年（1440）正月丁卯，令守支年久客商，每引償以資本鈔三十錠，不願的可繼續守支。²⁶十年（1445）九月戊戌一度減回每引二十錠。²⁷成化十六年（1480）令正統（1436—49）以前中鹽全未支掣的每引照舊償回寶鈔三十錠。十九年（1483）辦法稍有更改，償鈔分兩類：第一類，正統十四年（1449）以前，每引三十錠；第二類，景泰元年（1450）以後，淮鹽每引三十錠，兩浙、廣東、四川、雲南每引二十五錠，河東、長蘆、福建、山東每引二十錠。²⁸

自正統五年（1440）開始有常股鹽和存積鹽之分（詳下），前者需要守支，後者則不必依次輪候，人到即支。後來存積鹽不足，又借常股鹽。常股鹽愈少，守支便愈久，以致有數十年不能支鹽的。²⁹成化（1465—87）時，存積因報中人多，而鹽課不足，也和常股鹽一樣需要守支了。³⁰弘治（1488—1505）以後，因商人守支太久，無額鹽可給，纔准許用買補餘鹽的辦法。其後守支仍然沒有獲得解決，正德（1506—21）時有守支不均的現象。十六年（1521），一位姓鄭的御史提議用平均守支法，辦法是有現鹽若干，便依引數比例支鹽若干，其餘一同守支。如倉場有現鹽七成，那麼商人所持引數的70%支現鹽，30%仍要守支。餘此類推，務求平均。³¹但守支的情況未見好轉。嘉靖十三年管懷理所說的鹽法六難，其中便有「守支之難」³²因此，兌支法祇是成化及以

前的暫時的解決辦法而已。至於債鈔法則被寶鈔貶值的狂潮所淹沒，已為商人所不顧了。

既然守支的情形經常發生，商人因獲利不多，或致虧本，所以赴邊報中的不及洪武、永樂、宣德時那麼踴躍。倘若邊境告急，糧餉補給不繼，情況便不堪設想了。正統時，甚至減輕開中則例以招徠客商，但赴邊輸納的仍然很少。因為這個緣故，正統五年（1440）四月癸巳，行在戶部建議採取常股存積鹽法。最初行於兩淮、兩浙、長蘆三運司，以每年額辦鹽的80%給與中鹽商人，仍要依次守支，稱為「常股」；另外的20%積貯在官，待邊方急需糧草的時候，召商開中積貯的現鹽，隨到隨支，不必依次，不用守支，稱為「存積」。由於常股不是現鹽，雖然開中價輕，但有守支之困；而存積是現鹽，引到即支，雖然「倍價開中」，但「越次支放」，沒有守支之苦。因此，商人多爭報中存積鹽。正統十四年（1449），瓦刺犯境，沿邊急需糧餉，於是政府便增加存積鹽的數量，達到額鹽的40%。翌年，景泰元年（1450），存積鹽竟增至60%，而常股鹽反而降至40%。³³這個喧賓奪主的比例，一直沿用達二十年，並且產生了不良的後果。因為規畫的存積鹽數過多，而催辦的鹽課卻追不上這個數目，所以存積也和常股一樣要守支了。後來憲宗有鑒於李鎔的報告和提議，在成化七年（1471）正月丙申，命戶部開會討論，決定復增常股鹽為額辦的60%。十九年（1483）一度增至70%，但商人依然樂於現鹽的易獲而報中存積，因此，存積鹽不久又增為60%；而且在淮、浙鹽不足支付時，又許免支長蘆或山東的鹽。³⁴此後，存積鹽引的壅滯又再出現。直至世宗嘉靖五年（1526）二月乙丑和八年（1529）九月丁未，分別由管律和蔡經建議，纔重新固定了常股鹽佔60%，存積鹽佔40%的比例。³⁵不過，後來在萬曆（1573—1620）初年又稍有變更。據萬曆六年（1578）各運司的歲辦額，除了後來纔採用常股存積法的山東運司外，原有的兩淮、兩浙、長蘆又恢復了成化十九年（1483）的七三之制。現製表證明如下：

第十表 萬曆六年（1578）四運司歲辦本色常股存積鹽額及其比例

運司	歲辦本色鹽總額(小引)	常股鹽(小引)	佔百分比	存積鹽(小引)	佔百分比
兩淮	705,180.00	493,626.00	70%	211,554.00	30%
兩浙	444,769.75	311,338.82	70%	133,430.92	30%
長蘆	180,808.43	126,565.90	70%	54,242.53	30%
山東	96,110.10	86,110.10	89.6%	10,000.00	10.4%

資料來源：明會典卷92，頁3，14下，21，25下。

常股鹽和存積鹽在官方雖有一定的比例，但實際上往往在存積鹽不敷支給時，將其中一部分的常股鹽當作存積鹽來應付，稱為「借撥」。³⁶例如成化十六年（1480）正月庚戌，批准兩淮運司把常股鹽中的二十萬引改作存積鹽，每引定價一兩三錢，召商報中，其銀解部轉發太倉收貯，以備支用。³⁷

本來常股價輕而存積價重，後來可能由於兩者都要守支的緣故，存積越次支給的機會大為減少，甚至完全消失，所以納價相同。例如弘治七年（1494）九月丙申，甘肅、寧夏、延綏開中兩淮弘治三年常股鹽及弘治四年存積鹽共五十萬引，每引價銀都是六錢，不分彼此。³⁸十八年（1505）二月己巳，湯沐認為既然納價相同，常股存積也應一視同仁，依照報中的先後次序支掣。³⁹正德中，由於餘鹽納價解部濟邊，存積常股皆改為正課，⁴⁰兩者一同開中。⁴¹嘉靖前期，一度恢復有存積鹽的存積法。不久，因地方多故而把存積的鹽都開中供軍了。⁴²所以說，「自餘鹽行而存積之法廢」。⁴³

萬曆二十六年（1598）魯保強開存積鹽八萬引，引重五百七十斤。可是，存積法早已崩壞，已沒有存積在倉、以待急需的鹽，甚且萬曆（1573—1620）前期因東征加餉及協濟大工等費而加引二十餘萬才能應付。魯保強從正課內每年抽取八萬引來開中超掣，實際上僅有「越次支給」之法，而沒有「積貯在倉」之本；而每年開中，也失去遇警開中、以應急需的原意。這祇是超掣名義上的存積鹽而不是行真正的存積法。後來，山西、福建、浙江也羣起效尤，以致浮引（濫開而超出正課以外的引）盛行。結果，萬曆三十四年（1606）夏至三十五年（1607）春，逋負正額百餘萬引。魯保也惶懼起來，請求停罷。不久，魯保死去，存積鹽纔停止。⁴⁴

歸根結底地說，存積法的緊急供邊的本意甚好，不可抹煞。魯保在沒有存積在倉的鹽的時刻，抽取常派候支的鹽來超掣，是捨本逐末；其損及正額百萬引之多，並非意外。崇禎三年（1630），張養浩論及鹽屯事宜，還建議恢復用存積法以應付邊境的急需。⁴⁵可惜經過萬曆後期鹽引的嚴重壅滯，天啓時（1621—27）魏忠賢黨羽的巧立名目，肆意搜括，⁴⁶再沒有多餘的鹽可以存積儲備，以應急需了。

餘鹽雖然由於竈丁勤力操作而多產，卻不得佔為已有或私自出售。明初政府對此有嚴厲的禁令。鹽引式第二條聲明：「各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出場及私煎貨賣者絞。」⁴⁷大明律比較放寬一點，祇是「同私鹽法」（杖一百，徒三年）；商人夾帶餘鹽的，也是一樣。⁴⁸洪武（1368—98）年間，太祖規定「動竈有餘鹽，送場司，

二百斤爲一引，給米一石」；「其鹽召商開中，不拘資次給與」。⁴⁹正統二年（1437）又令兩淮、兩浙貧難竈丁除原額鹽課外，若有餘鹽，須收貯本場，由政府按每小引給回米麥二斗。⁵⁰十三年（1448）淮浙二運司的餘鹽仍由官收，召商開中，不拘資次給與。⁵¹到了景泰元年（1450），餘鹽兌米率稍有改變，兩淮每引米八斗，兩浙六斗，長蘆四斗；五年（1454），廣東、海北每引四斗。⁵²

從此之後，買補餘鹽法流行起來。初期仍是勸借米麥，後來卻採取納價的方式。
弘治十六年（1503）正月戊子，商人朱達等要求每引納價銀五分於官府，另外用價銀往長蘆運司各場買補餘鹽；戶部堅持不可，孝宗却特別准許。⁵⁷這便是後來餘鹽納價輸部下場買補的濫觴。同年十一月，兩浙運司有一項預算，就是將「弘治十六、十七年盤掣餘鹽價銀」及他項銀兩存留本處，以備賑濟；就在同一個月，兩淮運司也准商人每引納

價銀三錢，下場買補餘鹽。⁵⁸到了正德、嘉靖時期，「餘鹽納價解部濟邊」成為盛行的中鹽形式；因而買補餘鹽法也相輔而行。嘉靖七年（1528），南京戶部為兩淮運司增刷餘鹽一百四十四萬引，是正鹽的兩倍，所納的引價是淮南九錢五分，淮北七錢五分；買補價是二錢五分。⁵⁹（另外有關其他運司的引價可參考第三表明代每小引鹽納銀額）此後，餘鹽銀成為政府的主要收入之一。雖然，仍有不少人主張恢復餘鹽官買，但總是被否決的。⁶⁰而商人納價買補的辦法卻一直沿用不替。

所謂「工本」，就是政府給鹽丁製鹽的工資。洪武十七年（1384）春正月辛亥，兩淮、兩浙每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北、山東、福建、四川每引均給工本鈔二貫。二十八年（1395）令淮、浙二運司的煎鹽工本，按照各場額辦鹽數關領寶鈔，由監生管運分發。這種辦法在宣德五年（1430）取締，仿照山東運司，改為直接向當地政府庫房領取。⁶¹正統（1436—49）末，寶鈔貶值，每貫鈔原值一千錢，降至值二錢；原值銀一兩，降至值二釐至二釐五毫。⁶²鹽丁用工本鈔購買糧食和實物便打了很大的折扣。因此，周忱在淮、浙地區改給工本米，米由不產鹽的水鄉鹽丁辦納；成化九年（1473）後改納工本銀。⁶³但政府付給鹽丁的工本銀愈來愈少，嘉靖初年，所給不及從前的十分之一。因此，鹽丁惟有靠販賣私餘鹽維生了。⁶⁴

嘉靖三十二年（1553）正月，御史黃國用建議將兩淮運司的「割沒鹽銀」（經過批驗所秤盤而緝獲的夾帶鹽斤，充歸政府，稱為「割沒餘鹽」；其後淮商人納銀收購，稱為「割沒鹽銀」，用來解部濟邊⁶⁵），扣留其中的八萬二千餘兩，每引官給鹽丁銀二錢作為工本，於是增收鹽三十五萬引，稱為「工本鹽」。「工本鹽」和兩淮原辦正額鹽七十萬五千引合計，共一百零五萬五千引，皆作正鹽赴邊開中，商人凡報中正鹽一引，必須帶中工本鹽一引，照依正鹽定價，上納本色糧草。數年後，惡現象便產生了，造成產鹽市場求過於供，銷鹽市場供過於求。大家都認為工本鹽是鹽政上的「贅疣」（腫瘤），不除不快。而戶部卻以國用不敷為理由，不肯取消。

嘉靖三十七年（1558），令商人自向各場小鹽買鹽赴掣。這和買補餘鹽法的性質相類似。三十九年（1560）三月，副都御史鄒懋總理淮、浙、山東、長蘆鹽法，變本加厲地增工本鹽九十萬引。不久，再增至一百萬引。⁶⁶四十年（1561）十月甲子，鄒懋還自辯地說：「今欲復開中之舊，革工本之數，則新增軍餉，歲發年例，無從而給。」⁶⁷四十一年（1562）十一月壬寅，經過巡鹽御史徐廣的上疏，便取消了鄒氏所增加的數

額。四十四年（1565）九月庚申，又因巡鹽御史朱炳如的再陳弊言，纔徹底地廢除工本鹽。⁶⁸

由於工本鹽的施行，引目大增，而鹽的生產數字遠趕不及，致使內商守支，數年不得掣取，因而不樂於購買邊商的引目。邊商納糧報中引目，不能易手，便營求告掣「河鹽」。「河鹽法」就是用船自鹽場載鹽後，打破往例，不用上倉或上堆（堆積在場），也不用經過批驗所，直接在河中超掣。既減少搬運的費用，又節省時間，並可免去守支和盤驗的麻煩。這樣，課鹽上倉的來源就更為減少，而內商守支的時間就更長了。內商不能或不願輪候支掣的，便把買回來的邊引賤價出售。一些奸商便乘機賤價收買，屯積居奇，稱為「囤戶」。囤戶千方百計鑽營求託，告掣「河鹽」，坐規厚利。工本鹽停罷之後，有些建議在正鹽之外，帶中餘鹽來抵補工本鹽數的，囤戶更加乘機賤價買補餘鹽，高價出售。這樣一來，便嚴重地侵害到邊商和內商的利益了。⁶⁹

隆慶二年（1568），屯鹽都御史龐尚鵬對於初時准許邊商告掣河鹽的辦法，有所解釋。他認為邊商長途跋涉，輸輓糧草，比內商安坐買引支掣辛苦得多。而且，內商對於鹽的買賣價格比較上可以自由操縱，例如鹽斤沒有好市價便不出售，餘鹽若非價廉便不收購，雖有守支的困難，但獲利較多。邊商輸糧報中，必受米糧市場價格的影響（按明代中葉以後，北邊米價長期上漲⁷⁰），因為中引必須納糧；獲引之後，要銷售纔有本錢購糧輸納，而內商或囤戶卻往往壓低引價。因此，告掣河鹽雖是不得已的下策，但也不是特別優待邊商的。若要解決停掣河鹽這個難題，首先必要立下「引價固定」的原則。這樣，「停河鹽，於邊商不為摧抑；行堆鹽，於內商不為偏利。」⁷¹兩者之間獲得公平的待遇，而免為囤戶從中取利。

隆慶二年河鹽停掣後議准的引價有三種。第一種是「見引」，是立即可以輪候支鹽的引；第二種是「起紙關引」，即在運司關領引目的憑據；第三種是「到司勘合」，在邊方輸糧上倉後所獲發給的證明，還要到運司查勘無誤，方可有效地換領引目。為清楚起見，茲表列三種引價如下：

第十一表 隆慶二年停掣河鹽後兩淮的三等引價（單位：兩）

	見引	起紙關引	到司勘合
淮南	0.9	0.8	0.7
淮北	0.8	0.7	0.6

資料來源：明會典卷32，頁11下。

可是，河鹽雖停，引價雖定，但內商仍不樂於買引，原因就是與「小鹽法」並行。小鹽法是因改革大鹽法而行，目的在疏通工本鹽施行十二年來所造成的引目積滯。（按正德末年，也曾發生淮鹽引目大壅，後來在嘉靖初年用小鹽法疏通。）大鹽每包重五百五十斤，其中正鹽二百八十五斤，餘鹽二百六十五斤。小鹽法就是把餘鹽每引減為二百斤，正鹽照舊，共重四百八十五斤。小鹽比大鹽每引少去六十五斤，當時市價可賣銀四錢，雖引價稍減，但每引鹽仍有若干虧損（約二錢以上），如下表所示：

第十二表 隆慶二年九月小鹽法引斤及價銀虧損表

	兩淮餘鹽引重(斤)	淮南價銀(兩)	淮北價銀(兩)
大鹽法餘鹽	265	0.7	0.50325
小鹽法餘鹽	200	0.525	0.375
每引減額	65	0.175	0.12825
時估(市價)	65	0.4	0.4
每引虧額	65	0.225	0.27175

資料來源：皇明世法錄卷29，頁43—44，隆慶四年（1570）御史馬題議復大鹽舊制。

商人唯利是趨，利之所在，毫厘必爭，何況每引都虧損二錢以上！因此，內商不願買引。於是，運司便運用手法，公布凡沒有新引的都不准挨掣已上堆或上倉的鹽。這樣，內商纔不得不買引。⁷²

萬曆二年（1574），商人劉威詐稱引目壅滯，告掣河鹽。御史許三省不得已，暫准用河鹽法支取七萬餘引。河鹽法復行，正常挨支的鹽必然阻滯，內商坐困，不買邊引，也不納餘鹽引價，國課收入便受到影響。六年（1578），經過多方指責之後，河鹽法又再停止。⁷³二十八年（1600），直隸御史應朝卿認為魯保的新行存積鹽，與河鹽在名稱上雖有不同，但在超掣的意義上卻完全一樣。⁷⁴這也可算是一種變相的河鹽法。

附 註(四)

- 1 皇明世法錄卷29，頁24下—25，嘉靖十三年戶科給事中管懷理題議處長蘆等處鹽法。
- 2 明宋應星天工開物（台灣商務印書館，1967）上卷，卷5，頁106，作鹹，海水鹽：「以量較之，淮場者一升重十兩，則廣、浙、長蘆者祇重六、七兩。」按鹽引重量用斤計算，既然容積小而重，則可在同一車或船中運載更多的鹽，從而降低運輸的成本。
- 3 關於兩淮運司的行鹽地區，可參考明會典卷32，頁3—4，兩淮，行鹽地方。其範圍用現代省分來說，則包括江蘇全省（長江以南四縣除外），安徽大部分，江西全省（極南地區除外），湖北、湖南二全省。參考Ping-ti Ho（何炳棣），“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揚州的鹽商：十八世紀中國商業資本之研究）（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y, June, 1954），p. 131。又據何氏另一著作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一三六八至一九五三年中國人口之研究）（Harvard East Asian Studies, 1959）頁10，第三表洪武二十六年（1393）的中國人口，其中南直隸（包括江蘇、安徽及其他地區）、江西、湖廣（包括湖南、湖北）戶和口的數目都佔全國總數四成左右。為清楚起見，茲再利用其材料製成下表：

	戶 數	口 數
南 直 隸	1,912,833	10,755,938
江 西	1,553,923	8,982,481
湖 廣	755,851	4,702,660
上列三地合計	4,222,607	24,441,079
全國戶口總數	10,652,789	60,545,812
三地戶口佔總數百分比	39.6% (十)	40.3% (十)

- 4 甚至有些地方，商人祇報中淮鹽，而不願報中獲利較低的浙鹽，因為「浙鹽與淮鹽納米則例同，而發賣價值不同。」（明英宗實錄卷29，卷161，頁3下，總督宣府等處糧儲戶部右侍郎劉璉語。）因而主理開中的官員要求減輕浙鹽納糧斗數，以招徠商人。
- 5 明會典卷34，頁5下；續通考卷20，頁27下。另據天下郡國利病書卷36，卷83，頁3下，浙江1，鹽課，則僅提及淮、浙八二配支之比；明史稿志62，頁6，及明史卷80，頁7，俱僅提及淮、浙七三配支之比。
- 6 明史稿志62，頁7下；明史卷80，頁8；續通考卷20，頁36下—37。又明神宗實錄卷121，卷555，頁3，萬曆四十五年三月壬午，「祖宗行鹽止有三商：邊商，中引者也；內商，支掣者也；水商，運賈者也。」後來還有一種稱為「圓戶」的商人，專門俟機收購鹽引，屯積居奇。

- ⁷ 皇明世法錄卷29，頁18下，嘉靖六年御史戴金題通鹽法以資民用；頁25，嘉靖十三年管懷理題議處長蘆等處鹽法。
- ⁸ 明世宗實錄冊79，卷175，頁3，嘉靖十四年五月甲子；明會典卷34，頁13，開中；皇明經世文編冊9，卷137，頁6，許讚許文簡公奏疏卷1，覆議鹽法疏。
- ⁹ 明神宗實錄冊96，卷7，頁6，隆慶六年十一月庚子，因革去兩淮的工本鹽，故配搭上「淮少浙多，商人不肯報中」。又同書冊99，卷72，頁5，萬曆六年二月甲午，「商人牟利，或淮多浙少，或淮浙配搭，以爲生息。」陝西巡撫董世彥奏稱：「本鎮浙少淮多，商不願中。」
- ¹⁰ 明英宗實錄冊27，卷111，頁4下一5，正統八年十二月丙申，「以路便利者爲上場，騁遠者爲下場。」並參考皇明世法錄卷29，頁8下，正德七年（1512）御史朱題均榜派之則。
- ¹¹ 皇明世法錄卷29，頁1下，成化四年太監王允中題鹽法改議品搭場分。按王允中在是年二月丙辰與僉都御史高明奉命處理兩淮鹽法。（參考明憲宗實錄冊41，卷51，頁8，成化四年二月丙辰；明實錄附錄冊18，明憲宗實訓卷3，頁3，重邊儲。）
- ¹² 據明會典卷32，頁5下一6，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條載，成化四年奏改鹽場配搭，其配搭方式與王允中所擬不同，現將其配搭製成下表，以供參考比較。

上 場 名 稱	場 數	配搭下場名稱	場數
富安、安豐、梁棟、東臺、何垛	5	莞瀆	1
丁谿、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伍祐	6	臨洪	1
新興、角斜、拼茶、豐利、馬塘、石港、 西亭	7	徐瀆浦	1
金沙、餘西、餘中、掘港、呂四	5	板浦	1
餘東	1	廟灣	1

- ¹³ 案同年十月，戶部因貴州平越、都勻、普定、畢節四衛軍糧短缺，要求開中四川鹽課提舉司景泰五年鹽十萬九千餘引，「其鹽配搭均平，華池上井兼黃市、滄井下井，每引米四斗，通海、新羅、永通上井兼雲安、羅泉下井，每引米三斗五升，福興、富義、廣福上井兼仙泉、郁山、大寧下井，每引米三斗。」（明英宗實錄冊33，卷222，頁2，景泰三年冬十月乙未。）鹽價稍有不同。
- ¹⁴ 皇明世法錄卷29，頁8下一9，正德七年（1512）御史朱題均榜派之則。關於引數配支的百分率乃據原文製出，原文稱：「如商人有一千引，除二百四引五十一斤照舊榜派下等場分外，其七百五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上等富安〔等〕場鹽課畧多，派三百八十二引一百六十二斤；中等馬塘〔等場〕鹽課差少，派三百七十六引一百八十七斤。挨次配搭，週而復始。」又明會典卷32，頁7，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正德七年（1512）「令改富安、安豐、梁棟、東塹、何垛、草偃、角斜、拼茶、豐利、石港、金沙、餘西、呂四爲上場；馬塘、天賜、西亭、新興、餘中、

餘東、廟灣、掘港、伍祐、劉莊、白駒、小海、丁谿為中場；莞瀆、臨洪、板浦、徐瀆「浦」為下場。」與朱氏原奏三等場分名稱相同。

¹⁵ 明會典卷32，頁22，長蘆都轉運鹽使司。

¹⁶ 明會典卷34，頁5；續通考卷20，頁23。

¹⁷ 參考明史卷9，頁10，宣宗本紀；卷10，頁1，英宗前紀。宣宗在宣德十年（1435）正月乙亥駕崩，英宗在同月壬午即位。因此，「兌支法」實始行於英宗。

¹⁸ 明英宗實錄冊22，卷5，頁7下，宣德十年五月癸巳。

¹⁹ 明朱廷立鹽政志（台北中央圖書館藏明嘉靖己丑〔八年，1529〕唐龍序本）冊2，卷4，頁18下，兌支；明會典卷34，頁5；續通考卷20，頁23。

²⁰ 明英宗實錄冊24，卷41，頁11下，正統三年四月己卯；卷43，頁4下，正統三年六月丙寅。

²¹ 鹽政志冊2，卷4，頁18下；明會典卷34，頁6；明書卷81，頁16下；續通考卷20，頁23。

²² 明會典卷34，頁6—8。並參看明憲宗實錄冊47，卷206，頁1下，成化十六年八月甲寅。

²³ 明宣宗實錄冊19，卷55，頁4，宣德四年六月丁亥。

²⁴ 明會典卷34，頁9下一10。並參看明孝宗實錄冊59，卷203，頁8，弘治十六年九月癸巳。

²⁵ 同註23。

²⁶ 明英宗實錄冊24，卷63，頁9，正統五年正月丁卯；明會典卷34，頁6；續通考卷20，頁21下。

²⁷ 明英宗實錄冊28，卷133，頁10下，正統十年九月戊戌。

²⁸ 明憲宗實錄冊47，卷206，頁1下，成化十六年八月甲寅；冊48，卷243，頁4，成化十九年八月庚午；明會典卷34，頁7下一8；續通考卷20，頁38下一39。

²⁹ 王瓊戶部奏議卷上，頁9下一10，為整理鹽法事疏。

³⁰ 明憲宗實錄冊43，卷87，頁7下，成化七年正月丙申，李鎔奏：「……每遇中納，不分存積常股，俱各守支十餘年。」又西園聞見錄冊17，卷35，頁1，丘文莊（灝）說：「存積既興，常股遂斂，支者日多而積者日少，遂使今日之存積亦無異於前日之常股。」

³¹ 皇明世法錄卷29，頁13下一14，正德十六年御史鄭題定資格以均守支。

³² 明世宗實錄冊78，卷162，頁3，嘉靖十三年四月乙巳，戶科都給事中管懷理奏；皇明世法錄卷29，頁26—27，嘉靖十三年給事中管題議處邊儲；明史卷80，頁11；續通考卷20，頁55。

³³ 明英宗實錄冊25，卷66，頁8，正統五年四月癸巳；明會典卷32，頁5下及頁15；國朝典彙卷96，頁6；天下郡國利病書冊36，卷83，頁3下；明史稿志62，頁6下；明史卷80，頁7下；卷328，頁4；續通考卷20，頁28。

³⁴ 明憲宗實錄冊43，卷87，頁7下，成化七年正月丙申；冊49，卷246，頁4，成化十九年十一月辛亥；明會典卷32，頁6，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條；天下郡國利病書冊36，卷83，頁4；明史稿志62，頁13；明史卷80，頁8；續通考卷20，頁36下。

³⁵ 明世宗實錄冊73，卷61，頁3下一4，嘉靖五年二月乙丑，管律疏（按此疏亦載國朝典彙卷96，頁14下）；冊76，卷105，頁8下一9，嘉靖八年九月丁未，蔡經疏。

³⁶ 王瓊戶部奏議卷上，頁10，為整理鹽法事疏。

⁸⁷ 明憲宗實錄冊 47，卷 199，頁 5，成化十六年正月庚戌。

⁸⁸ 明孝宗實錄冊 55，卷 92，頁 4 下，弘治七年九月丙申。

⁸⁹ 明孝宗實錄冊 60，卷 221，頁 8 下—9，弘治十八年二月己巳。

⁹⁰ 同註 35 引管律疏。

⁹¹ 明神宗實錄冊 110，卷 330，頁 3 下—4，萬曆二十七年正月庚子，戶部尚書楊俊民說：「正統以來，節定七分常股爲逐年開中之數，三分存積備邊糧急缺之需。後因疆場多故，不論常股存積，一槩召中。」同冊，卷 333，頁 2 下—3，萬曆二十七年四月己未，直隸巡按馬從聘說：「夫鹽政七分常派〔按校勘記冊 26，頁 1387，『派』一作『股』〕，每歲開中，以供主兵之餉，三分存積，遇徵「警？」開中，以供客兵之餉，祖制也。後因各邊多故，二項並開，幾以爲常。」同書，冊 111，卷 344，頁 5—6，直隸御史應朝卿說：「常股逐年開種〔即開中〕，存積留備緊急，此行鹽之舊制也。……近則不然，以行鹽言之，不分常股存積，年年開中。」並參考明史稿志 62，頁 13，「成化十九年乃三七分之。七分常股，每歲開中，餉主兵；三分存積，遇警開中，餉客兵。後因各邊多故，常股存積並開。」

⁹² 嘉靖五年（1526）管律要求恢復存積法（參考註 35）。到了嘉靖十一年（1532）已共存積了一百八十二萬餘引（明世宗實錄冊 77，卷 134，頁 7，嘉靖十一年正月甲戌）。後來由於邊方多戰事，從十二年（1533）十一月（按校勘記冊 17，頁 998—999，一作十二月）至十三年（1534）二月，費太倉銀一百二十萬兩，常股派邊不足，便用存積開中，兼收折色來補救（明世宗實錄冊 78，卷 159，頁 3，嘉靖十三年二月甲戌）。結果，在嘉靖二十年或稍前一點，其存積以待不次之需的辦法便不能維持了（同下註 49）。

⁹³ 國朝典彙卷 96，頁 18 下，嘉靖二十年十一月。

⁹⁴ 明史稿志 62，頁 12 下—13；明史卷 80，頁 15—16；續通考卷 20，頁 68—69。並參考明神宗實錄冊 110，卷 325，頁 1，萬曆二十六年八月丙辰，馬從聘奏；卷 330，頁 3 下—4，萬曆二十七年正月庚子，楊俊民等言；卷 333，頁 2 下—3，同年四月己未，馬從聘疏；冊 111，卷 344，頁 5—7，萬曆二十八年二月戊寅，應朝卿題。又據同書冊 116，卷 439，頁 1，萬曆三十五年十月庚申朔，戶部說：「運司鹽課自萬曆三十四年夏至三十五年春，兩淮課額欠至一百餘萬，長蘆欠至十八萬餘，山東欠至七萬餘。」

⁹⁵ 明實錄附錄冊 10，崇禎長編（史語所藏鈔本）卷 35，頁 24 下，崇禎三年庚午（1630）六月甲子，江西道御史張養浩鹽屯利病六款，諭存積以應急需條。

⁹⁶ 明史稿志 62，頁 13 下—14；明史卷 80，頁 16。

⁹⁷ 明會典卷 34，頁 14 下，鹽引式。

⁹⁸ 大明律例卷 8，頁 1—3，戶律，鹽法第一、二、八條。

⁹⁹ 明史稿志 62，頁 4 下；明史卷 80，頁 8 下。按續通考卷 20，頁 25 下，卻說：「〔正統〕二年（1437）始命收籠丁餘鹽，給以米麥。」

¹⁰⁰ 明會典卷 34，頁 34 下，優處鹽丁；明英宗實錄冊 23，卷 32，頁 1，正統二年秋七月己丑。

¹⁰¹ 明會典卷 32，頁 5，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條，正統十三年（1448），「凡籠戶者有餘鹽送赴該場，

每二百斤爲一引，給與米一石，年終具奏造冊申報，其鹽召商於開平、遼東、甘肅等處開中，不拘資次給與。兩浙運司及松江、嘉興二分司，仁和、許村等場，亦准照此例。」

⁵² 續通考卷20，頁26。

⁵³ 明會典卷34，頁35，優處鹽丁。

⁵⁴ 明英宗實錄冊32，卷207，頁1下一2，景泰二年八月己巳。

⁵⁵ 明憲宗實錄冊41，卷51，頁9下一10，成化四年二月丙辰。又明史卷80，頁8下，餘鹽在「成化後令商收買，而勸借米麥以賑貧窶。」

⁵⁶ 明孝宗實錄冊52，卷16，頁11，弘治元年七月乙丑；卷25，頁3，弘治二年四月乙未。

⁵⁷ 明孝宗實錄冊59，卷195，頁4，弘治十六年正月戊子。

⁵⁸ 明孝宗實錄冊59，卷205，頁1下，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庚午；頁4下，十一月癸未；頁6下，十一月癸巳。

⁵⁹ 明會典卷32，頁8，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條。

⁶⁰ 嘉靖六年（1527）十二月甲辰，鄧文盛提議餘鹽官買，世宗以爲未知於民便否，令巡鹽御史與運司官商議。（明世宗實錄冊74，卷83，頁1—3）十三年（1534）御史鄧某說：「商買之事，順民安籩；比之官買較爲穩便。」（皇明世法錄卷29，頁28下）十四年（1535），周金說：「〔餘鹽〕官買不如商買便。」（國朝典彙卷96，頁18）約二十一年（1541）前後，許讚說：「官爲收鹽，不若聽商收買，簡易可行。」（皇明經世文編冊9，卷187，頁5下，許文簡公奏疏卷1，覆議鹽法疏；國朝典彙卷96，頁19下）隆慶二年（1568）龐尚鵬說：「除正鹽并商人收買餘鹽外，仍有剩數若干，官爲收買。」（皇明經世文編冊22，卷357，頁19，清理鹽法疏；皇明世法錄卷29，頁41—42）四年（1570）八月，因有人提議餘鹽官買，李學詩列舉五難，結果取消這個提議。（續通考卷20，頁64）萬曆十年（1582）六月己亥，曹一夔議官買餘鹽，戶部答覆：「惟官買一節，已經題革。」（明神宗實錄冊101，卷125，頁4）又明史卷80，頁15說，萬曆時「無正鹽，止令商買補餘鹽。」

⁶¹ 明太祖實錄冊6，卷159，頁3下，洪武十七年春正月辛亥；明會典卷34，頁2下一3，工本鹽鈔。

⁶² 從全漢昇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頁172第七表明代每貫鈔換錢數，及頁179第八表明代每兩銀換鈔數折算而得。

⁶³ 明會典卷32，頁16；天下郡國利病書冊36，卷84，頁24，浙江2，鹽課；明史卷153，頁12，周忱傳；續通考卷20，頁37。

⁶⁴ 明世宗實錄冊78，卷162，頁3，嘉靖十三年四月乙巳，戶科都給事中管懷理說：「〔祖宗時〕灶戶煎鹽工本甚厚。今鹽價十倍於前，而工本不能十一，何以禁私鹽使不行也？」（皇明世法錄卷29，頁44，隆慶四年（1570）御史馬題議復大鹽舊例：「至於竈戶納剩餘鹽，全賴賣與商人收買添包，以爲糊口之計。」並參考明史卷80，頁11—12；續通考卷20，頁55。）

⁶⁵ 明會典卷34，頁16下一18，掣割。

⁶⁶ 明會典卷32，頁10下；明史稿志62，頁10下一11；明史卷80，頁12下一13；續通考卷20，頁58

下一59。

- 67 明世宗實錄冊90，卷502，頁2，嘉靖四十一年十月甲子，總理鹽法都御史鄒懋卿條陳八事，定鹽法條。
- 68 明世宗實錄冊90，卷515，頁5下—6，嘉靖四十一年十一月壬寅；冊91，卷550，頁8下—9，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庚申。並參考國朝典彙卷96，頁22下—24；明史稿志62，頁11下—12；明史卷80，頁13下—14；續通考卷20，頁59下—62。
- 69 明史稿志62，頁12；明史卷80，頁14；續通考卷20，頁63。
- 70 全漢昇明代北邊米糧價格的變動（新亞學報第9卷第2期，1970）頁73。
- 71 皇明經世文編冊22，卷357，頁26下—27，龐尚鵬中丞摘稿卷1，清理鹽法疏。
- 72 皇明世法錄卷29，頁43—44，隆慶四年（1570）御史馬題議復大鹽賣例。又參考續通考卷20，頁69，引戶部尚書李汝華疏，說明代鹽法有「三壅」：一次在正德末年（因占窩之弊），一次在嘉靖末年（因工本鹽之弊），一次在萬曆中葉稍後（因存積鹽之弊）。
- 73 明神宗實錄冊99，卷72，頁5，萬曆六年二月甲午；冊100，卷78，頁8，同年八月丁未。
- 74 明神宗實錄冊111，卷344，頁6—7，萬曆二十八年二月戊寅。

（五）

葉淇在弘治五年（1492）正式由納糧中鹽改爲納銀中鹽，對開中制度產生了很大的影響。現在首先討論葉淇變法的背景，包括當時的主觀條件和客觀環境兩方面，以尋求導致他變法的原因。然後，從變法以後所產生的後果，來了解由變法所直接或間接造成的影響。並且，歸納後人對他的變法的評議，從而作出適當的中肯的論斷。

葉淇變更開中法，由納糧改爲納銀。而提出這一要求的鹽商，其所在地又是沿海的兩淮。¹因此，在這裏首先要探討當時的社會經濟背景，以及社會上用以表示價值標準的貨幣制度。

明朝建國之初，特別注重經濟作物的增產，尤其是桑、麻、木棉等，自然增加了工業原料的供給，從而刺激工業的發展。加以工業技術的改進，分工的精細，製品的優美，國內外市場的擴張，商業更形繁盛，出口貨物更爲豐富。²前期施行海禁，祇有「朝貢貿易」，但在成祖的海外開拓和懷柔政策下，商賈與日本及南洋各地的貿易，到

了宣德、正統、景泰三朝（1426—56）已很盛行；³ 成化（1465—87）、弘治（1488—1505）之際，豪門臣室也乘着臣艦貿易海外。⁴ 雖然還沒有中葉以後那麼興盛，但已使南方沿海地區經濟日趨發達。

從貨幣制度方面來說，明初錢鈔並行，三七合用。⁵ 後來寶鈔濫發，幣值狂跌，以致不能行使。宣德三年（1428）六月，甚至下令停造新鈔。⁶ 成化後期，鈔每貫由原值錢千文，貶至值一文；由原值銀一兩，貶至值二千分之一兩。⁷ 這在變法以前已是如此。另一方面，明政府自始禁用金銀，歷朝都重申禁令；又實行戶口食鹽鈔制度和納鈔中鹽法，都不能挽回寶鈔貶值的命運。到了正統元年（1436），政府批准人民用銀折納賦糧，並且「弛用銀之禁」，所以「朝野率皆用銀，其小者乃用錢」。⁸ 從此之後，自宋以來，購買力長期增長，而且成色高、幣值穩的白銀便在國內普遍流通起來。⁹ 銅錢中「制錢」的購買力在萬曆（1573—1620）以前也相當高，但因數量少，不及成色低的「私錢」那麼多鑄和盛行。¹⁰ 加上攜帶不便，數目小的還不打緊，數目大的便非用銀不可了。

明政府對於各地災荒或邊境戰爭的突然發生，在短時間內需要數量多的糧餉，除了用預備倉糧賑濟外，¹¹往往命戶部直接從太倉銀庫或其他銀庫或地方府庫撥運銀兩，分送各地糴糧賑濟或供軍，¹²因為這是最直截了當的辦法。葉淇在成化二十年（1484）九月巡撫山西時，也會因當地的饑荒而向中央申請發太倉銀來賑濟。¹³但銀的來源僅靠米麥折色、關稅、鹽課以及充公的家財和田產的變賣等，¹⁴是不足應付的，納銀中鹽正好填補這個短缺。

在葉淇變法以前，已有納銀中鹽的事例。除了洪武八年（1375）正月甲戌開中海北鹽的特例之外，自正統元年（1436）公准民間用銀之後，十四年（1449）便有納銀中鹽的例子。其後景泰朝（1450—56）和天順朝（1457—64）各有兩次；成化朝（1465—87）至少有十次以上。（參看第三表明代每小引鹽納銀額）在這些事例中，除了因戰爭和災荒的突然需求外，很多是由於商人不願報納糧草的，原因就是引價過重和糧價太貴。例如天順八年（1464）十一月丙子，宣府開中淮、浙、長蘆、河東鹽，因「鹽引米價過重，中納者少」。¹⁵ 成化十年（1474）五月丁亥，「榆林城開中淮、浙、河東鹽，客商以糧草價貴，俱不肯中。」¹⁶十四年（1478）六月乙未，「大同各城草豆不足，開中長蘆、河東鹽引，至今無人中納。」¹⁷十八年（1482）三月戊戌，「兩浙猶有未中者，蓋以時方米貴，則例過重也。」¹⁸二十年（1484）二月辛酉，遼東「既無轉運民糧，開中

鹽糧又無應者。」¹⁹因此，政府便召商納銀於運司，然後用銀糴糧來應付邊鎮的急需。

糧食的供應，除了靠外來運輸，便靠本處種植。因此，糧食的生產必須依存於土地。正統元年（1436），寧夏總兵官史昭說，當時所轄屯堡都在黃河以外，屯耕的土地面積很廣。可是，到了正統十四年（1449）瓦刺犯境，土木堡之役，英宗被擄。這是大明國勢的一個轉捩點。此後國境不遑寧歲，邊患日多，諸如多索來、毛里孩、阿羅出等異族相繼入侵。天順（1457—64）中，阿羅出進入面積廣大、土壤肥沃的河套地區放牧，並引諸部內犯。²⁰成化五年（1469）以後，更為猖獗，「秋冬則舉衆為寇，春夏則潛退河套；近邊軍民多被搶掠，近裏軍民因之不安。」²¹在土地的喪失和戰局的緊張下，軍屯和商屯無不受到影響。屯政的隳壞，從屯田子粒和屯地的遞減，軍士逃亡的嚴重，²²就顯而易見了。相應地，糧料的供給減少，糧價自然上漲，而趨利的商人便為了這個緣故而不肯報中。葉淇沒有任職戶部之前，曾先後做過「山東按察司僉事」，「陝西按察副使」，²³「巡撫山西都御史」，²⁴和「巡撫大同都御史」，²⁵對於北邊的情形比較熟悉，了解也應該深切些。成化二十三年（1487）十一月乙巳，孝宗（剛繼位）調他入戶部當侍郎。²⁶弘治二年（1489）四月癸丑，邊儲缺乏的情形並未稍減，甚至黃河缺堤也不許把供邊糧的三分之一存留應用。²⁷

商人不肯報中的另一個原因，就是困於守支。這是濫於開中和鹽課辦納不足的結果。弘治元年（1488）七月，孝宗曾派李嗣和彭韶分別到兩淮和兩浙調查。²⁸二年（1489）四月，二人回京。李嗣的報告說，兩淮自宣德（1426—35）至成化（1465—87）末年共積欠鹽課五百餘萬引；彭韶的報告也說，兩浙鹽課「宿逋不可復徵」。²⁹商人為了這個緣故，「凡遇開中，多不應令」。萬一外族犯境，邊方有緊急需要時，便不堪設想了。³⁰幸而，政府公開准許商人下場買補餘鹽，守支纔暫時獲得解決。

商人既憚於糧價昂貴和輓運之勞（二者都會增加中鹽的成本），葉淇為了解決邊儲問題，便祇好用利誘的辦法，准他們納銀運司，不必赴邊輸糧，而希望在引價方面稍為提高，使國課也不受到損失。那麼，軍馬的糧草便可用糴買的辦法來解決了。在天順、成化年間，甘肅、寧夏一帶，粟一石易銀二錢，即粟二斗五升易銀五分；而商人輸粟二斗五升，支鹽一引。換句話說，政府付出一引鹽祇獲得粟二斗五升或銀五分。假如每引定價銀三錢五分到四錢二分的話，政府便可獲得相當於從前七倍到八倍的收入。³¹因此，在兩者互利而邊儲可充的情況下，葉淇正式陞為戶部尚書的第二年（弘治五年，1492），³²

便正式公布納銀中鹽的辦法：召商開中引鹽，納銀運司，類解戶部太倉，以備應用。³³

葉淇在弘治九年（1496）四月退休，回鄉之後便去世，距離變法時僅三年半。³⁴因此，他對以後的影響，可說是死而無知的。現在根據後來產生的具體情況和歸納後人對他的評議，作一綜合性的說明。

從中鹽的形式來說，葉淇變法後，納銀中鹽便立爲制度，正式取代了納糧中鹽的地位。正德、嘉靖以後，正鹽納糧輸邊，餘鹽納價解部，二者並行，而前者的比重較小。然而，餘鹽納價之後，還要下場買補。這和葉淇的納銀運司，下場支鹽的辦法稍爲不同，但納銀的形式還是一樣。正鹽雖然恢復納糧，但依然用銀表示價格；（參考第三表明代每小引鹽納銀額，和第四表萬曆十九年戶部預訂下年度各邊中鹽引價表）甚至預派各邊的鹽引總值，也是用銀表示的，下表便是其中的幾個例子。

第十三表 隆慶三年（1569）、萬曆元年（1573）、二年分別預派
下年度各邊鹽引用銀表示的數額

邊 鎮	隆慶三年預派四年分 各邊鹽引價值(兩)	萬曆元年預派二年分 各邊鹽引價值(兩)	萬曆二年預派三年分 各邊鹽引價值(兩)
甘 肅	71,505	102,150	93,577.5
延 綏	68,162	95,375(+)	88,822.05
寧 夏	61,593	87,990	74,366.425
宣 府	62,920	84,899(+)	76,180.017
大 同	31,922	45,689(+)	39,957.3
遼 東	28,009	40,031(+)	34,895.1(+)
固 原	12,207	17,439	21,598 (+)
山 西	38,419	57,832(+)	51,073.4(+)
薊 州	9,506	13,581(+)	13,581 (+)

資料來源：明穆宗實錄冊94，卷32，頁13下一14，隆慶三年五月甲子。明神宗實錄冊97，卷12，頁14，萬曆元年四月己卯。明神宗實錄冊97，卷24，頁7—8，萬曆二年四月戊辰。

葉淇變法之後，屯田方面有了顯著的變化。因爲商人祇須納銀運司，便可中鹽，因而「耕稼積粟無用，遂輟業而歸」。³⁵不但兩淮赴邊屯墾的商人退歸南方，甚至在全國

最重要的西北屯區的土商也遷來兩淮。³⁶這對明代的屯政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打擊。並且，由此而產生另一個嚴重的後果，就是糧價長期上漲，³⁷更加使明政府在糴糧供軍和商人在糴糧輸納上遭遇更大的困難。這也是後人對葉淇變法攻擊的焦點所在。現把後人的評語臚列如下：

- (一) 霍韜：「……戶部以爲實利，遂變其法：凡商人引鹽悉輸銀於戶部。……商賈耕稼積粟無用，輟業而歸。墩臺遂日頽壞，堡伍遂日崩析，游民遂日離散，邊地遂日荒蕪。戎虜入寇，一遭兵創，生齒日遂凋落，邊方日遂困敝。今千里沃壤，莽然藜藋，稻米一石，直〔值〕銀五兩，皆鹽法更弊之故也。」³⁸
- (二) 錢徽：「弘治中，有淮人〔指葉淇〕長司農部，商人多其鄉人親故，因奏更舊法，第令輸銀於京，分送各邊自糴。折銀較舊爲增，得引比粟甚易。於是一遇凶歲，邊粟如珠矣。……中引不以粟而以銀，則邊無藏粟而邊地病。」³⁹
- (三) 李廷機：「乃輸之不粟而銀，不之塞下而之鹽司也，自司農葉淇始也。……遂至〔致〕邊儲資於內帑，商跡絕於塞垣。」⁴⁰
- (四) 王德完：「折銀之說出，則金錢盡出於太倉，枵腹咸仰於內帑。脂膏益竭，芻粟愈難，米珠薪桂，可爲扼腕。」⁴¹
- (五) 劉弘寶：「至與屯法相表裏者，則惟鹽法。自改折議興，而開中之法遂廢，使商賈撤業而歸，邊地殆爲榛莽。」⁴²
- (六) 華鍾：「自司農葉淇爲淮商地，疏鹽一引輸粟二斗五升，輕，請增額，準改折色，徑〔逕〕於運司上納。於是每引納銀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而邊計大壞。」⁴³
- (七) 焦竑：「葉淇與內閣徐溥同年，最厚。溥以淇淮安人，鹽商皆其親識，因與淇言：『商人赴邊納糧，價少而且遠涉；在運司納糧〔應作「納銀」〕，價多而又易辦。』淇遂奏准兩淮運司鹽課，於運司開中納銀，解太倉銀庫收貯，分送各邊。……今廢商人赴邊報中之法，雖曰利多，而土地拋荒，米豆騰湧，鹽政亦並大壞。二人誤國之罪，不可勝誅矣。」⁴⁴
- (八) 黃承昊：「先臣葉淇變鹽法，改折色，以至〔致〕邊粟湧貴。」⁴⁵
- (九) 孫承澤：「且易粟而爲銀，不之塞下而之鹽司。於是，塞地盡荒，邊儲俱匱，而邊事亦大壞。造其議者，戶部尚書葉淇；允其請者，內閣徐溥也。」⁴⁶

(十)王鴻緒：「戶部尙書葉淇始變法，令納銀類解太倉，分給各邊。引輸三四錢有差，太倉之銀累至百餘萬。然赴邊開中之法廢，商屯撤業，粟菽湧貴，邊儲日虛矣。」⁴⁷

以上諸人對葉淇變法的惡評，大同小異，因為他們都看到一個共同的結果——「商屯撤業，粟菽湧貴，邊儲日虛」，因而異口同聲地歸咎於以銀代糧的失當。甚至說葉淇是淮安人，變法是因為將就淮商的便利；而徐溥的贊成，是因為他和葉淇年庚相若，締交深厚。可是，到了清乾隆四十年（1775），負責纂修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的史臣，在討論葉淇更制事時，却有另一種看法。他們說：

葉淇召商納銀之議，論者多咎其更開中法，以致邊儲日匱。而不知明代邊地之匱，自在屯政不修，而不盡關於鹽法。其鹽法之壞，又在勢家乞中，而不關淇之變法也。……淇見報中之意，乃爲更制以利商。商利則報中多，報中多則國課裕，是亦救弊之策也。如云：「商屯撤業，邊粟翔貴。」獨不思塞下之地，商可屯，軍不可屯乎？明食貨志稱：「成化時，屯田法廢，戍卒多役於私家，子粒不歸於公廩。」論者不深咎此，而徒責其變法，亦昧於輕重之計者矣。⁴⁸

這個看法比較能够接觸到問題的深處。至於屯政爲甚麼不修，鹽法之壞是否單在勢家乞中這方面，都應更進一步透澈地討論。

先從鹽政方面說。鹽政的壞壞，在葉淇之前，祇有勢要的壟斷（佔窩）和守支的困難。⁴⁹ 後來正鹽納糧輸邊，餘鹽納價解部，算是修正葉淇的純然輸銀的形式。往後，「常股存積空有其名，餘鹽割沒倍增其數；甚至設工本以防止額，通河鹽以亂正單。」⁵⁰ 萬曆時，存積超掣，浮課盛行；天啓時，巧立名目，肆意搜括。遂致鹽引壅滯，鹽政壞壞無遺。明政府爲了增加國庫的收入，不惜倍增餘鹽，加辦工本鹽，和超掣存積鹽等，都與葉淇解救邊儲和鼓勵商人報中的政策沾不上關係。祇能說明政府在後期利用這種納銀的形式來加倍聚斂而已。

再從商屯的破壞來加以觀察。其實商屯不復墾耕，決定性的因素還在變法前已發生的邊患問題。因爲政府獲得中鹽銀兩後，還須就近糴糧供軍，商屯仍然有利可圖，大可以不必撤業。可是，前面已經說過，自正統十四年（1449），明軍在土木堡敗北之後，國勢漸衰。成化以來，異族放牧河套，搶掠近邊。商人一方面喪失耕地，另一方面，也不願

在烽火連天時，冒着這樣大的風險來屯種。實際上，「商民中鹽，非爲報國，其心止於謀利。」⁵¹因此，在葉淇變法之後，「富商大賈得輸銀之便，不復墾邊地矣。」⁵²後來恢復納糧中鹽，而商屯仍然不復舊觀，原因是異族的侵擾不但沒有停止，而且比從前更爲猖獗。弘治十四年（1501），火篩入據河套，並且就地住牧，固原遂由後方變爲前線，設鎮守備。陝西方面，哈密常爲吐魯番侵擾，於是又修築嘉峪關來抵禦。到了正德元年（1506），楊一清提議復守東勝，把國防線向北推至黃河，目的是使「千里沃壤歸我耕牧」，但沒有成功。嘉靖中葉，俺答諸部強橫，屢次深入大同、太原、延安、古北口等地。大臣屢次建議收復河套，也沒有結果。萬曆年間，土蠻部族經常到處竄擾，加上遼東戰事的爆發，邊境不遑寧日。⁵³在這種戰火瀰漫的局勢下，商人「寧厚值以易粟，無寧墾田以多費。」⁵⁴因此，商屯不復墾耕是可以意料得到的。同樣的理由，軍隊一方面失去了耕地，另一方面因戰事緊密，必須全力應付，而無暇耕種。⁵⁵從前且屯且守的太平日子早已一去不復返了。所以，商人既不願屯田，軍隊又不能屯田，遂使邊方的糧料供給更爲減少。⁵⁶

除了供給方面的銳減之外，需求方面也有增加。明初衛所制度與軍屯相輔而行，本無養兵之費。宣宗（1426—35）即位後，始定南北衛軍分工之制：南軍轉運，北軍備邊。後來南北衛軍都廢弛不可用。正統末年（1449）因土木之變而開始有募兵之制，由中央派人召募，入伍後按月發餉。到了嘉靖、萬曆年間，衛軍置而不用（萬曆初仍有一百一十二萬餘的「額數」），募兵却日益增加，⁵⁷因而對糧料的需求量也愈來愈提高。

在這種供給量減少和需求量增加的對比下，糧價的上漲就在所不免了。甚且有部分地區糧料短缺，有價無糧，「雖有官銀，無從糴入。」⁵⁸因而有些邊鎮存積的銀兩雖有盈餘，而糧料却要虧缺。茲以萬曆十四年（1586）七月陝西各鎮爲例，製成下表：

第十四表 萬曆十四年陝西各鎮銀糧料草布帛盈虧表

物名 鎮名	銀(兩)	糧料(石)	草(束)	絹布(疋)	褐布(疋)
延綏	盈 99,100(+)	盈 194,800(+)	盈 1,220,470		
寧夏	盈 62,483	虧 110,963	虧 448,278		
甘肅	盈 145,334.8	虧 132,942.6	盈 808,955	虧 22,692	
固原、靖虜、 臨鞏、洮泯	虧 194,519	虧 84,099.8	虧 404,600(+)		盈 1,063
河西、關西、平涼	虧 15,838	盈 24,886(+)	虧 376,000		
盈 虧 合計	盈 96,560.8(+)	虧 108,319.3(+)	盈 800,546(+)	虧 22,692	盈 1,063

資料來源：明神宗實錄冊103，卷176，頁8，萬曆十四年七月癸丑。

因此，同年八月丁亥，陝西督撫鄧光先說了一句感慨的話，就是：「不患於無銀，而患於無粟。」⁵⁹

在葉淇變法之前，胡餘慶於弘治元年（1488）對當時漸漸流行的納銀中鹽法已表示反對，認為在運司收銀，「不察飢寒之時，雖富有銀貨，亦將焉用？」又說：「古有遇凶年抱金玉而餒死者。兵法亦曰：軍無糧食則亡。」⁶⁰變法之後，嘉靖三十年（1551），御史楊氏對報中納銀的得失也有詳細的分析，其中最重要的兩點是：（一）「報中則輸輓之勞商任之，發銀則羅買之勞官任之」；（二）「糧草者有形之見銀，見銀者無形之糧草。」⁶¹這些折銀的弱點，在後來糧料的供求和價格的上漲兩方面都表露無遺了。

屯鹽政策必須在國防鞏固，商屯利益獲得保障的情況下，纔可以有效地施行。成化時（1465—87）邊患日亟，國勢日衰，沃土變爲胡虜驅馳之地，屯政逐漸破壞。葉淇在北邊工作有年，對於這個客觀局勢非常了解。入調戶部之後，邊儲的缺乏因商人不肯冒險納糧報中而未能獲得補給；而太倉銀兩有限，不能長期地支持。萬一北方國防線崩潰的話，後果是不堪設想的。若要復行屯鹽良政，用輸粟中鹽法補給軍糧，勢須從根本做起，重新整頓軍事，像明太祖驅逐蒙古人那樣，把胡虜擡出塞外去，纔能確保屯墾的安全。但這巨大的征討又非軍政廢弛的時刻所能辦到。當前的急務還在如何獲得糧食來供給日夕守衛的邊軍。

葉淇在貨幣經濟發達，幣值穩定的白銀普遍流通的社會背景下，仿照從前已實行過的先例，在邊軍受濟、國課不損，而商人得利的兩全其美的原則上，纔採取這個純然納銀中鹽的辦法。商人自此不必遠涉邊方，省去輸輓之勞，在開中制度上甚至可以說是進步的表現。政府獲得銀兩，存於太倉，可以運用自如，不必束縛於供糧這一方面，在財政分配的制度上也是一大進步。可惜後來市場價格的變動，糧料供求的不平衡，以致「歲入鉅萬」而「無益軍需」。⁶²加上補給軍隊的年例銀歲歲遞增，⁶³其他各項支出繁多，⁶⁴以致太倉困竭，出現赤字（見註65第十五表嘉靖、隆慶時期太倉銀收支比較表）；萬曆（1573—1620）年間，軍費不足，竟要向別的部門和銀庫借餉（見註66第十六表萬曆年間的借餉數目）；晚年及天啓（1621—27）、崇禎（1628—43）二朝甚至乞靈於加派。⁶⁵這些惡果都是葉淇始料不及的。

總括地說，一方面屯政不能在動盪的局勢下保持昔日的效用，因而影響開中法也不能在納糧中鹽的形式下有效地進行；另一方面，商人不肯冒險屯墾，並且由於糧貴和守支

而不顧報中，使到軍儲的來源每況愈下。可是，大量的軍需糧餉需求甚殷，急不容緩，却無從籌措。葉淇在這種需求增長和供給日降的情形下，為了解決當前客觀事實的需要，於是不得不變法。這種變法並不像日後鹽臣的無計畫的添單添引，加斤超掣，祇圖肆意搜括，增加收入以邀功取寵，而是根據以往的先例，配合當日的經濟背景和貨幣制度，採取幣值穩定的白銀作為輸納中引的媒介，纔把這種開中形式著立為制度的。至於後來產生的弊端，一方面由於屯政壞壞，一方面由於軍兵增加，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引起供求的不平衡，以致米糧價格長期上漲，因而鹽銀不能充分發揮它的十足的效用（即未能羅買足夠供應軍隊的米糧）。葉淇的改制納銀，致商屯撤業，祇應負起小部分（供給方面的）責任。而軍餉增加、內府借用等龐大支出（即需求方面的激增），以致太倉入不敷支而借餉賒銀，却不是葉淇變法的罪咎。

附 註（五）

- ¹ 明書卷81，頁21；續通考卷20，頁42下。
- ² 參考吳晗明初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歷史研究第3期，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李光壁明代手工業的發展（明清史論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韓大成明代商品經濟的發展與資本主義的萌芽（明清社會經濟形態的研究，中國人民大學歷史教研室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黃佩瑾關於明代國內市場問題的考察（同韓文）。
- ³ 梁方仲明代國際貿易與銀的輸出入（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6卷第2期，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1939）；李劍農宋元明經濟史稿（北京三聯書店，1957）頁163—165，及頁170—171。
- ⁴ 張燧東西洋考（清李錫齡輯惜陰軒叢書第3函）卷7，頁1，餉稅考。
- ⁵ 明會典卷31，頁1；皇明世法錄卷33，頁1下；明史稿志62，頁15；明史卷81，頁2下。
- ⁶ 明宣宗實錄冊18，卷44，頁9，宣德三年六月己酉，宣宗因鈔法不通而向夏原吉等人提出停造新鈔的建議；同卷，頁10，在同月庚戌那天正式發敕文給南京守備和戶部執行。據日知錄冊2，卷11，頁104，鈔條，僅謂宣德三年六月己酉停造新鈔。又李劍農明代的一個官定物價表與不換紙幣（包遵彭輯明史論叢第8冊，民國五十七年，臺灣學生書局）第4節明代鈔幣的廢止及明代人對於鈔幣的思想，頁263，列舉正統元年（1436）和景泰元年（1450）兩個戶部奏議，認為正統年間曾經造鈔。其實，前奏祇稱「鈔匠不敷」，並沒有說明造鈔的事；後奏稱「寶鈔局造鈔已停」，並沒有說明停造的上限。姑並列以供參考。
- ⁷ 全漢昇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頁172，第七表明代每貫鈔換錢數；頁173，第八表明代每兩銀換鈔數。又據彭信威中國貨幣史（原三版，上海人民出版社二版，1965），頁671—

672，大明寶鈔價格表所載稍有不同，成化二十三年（1487），每貫鈔值錢，官價二十文，市價十分之九文；值銀官價一千分之二十五兩，市價缺載。但上述三表同樣的都是證明寶鈔大幅度貶值的。

⁸ 明史稿志60，頁3下，賦役；明史卷78，頁3下一4，賦役；卷81，頁4下，錢鈔。

⁹ 全漢昇前引文，頁163說：「因此，從以銀來表示的金價來看，中國白銀的購買力，在自北宋至明末六百餘年的期間內，有長期增長的趨勢。」又頁168說：「如果把宋至明以銀表示的金價、米價、和綢價下降的程度計算在一起，我們可以判斷，明代白銀的購買力，約為宋、元時代的兩倍左右。」

¹⁰ 彭信威前引書，頁677—683，萬曆以前銅錢的購買力。

¹¹ 明會典卷17，頁45—46，災傷；卷22，頁46—48，預備倉。

¹² 這些事例在「金花銀」的實行（正統元年）和太倉銀庫的設立（正統七年）以後、葉淇變法（弘治五年）以前，屢見不鮮。參考明英宗實錄冊28，卷142，頁3下，正統十一年六月壬寅；冊30，卷177，頁1，正統十四年四月辛亥；冊32，卷209，頁3，景泰二年十月庚午；冊33，卷215，頁3下一4，景泰三年四月戊寅；冊34，卷249，頁2下一3，景泰六年正月癸丑；冊35，卷264，頁6，景泰七年三月甲午；冊36，卷277，頁1下，天順元年四月甲午；卷278，頁11下，同年五月丁丑；冊37，卷307，頁4下，天順三年九月丙申；明憲宗實錄冊44，卷119，頁7及頁10，成化九年八月癸酉及丁丑；卷215，頁3，成化十年二月戊辰；冊45，卷150，頁2，成化十二年二月丁亥；卷151，頁7，同年三月庚午；冊46，卷182，頁4，成化十四年九月丁卯；冊48，卷216，頁2下及頁5，成化十七年六月庚戌及丙寅；卷223，頁3及頁6，成化十八年正月戊子及戊戌；卷238，頁4下，成化十九年三月壬子；卷241，頁1，同年六月甲子；卷242，頁6下，同年七月己未；卷244，頁5，同年九月癸卯；冊49，卷245，頁2下，同年十月丙寅；卷249，頁5下，成化二十年二月癸酉；卷250，頁4，同年三月丁未；卷251，頁4，同年四月乙丑；卷256，頁9，同年九月己酉；卷257，頁4下，同年十月己巳；卷258，頁4下，同年十一月戊戌；卷261，頁2下，成化二十一年正月乙巳；卷265，頁1，同年閏四月壬午；卷266，頁1，同年五月壬子；卷268，頁2及頁7下，同年七月甲寅及乙亥；卷269，頁2，同年八月丁亥；卷270，頁1下，同年九月癸丑；卷289，頁4下及頁9，成化二十三年四月丙子及丁酉；卷292，頁9，同年七月己未；卷293，頁3，同年八月甲戌；明孝宗實錄冊51，卷4，頁7，同年十月壬申；卷9，頁8下，弘治元年正月乙丑；冊52，卷16，頁1，同年七月癸亥；卷19，頁9，同年十月乙卯；卷23，頁8，弘治二年二月庚戌；卷24，頁1，同年三月庚申；卷25，頁5下，同年四月甲辰；卷26，頁4下，同年五月丁丑；卷29，頁3下，同年八月戊子；卷31，頁12，同年十月癸卯；卷32，頁1下，同年十一月丁巳；卷36，頁8下一9，弘治三年三月乙亥；冊53，卷38，頁6，同年五月庚午；卷39，頁2及頁4下，同年六月甲申及辛丑；卷45，頁2及頁7，同年十一月丙戌及丁未；卷49，頁5下一6，弘治四年三月己丑，甲午；卷52，頁6，同年六月辛未；卷54，頁8，同年八月戊辰；卷61，頁16，弘治五年三月戊戌。

¹³ 明憲宗實錄冊49，卷256，頁9，成化二十年九月己酉；明實錄附錄冊18，明憲宗實訓卷3，

頁20，荒政，成化二十年九月己酉。

- ¹⁴ 明會典卷30，頁17，庫藏1，太倉庫；明史卷79，頁14，倉庫。
- ¹⁵ 明憲宗實錄冊39，卷11，頁11下，天順八年十一月丙子。
- ¹⁶ 同書冊44，卷128，頁1下一2，成化十年五月丁亥。
- ¹⁷ 同書冊46，卷179，頁1下，成化十四年六月乙未。
- ¹⁸ 同書冊48，卷225，頁7下，成化十八年三月戊戌。
- ¹⁹ 同書冊49，卷249，頁2，成化二十年二月辛酉。
- ²⁰ 明史卷91，頁3—4，兵志3，邊防。又參考魏煥皇明九邊考卷7，頁10，榆林鎮，經畧考說：「正統間，失東勝城，退守黃河套中膏〔膏？〕腴之地，令民屯種，以省邊糧。厥後易守河之役為巡河，易巡河之役為哨探。然猶打水燒荒而兵勢不絕，故勢家猶得耕牧，而各自為守。後此役漸廢。至成化七年，虜遂入套搶掠，然猶不敢住牧。……至弘治十三年，虜曾火箭大舉踏冰入套住牧，以後不絕，河套遂失。」
- ²¹ 皇明經世文編冊5，卷61，頁10下一11，余子俊余肅敏公文集卷1，為邊務事。又魏煥前引書，說胡虜在成化七年（1471）始入套搶掠（參考上註），稍晚兩年。按魏氏成書於嘉靖二十年（1541）（見原書卷10，頁23，董策九邊考叙；謝國楨跋，頁1），而余氏在成化七年正任延綏巡撫都御史（明史卷91，頁3下，兵志3，邊防），奏疏上於是年或稍後，無論在上奏時間和任職地點來說，都應比魏氏接近。今依余氏說。
- ²² 參考明史論叢（台北學生書局，1968）第8冊明代經濟收載的孫媛貞明代屯田制研究（原載食貨半月刊第3卷第2期，1935）及清水泰次明代軍屯之崩壞（原載日本雜誌史觀第五期，方紀生譯載食貨半月刊第4卷第10期，1936）二文；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212—220，頁242—247；吳晗明代的軍兵（原載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5卷第2期，1937年；後收入讀史劄記，北京三聯書店，1961年三版，頁111—124）。又皇明九邊考各邊鎮的軍馬考都載有事故、逃亡等項官軍人數，數額的資料來源是「嘉靖拾捌玖年各邊開報手冊」（原書頁1，凡例）。
- ²³ 明憲宗實錄冊47，卷205，頁3，成化十六年七月戊子；冊48，卷233，頁3下，成化十八年十月丁亥。
- ²⁴ 明憲宗實錄冊49，卷256，頁9—10，成化二十年九月己酉，壬子；卷257，頁1—2，成化二十年十月丙辰，戊午；卷258，頁5下，成化二十年十一月乙巳；卷265，頁1，成化二十一年閏四月壬午；冊50，卷281，頁7，成化二十二年八月戊子。
- ²⁵ 明憲宗實錄冊50，卷286，頁7，成化二十三年正月戊辰；卷290，頁6，成化二十三年五月戊午。
- ²⁶ 明孝宗實錄冊51，卷6，頁4下一5，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乙巳。
- ²⁷ 明孝宗實錄冊52，卷25，頁7下一8，弘治二年四月癸丑。
- ²⁸ 明孝宗實錄冊52，卷16，頁11，弘治元年七月己丑；明實錄附錄冊18，明孝宗實訓卷3，頁16，弘治元年七月己丑。
- ²⁹ 明孝宗實錄冊52，卷25，頁3，弘治二年四月乙未；頁9下一10，弘治二年四月丁巳。
- ³⁰ 明孝宗實錄冊52，卷30，頁6下，弘治二年九月戊寅，孝陵衛致仕千戶譚英語。
- ³¹ 明世宗實錄冊75，卷95，頁13，嘉靖七年十一月辛酉霍韜疏；皇明經世文編冊12，卷136，頁

- 27下—28，霍韜霍文敏公文集卷2，哈密疏；續通考卷20，頁43，引華鈺鹽筭議。
- ³² 明史卷111，頁26下，七卿年表，李敏在弘治四年正月致仕，葉淇在二月上任。
- ³³ 明史稿志62，頁8；明史卷80，頁9。又續通考卷20，頁42，繫變法於五年八月；清高宗敕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光緒六年山東書局本）冊5，卷16，頁16下，則繫於五年冬十月。按明孝宗實錄冊54，卷68，頁1下，弘治五年十月壬寅，命戶部運太倉銀六萬兩於甘川，並開中兩淮及雲南鹽，「召商上納糧料於甘肅等倉，以備邊儲。」可推算葉淇變更開中法當在十月壬寅以後。
- ³⁴ 明史卷111，頁27，七卿年表；卷185，頁3，李敏傳附葉淇傳。並參考上註。
- ³⁵ 同註31霍韜疏。又見西園聞見錄冊17，卷35，頁17。
- ³⁶ 天下郡國利病書冊27，卷62，頁4下，陝西8，延安屯田議，「明太祖屯田徧天下，九邊為多；而九邊屯田又以西北為最。」明史卷77，頁10，屯田，「弘治中，葉淇變法……諸淮商悉撤業歸，西北商亦多徙家於淮。」
- ³⁷ 參考全漢昇明代北邊米糧價格的變動，頁50—69，第一至第十四表，包括遼東、薊州、宣府、大同、延綏及甘肅等六鎮的米價或粟價及其指數。又同文頁73說：「第一個特點是自明代中葉左右開始，北方邊鎮米價長期上漲的趨勢。」
- ³⁸ 皇明經世文編冊12，卷186，頁28，霍文敏公文集卷2，哈密疏。是疏上於嘉靖七年（1528）十一月，參看註31。
- ³⁹ 皇明經世文編冊14，卷215，頁17，承啓堂文集卷2，鹽法論。按明史卷208，頁23，錢徽傳，錢氏是嘉靖十一年（1532）進士，卒年五十三。是論約書於嘉靖（1522—66）年間。
- ⁴⁰ 皇明經世文編冊28，卷460，頁31，李文節公文集，鹽政考。按明史卷217，頁13下，李廷機傳，李氏是萬曆十一年（1583）進士；卷112，頁23—24，七卿年表，萬曆三十一年（1603）至三十五年（1607）為禮部尚書；卷110，頁16，宰輔年表，萬曆三十五年（1607）入閣，三十六年（1608）至四十年（1612）養病，以後杜門注籍不赴閣。
- ⁴¹ 春明夢餘錄冊10，卷35，頁15，稱「萬曆（1522—66）中，總憲王德完論經費。」按明史卷235，頁14—17，王德完傳，王氏是萬曆十四年（1586）進士，卒於天啟二年（1622）。
- ⁴² 明神宗實錄冊106，卷233，頁4下一5，萬曆十九年（1591）三月辛亥。
- ⁴³ 繼通考卷20，頁43，轉引華鈺鹽筭議。按明史卷237，頁12—13，華鈺傳，華氏是萬曆二十三年（1595）進士，二十七年（1599）因事入獄，三十二年（1604）六月赦為民，三十六年（1608）去世。
- ⁴⁴ 明焦竑玉堂叢語（台北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六年曼山館刊本）冊6，卷8，頁34下—35，紕漏。按明史卷288，頁8，焦竑傳，焦氏（1540—1620）是萬曆十七年（1589）進士。
- ⁴⁵ 明實錄附錄冊1，崇禎實錄（史語所藏鈔本）卷1，頁13，崇禎元年六月丁未。
- ⁴⁶ 春明夢餘錄冊10，卷35，頁44下，鹽法。按孫承澤在明史無傳。據中國人名大辭典頁755，稱孫氏為明崇禎（1628—48）進士，入清仕至吏部左侍郎。
- ⁴⁷ 明史稿志62，頁8。按明史卷80，頁9，所載畧同。又明史卷82，頁18，俸餉：「鹽引者，召商人入粟開中，商屯出糧，與軍屯相表裏。其後納銀運司，名存而實亡。」又卷91，頁5下，邊防：「弘治時，戶部尚書葉淇始變法，令商人納銀太倉，分給各邊。商皆撤業歸，邊地荒蕪，

米粟踊貴，邊軍遂日困。」

- ⁴⁸ 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冊 5，卷 16，頁 17，發明。按此書的總裁是舒赫德等人，纂修是朱珪等人。原書冊 1，頁 1 說，他們效朱熹資治通鑑綱目的體例，加上「發明」一項，目的是對某些事制「詳悉闡釋」。
- ⁴⁹ 關於守支的情形，前面已經陳述；佔窩方面參看中山八郎開中法與占窩（池內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昭和十五年座右寶刊行會出版），頁 579—596。
- ⁵⁰ 明會典卷 32，頁 1，鹽法。
- ⁵¹ 皇明經世文編冊 5，卷 60，頁 24，葉盛惠文莊公奏疏卷 2，經畫邊儲疏。
- ⁵² 明世宗實錄冊 75，卷 98，頁 3，嘉靖八年二月庚午，霍韜以災變應詔陳言。
- ⁵³ 明史卷 91，頁 4 下—8，兵志 3，邊防。並參看伊志明代棄套始末（明史論叢第 6 冊明代邊防），頁 189—204。
- ⁵⁴ 明神宗實錄冊 110，卷 810，頁 2 下—3，萬曆二十五年五月丙申，兵部車駕司主事徐中素語。
- ⁵⁵ 明世宗實錄冊 78，卷 162，頁 2 下，嘉靖十三年四月乙巳，戶科都給事中管懷理說：「所謂屯田不興者，其弊有四：胡馬充斥，疆場戒嚴，時不能耕也；牛種不給，力不能耕也；丁壯亡徒〔徙？〕，無人以耕也；套爲虜有，虜反居內，田顧居外，勢不能敢耕也。」又皇明經世文編冊 17，卷 280，頁 12 下，馮璋馮養虛集卷 1，實邊儲疏說：「竊以屯田之廢久矣，而邊屯曠廢，尤爲極甚。自北虜猖獗，住牧近邊，屯軍與虜止隔一牆，則畏怯而不敢於耕。防守之處，日接烽火，加以擺邊之役，晝夜無休，則警急而不暇於耕。田久荒蕪，牛具犁種，盡無從出，則罄竭而不能於耕。」
- ⁵⁶ 參考王毓鋗前引書頁 213—216，明代屯地屯田子粒表；全漢昇前引文頁 79，第十五表明代北方邊鎮每年的屯糧收入。
- ⁵⁷ 吳晗明代的軍兵。萬曆軍額見讀史劄記頁 109，各鎮軍馬類數表。按同書頁 94 說募兵無定額；頁 132 說左良玉在崇禎（1628—43）時，一人擁兵八十萬，其他擁兵自重的高傑、黃得功、劉澤清、劉良佐等還沒有計算在內。相信在募兵制實行之後，在北邊防虜，南邊防倭的情勢下，募兵應比衛軍超出許多。
- ⁵⁸ 皇明經世文編冊 8，卷 119，頁 13，楊一清楊石涼疏卷 6，諭甘肅事宜；明世宗實錄冊 74，卷 84，頁 6 下—8，嘉靖七年正月丙申。
- ⁵⁹ 明神宗實錄冊 104，卷 177，頁 10 下，萬曆十四年八月丁亥。
- ⁶⁰ 王瓊戶部奏議卷上，頁 5，爲整理鹽法事疏引弘治元年（1488）校尉胡餘慶語。
- ⁶¹ 皇明世法錄卷 29，頁 32 下—33，嘉靖三十年御史楊氏題酌議報中納銀利害。
- ⁶² 明世宗實錄冊 78，卷 162，頁 3，嘉靖十三年四月乙巳，戶科都給事中管懷理語。
- ⁶³ 參考全漢昇前引文頁 82—83，第十六表明代各邊年例銀總額，成化（1465—87）至嘉靖（1522—66）初，歲約四五十萬兩；嘉靖、隆慶（1567—72）年間增至二百餘萬兩；萬曆（1573—1620）年間增至三百餘萬至四百餘萬兩。
- ⁶⁴ 王瓊在正德二年（1507）所題奏的爲整理鹽法事疏說：「〔引鹽〕年年賣銀解京，貯之太倉銀庫，雖曰解邊備糧，而別項支用實多。」（戶部奏議卷上，頁 5。）又萬曆六年（1578）八月

明代的開中法

辛巳，戶科都給事中石應岳說：「夫太倉之儲，各邊主客之糧餉取於斯，墩臺城堡之修築取於斯，與夫召募調遣薦料諸費，咸取足焉。」（明神宗實錄冊 100，卷 78，頁 1）還有，從這年開始，每年加添買辦銀二十萬兩入內府庫，實際上都是由太倉撥借過去的。到了萬曆二十九年（1601）已共借去四百餘萬兩。（明神宗實錄冊 112，卷 366，頁 7 下—8）

⁶⁵ 現在就嘉靖（1522—66）、隆慶（1567—72）兩朝所得的材料製成下表，以了解太倉出現赤字的情形。但要注意，某些年分的歲入說有二百餘萬兩，與歲支比較時，祇能用二百萬兩（強）相減，因此所得赤字是偏高的。

第十五表 嘉靖、隆慶時期太倉銀收支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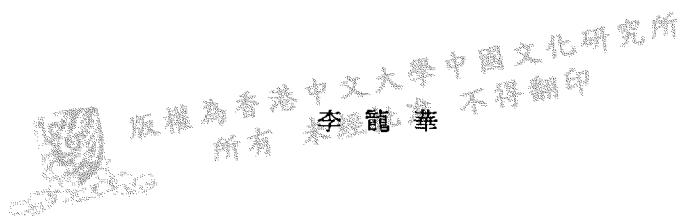
年 代	收 入（兩）	支 出（兩）	虧 空（兩）	查 料 来 源
嘉靖七年（1528）	1,300,000	2,410,000	-1,110,000	明世宗實錄冊 5，卷 97，頁 10 下。
廿八年（1549）	2,957,116	4,122,727	-1,065,611	皇明經世文編冊 13，卷 199，頁 44，潘頤疏。
廿九年（1550）	2,500,000(+)	4,000,000(+)	約 -1,500,000	同上，冊 17，卷 281，頁 1 下，李春芳疏。
三十年（1551）	2,000,000(+)	5,950,000	約 -3,950,000(-)	明世宗實錄冊 88，卷 456，頁 3 下—4。
卅一年（1552）	2,000,000(+)	5,310,000	約 -3,310,000(-)	同上。
卅二年（1553）	2,000,000(+)	5,730,000	約 -3,730,000(-)	同上。
卅三年（1554）	2,000,000(+)	4,550,000	約 -2,550,000(-)	同上。
卅四年（1555）	2,000,000(+)	4,290,000	約 -2,290,000(-)	同上。
嘉靖卅五年（1556）	2,000,000(+)	3,860,000	約 -1,860,000(-)	同上。
卅六年（1557）	2,000,000(+)	3,020,000	約 -1,020,000(-)	同上。
隆慶（1567—72）初 年平均	2,600,000(+)	3,700,000(+)	約 -1,100,000	皇明經世文編冊 16，卷 254，頁 9，趙貞吉疏。 (文編注：穆廟初已不支如此。)
隆慶五年（1571）	3,100,000(+)	3,200,000(+)	約 -100,000	明神宗實錄冊 96，卷 5，頁 4 下。

第六十六表 萬曆年間的借餉數目

年代(萬曆)	借用銀數(兩)	被借銀的部門或倉庫	借款目的	根據:明神宗實錄
十八年(1590)	1,600,000	太僕寺	西征哱劉。	冊115,卷437,頁4—5,萬曆三十五年八月癸酉李思孝語。
	5,600,000	太僕寺	東征倭。	同上。
十五至二十三年 (1587—95)	1,450,000	老庫	借支協濟。	冊108,卷286,頁8下—9,萬曆二十三年六月戊辰李戴語。
二十三年(1595)	200,000	南京庫	陝西糧糧。	冊108,卷284,頁1下,萬曆二十三年四月乙巳戶部覆言。
二十六年(1598)	1,000,000	太僕寺	東征。	冊113,卷383,頁10,萬曆三十一年四月乙酉。
二十七年(1599)	500,000	太僕寺	借給戶部。	同上。
	500,000	太僕寺	爲邊餉。	冊115,卷437,頁4—5。
	330,000	太僕寺	征播。	同上。
二十八年(1600)	900,000	老庫	爲邊餉。	冊112,卷355,頁2下,萬曆二十九年正月己未陳藻語。
二十九年(1601)	109,000(+)	宣府	山西、大同缺餉。	冊117,卷476,頁7,萬曆三十八年十月己丑薛三才語。
	1,000,000	太僕寺	爲邊餉。	冊115,卷437,頁4—5。
三十年(1602)	1,000,000	太僕寺	借給戶部。	冊113,卷383,頁10。
三十一年(1603)	300,000	太僕寺	爲邊餉。	冊115,卷437,頁4—5。
	210,000	老庫	爲邊餉。	同上。
三十二年(1604)	300,000(+)	太僕寺	爲年例。	同上。
	300,000	太僕寺	爲邊餉。	冊114,卷401,頁1下—2,萬曆三十二年閏九月丁亥趙世卿語。
三十四年(1606)	100,000	老庫	充邊餉。	冊115,卷421,頁6,萬曆三十四年五月丙戌從趙世卿請。
三十五年(1607)	150,000	太僕寺	借與戶部分給各邊。	冊115,卷436,頁10;卷437,頁4—5。
	100,000	老庫	同上。	同上。
	50,000	東、西二庫	同上。	同上。

三十六年(1608)	100,000	承運庫。	借與戶部濟各邊之急。	冊116，卷447，頁3下，萬曆三十六年六月庚午。
	100,000	工部	同上。	同上。
四十二年(1614)	400,000	太僕寺	同上。	同上。
	300,000	節慎庫	兵部借餉濟邊。	冊119，卷516，頁7，萬曆四十二年正月丁丑王象乾請准。
	500,000	太僕寺	同上。	同上。
	100,000	南京兵部	同上。	同上。 研究所
	50,000	南京戶部	同上。	同上。
	50,000	南京工部	同上。	同上。
四十四年(1616)	300,000	兵部	戶部以邊餉告急議借。	冊120，卷550，頁3下，萬曆四十四年十月丙辰戶部請准。
	200,000	工部	同上。	同上。
	200,000	南京戶部	同上。	同上。
	50,000	南京兵部	同上。	同上。
	50,000	南京工部	同上。	同上。
四十六年(1618)	2,300,000	內府庫及南京、北京各部各寺	支援遼東戰事。	冊121，卷572，頁14下，萬曆四十六年七月乙卯戶部奏准。

⁶⁷ 參考李文治晚明民變（1945年脫稿，1966年香港遠東圖書公司翻印）頁21，萬曆晚年田賦加派表；天啓年間田賦雜項加派表（按包括鹽課加派在內）；頁22，萬曆四十七年至天啓七年遼餉實收額數表（按包括鹽課加派在內）；頁22—23，萬曆四十八年各省直九釐加派表；頁45，崇禎四年遼餉加派預算表（按包括鹽課加派在內）。



(六)

綜合上面對開中法各方面的探討，可以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一) 開中法在明代（1368—1644）對軍糧的補給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因為軍屯無法自供自給，尤其是有戰事發生（或征討，或抗敵，或鎮壓）的時候，軍隊根本無暇耕屯，而季節性的民運（部分起運輸邊的夏秋稅糧）又不適應非季節性的軍事需求。倘若行開中法，當軍事（或賑濟）上有急需時，政府祇要發出通告，在某時某地上納某種糧料，開中某區引鹽，商人就會及時應召，或赴邊方納糧，或赴運司納銀，便可以達到補給軍糧的目的。所以開中法在明代能够長期地普遍施行。在土木堡戰役（1449）以前，國內昇平，邊境寧靜，商人甚至有購置農具，雇募游民，遠赴北方開墾屯種的。這樣，不但使近邊的糧食供給量大增，也使荒蕪的土地盡了最大的邊際利用。這種頗具規模的土地開發，拓展了當時中國的土地生產面積，可以說是開中法的併發的成果。

(二) 葉淇變法（1492）以前，開中法的形式主要是納糧中鹽。關於鹽糧的兌率，大致上說，在1370—81年間特別高昂，每小引鹽（二百斤）一石至二石之間，有些高達四、五石；在1382—1435年間比較低，普遍地每小引鹽納米二斗至五斗，而一斗五升以下和六斗以上的例子較少；在1436—82年間稍為增高，但參差不齊，約在一斗五升至一石五斗之間，而以四斗至八斗居多。可以看出，在征伐和抗敵的戰爭緊張時期，對糧料的需求量增加，開中的兌率也隨着提高；太平盛世時，軍隊調動較疏，邊守邊耕，對糧料的需求量減少，開中的兌率也隨着降低。這種兌率並不以鹽、糧的市場價格為轉移，而是政府因需求的急緩多寡而頒布。當發覺無人中納或輸納不見踴躍時，纔應邊臣的請求或戶部的酌議而減低開中的引價。所以在引價高昂時，雖然每引的納糧數量增多，卻不表示糧料的市場價格低廉。

(三) 開中法在改制之前，雖以納糧為主，但納銀的辦法也漸見施行。正統十四年（1449）以前的納銀中鹽的例子，都發生在特殊的、偏僻的地區和鹽司，而且引價特別高。自景泰元年（1450）始有納銀開中淮、浙鹽，引價比較低。天順（1457—64）、成化（1465—87）年間，納銀中鹽逐漸普遍，有些地區在採用納銀形式的同時，將鹽糧的



兌換率也一併列出，商人願納糧的依鹽糧兌率，願納銀的依鹽銀兌率。由此可以看出，這個時期（尤其是成化年間）是由納糧中鹽轉變為納銀中鹽的過渡階段。葉淇變法（1492）以後，納糧中鹽並非絕對取消，而在正德（1506—21）、嘉靖（1522—66）年間漸次恢復，並且發展為「正鹽納糧輸邊，餘鹽納銀解部」。這種開中形式可以說是葉淇變法的一種修正，也是納銀和納糧兩種形式的融合，在明代後半葉長期地施行。不過，自此以後，開中的引價差不多完全用銀表示，有些甚至聲明要輸納糧草，而引價卻採用銀兩為單位。這種表示價格的方式，一方面固然是制度上的改變，致使在正鹽恢復納糧而餘鹽繼續納銀時，辦法遵循不改；另方面由於糧料價格不甚固定，常有季節性的變動，¹ 而白銀是當時價值最穩定的貨幣，其波動性比較錢、鈔相對地小，可以在一段時間內長期遵守。

（四）明軍在土木堡戰役（1449）敗北之後，邊患日亟，國勢日衰。成化（1465—87）年間，異族盤據河套，搶掠近邊。在耕地喪失和戰局緊張下，軍隊因日夕守衛而無暇耕種，商人怯於虜患而不敢墾植，遂使軍屯和商屯先後墮壞，無法修復。葉淇在這個邊餉短缺的時刻，仿照從前實行過的納銀先例，在邊軍受濟、商人得利的情況下，利用當時社會上幣值最穩的白銀作為中鹽的媒介，將納糧中鹽的形式改為納銀中鹽。商人不必遠涉邊方，不用輸輶之勞，祇須納銀運司，便可取引支鹽，手續由繁而簡，方法由勞而逸；政府收納的鹽銀，在財政分配上可運用自如，不必局限於供糧一項。遺憾的是，正由於不必赴邊納糧，屯田北邊的淮商便撤業南歸，而西北屯區的土商也遷徙兩淮，就近納銀和行銷，邊方米糧的供給量因而大降；另一方面，由於邊方多事，募兵日衆，需求量反而增加。在此消彼長的不平衡的狀態下，米糧價格日益上漲，更加重了糴糧供軍的困難，以致「歲入鉅萬，無益軍需」。事實上，商屯的不復耕墾，不單由於變法的影響，因為政府還要用銀就近糴糧，商屯不撤，仍然有利可圖。不過，商屯早已因邊患而撤於變法之前，而之所以乘着變法而大舉南撤，除了因新制不用輸糧外，主要是由於邊患日益嚴重，異族的侵擾愈來愈猖獗，商屯的財產和利益完全得不到保障。後來正德、嘉靖年間恢復納糧報中，而商屯仍然沒有恢復原來的盛況，正好說明這個緣由。除了減產而影響糧價昂貴，貶損鹽銀轉糴的效用外，軍費和年例銀的激增²，也使鹽銀不能充分地應付，間接使開中的更制蒙受了惡名。

（五）對於商人的支鹽問題，明政府因種種的情況而有各式各樣的安排和救弊補偏

的辦法。例如商人報中時過於集中某一運司，支鹽時過於集中上等場分，於是有了「配支法」（或稱「品搭法」）的產生。配支法可分兩種：一種是運司的配搭，或三路（運司）配支，或兩路配支；一種是上、下鹽場（或鹽井）的配搭，或上、中、下三場的配搭，務求均勻。政府因邊方戰局的弛張，對糧料的需求也有後先緩急的分別，於是有了「常股存積法」。「常股鹽」要挨次守支，「存積鹽」隨到隨支，不用挨次和守支。二者所佔的比率，或八二，或七三，或六四，或四六。後因報中存積鹽的過多，結果存積也和常股一樣要守支。正德中，餘鹽納價解部，存積常股都改為正課，一同開中。但二者的名分仍然保存，並仍依比率畫分。為了解決守支的問題，最初有「兌支法」，或加倍或加半兌支別的運司的鹽；繼有「償鈔法」，每引償回二十錠或三十錠不等，算是補償損失；後有「買補餘鹽法」，准許商人下場向竈戶買補餘鹽，當開中法採取「正鹽納糧輸邊，餘鹽納價解部」的形式時，餘鹽除納引價之外，須另付買補價；最後有「河鹽法」，在河直接掣驗，不必上倉（或上堆），但使在場守支的人更難得鹽，這種辦法因而取締。為了增加財源，兩淮又有「工本鹽法」，利用「割沒餘鹽銀」為工本，命竈丁多產三十五萬引鹽，與原辦正額鹽七十萬五千引，皆作正鹽開中；後來增加至一百萬引，使產鹽的竈丁和銷鹽的商人都應付不來，結果要廢除工本鹽。明政府對於解決守支與增加收入，都是用治標的辦法，結果都祇得暫時的解決，過了不久便出現流弊。自始至終都沒有從根本上徹底解決鹽的生產方法、產量和運銷的分配，防止私鹽和禁止壟斷，限制開中和給賜的額數等問題。

附 註（六）

¹ 全漢昇明代北邊米糧價格的變動頁74—75。

² 同上，頁82—83，第十六表明代各邊年例銀總額；頁84，第十七表明代每一邊鎮的年例銀數。



The Grain-Salt Exchange System in Ming (1368-1644) China

(*A Summary*)

LEE LUNG-WAH



In order to supply the army along the border with provisions, the Ming government encouraged merchants to transport grain to the frontier posts in exchange for government-issued salt tickets which could be used to receive government monopoly salt from designated regions. This method was known as *k'ai-chung fa* (開中法), or the Grain-Salt Exchange System, and was put into practice beginning in the sixth month of 1370.

Until the disastrous battle of *T'u-mu Pao* (土木堡) in 1449, the country was at peace. During this period merchants purchased agricultural implements and hired poor inhabitants of the frontier areas to cultivate grain there as a means of saving the costs of transporting grain from afar. The merchants stored up the grain and waited for the government announcement about the rate of exchange and the designated points to which to transport the grain and from which to obtain and sell their salt.

Before Yeh Ch'i's Reform of 1492, the ratio of the grain-salt exchange was unstable. Roughly speaking, the ratio was very high between 1370 and 1381, about 1 to 2 piculs of grain for one *yin* of salt (*yin* 銀 being the standard unit of weight of salt, about 200 catties); it dropped between 1382 and 1435 to around 0.2 to 0.5 piculs per *yin*; between 1436 and 1482 the ratio ranged between 0.15 and 1.5 piculs, but mostly between 0.4 and 0.8 piculs per *yin*. Upon investigation, it becomes apparent that a correlation exists between the exchange ratio and the political and military situation. When the Ming state conducted military expeditions or when it was under attack, the exchange ratio was high. Conversely, it was low when the state was not on a military footing or when the boundary region was relatively quiet. Thus, we may conclude that the exchange ratio was not determined by the market price but rather depended on the demand by the government. If merchants were unwilling to transport grain to the designated military posts, the government would sometimes induce them to comply by slightly lowering the exchange ratio or by permitting them to pay in silver an amount equivalent to the grain which they were supposed to transport to the frontier. This medium of exchange, using silver as payment for grain, gradually became the practice in the Hsien-tsung period (1465-87).

After the Ming army was defeated by the mongols in 1449, foreign invasions were frequent. During the Hsien-tsung reign, the foreign aggressors were continually plundering inside the border and even located at the Ordos bend of the Yellow River pasturing their livestock. Hereafter the military-cultivation (*chun-tun* 軍屯) system broke down because the army was involved in fighting against the invaders. The merchant-cultivation (*shang-tun* 商屯) system began to collapse

because the merchants felt that their lives and properties were endangered. Yeh Ch'i, the Minister of Revenue from 1491 to 1496, with several years experience working in the north, understood the reasons behind the general scarcity of provisions and the decrease of grain transportation; he therefore decided to enact a reform to solve this problem. Merchants were allowed to pay silver taels directly to the salt producing offices instead of transporting grain to the northern frontier posts in exchange for the privilege of buying salt.

The reasons behind Yeh Ch'i's reform may be analysed as follows:

- (1) Military provisions were in great demand.
- (2) The supply of provisions decreased because
 - a. the military- and merchant-cultivation systems collapsed successively;
 - b. the extent of cultivated land was reduced in the area of the Ordos bend of the Yellow River because of the foreign occupation; and
 - c. productivity was hindered by fighting as the boundary provinces were frequently plundered by the foreign invaders.
- (3) The market price of grain progressively increased because the supply was not equal to the demand.
- (4) Merchants were reluctant to obtain salt tickets in exchange for transporting grain to the frontier because
 - a. it cost too much to purchase or produce grain; and
 - b. they had to wait a long time to receive their salt.
- (5) The obligation of transporting grain to the frontier might be commuted into silver taels at a new rate favourable to the government; and from this cash revenue the government might purchase grain or other military supplies at the frontier.

Yeh Ch'i established the new rate based on the grain market price of 1 picul at 0.2 silver taels which was the price current in Kansu and Ning-hsia area during Ying-tsung's second reign (1457-64) and Hsien-tsung's reign (1465-87). According to the pre-reform system, merchants in the same period transported 1 quarter picul of grain in exchange for one *yin*; in other words one *yin* was worth 0.05 taels. The government set the exchange price in silver of one *yin* of salt at a figure many times above the exchange price of the grain it previously received.

Unfortunately the frontier merchants abandoned their cultivation of grain and consequently the grain price rose day after day. In addition to the problems of the sudden increased need for military supplies and of the government's transportation expenses, the cash revenue of salt was not sufficient to finance the army. Sometimes there was just no grain to purchase in some northern frontier posts even though they were allocated silver taels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buy this grain. Therefore some later politicians and historians dwelt on this problem to criticize Yeh Ch'i's reform. As a matter of fact though, the old system of the exchange of grain for salt tickets was not entirely abolished after the reform. One month before Yeh Ch'i's retirement in 1496, emperor Hsiao-tsung announced that merchants should transport grain to Liao-tung in exchange for the salt tickets.

During the Wu-tsung period (1506-21) the Grain-Salt Exchange System was partially revived

in some areas as a means of supplying some frontier posts. This revival was formally legalized in 1529. From that time on, the exchange method evolved into a new form; merchants were to transport grain to the frontier in exchange for quota-salt and deliver silver taels to the salt producing offices in exchange for surplus-salt. But the grain-salt exchange was not revived entirely, because there was much trouble on the frontier and the merchant-cultivation system was never restored until the end of the dynasty. The cash revenue of surplus-salt silver, which amounted to over one million taels annually from 1542, became an important item of state income.

After transporting grain to the frontier or delivering silver taels to the salt producing offices, merchants received salt tickets to collect salt from designated producing regions.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salt varied among the different producing regions and sub-regions; moreover, the designated distribution areas for the merchants differed. Therefore merchants were required to gather their salt from two or three regions producing different quality salt. This was called as "distribution-receipt method" (配文法). In 1440, the annual salt production was classified into two categories. Eighty per cent of the total was kept in normal circulation, called "regular stock" (常股); the remaining 20% was kept in reserve for urgent military needs and called "reserve stock" (存積). After 1449 the ratio of the regular stock to reserve stock varied periodically. Originally merchants received the reserve stock immediately upon sending tickets to the salt producing regions. If the government oversold the tickets, merchants also had to wait to receive the reserve stock salt just as they had to wait for the regular stock salt.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merchants' wait for receiving salt, the government allowed them to obtain salt from other less attractive salt regions by permitting them to exceed their quota by as much as two times. Another solution was to compensate the merchants with paper money. In 1489, emperor Hsiao-tsung allowed the waiting merchants to purchase the non-quota salt directly from the salt producers. This was the origin of the method of delivering silver taels to the salt office in exchange for surplus-salt; the merchants would have to pay the ticket price and the non-quota salt cost as well.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frontier merchants waiting to receive salt, they were permitted to gather the salt from the salt boats in the river without unloading to the garners and the inspection offices. Some merchants who hoarded salt tickets bought them at a low price from the interior merchants and like the frontier merchants received their salt directly from the salt boats. This arrangement was prohibited in 1568 and abolished in 1578 because the salt supply began to dwindle; the merchants had to wait for a long time to receive their salt. In 1553, aiming to increase the revenue, the government forced the salt producers to produce the "wage salt" (工本鹽) which was half of the sum of the quota salt in the Liang-huai region. This was abolished in 1565 because the amount of "wage salt" was increased to one million *yin*, thereby seriously delaying the normal production. In short, the government could not fundamentally improve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and this fact influenced the grain-salt and silver-salt exchange systems; the former could not be entirely restored and the latter could not be readily financed.